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

编制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高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启峰

项目负责人:吴启峰

建设单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 编制单位: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

公司麻地梁煤矿(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电话: 15147525094

传真: /

传真: /

邮编: /

邮编: 01700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准格尔旗

伊金霍洛旗

目 录

前 言	- 1 -
一、总则	- 4 -
1.1编制依据	- 4 -
1.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
1.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
1.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
1.1.4其他文件	- 6 -
1.2调查目的及原则	- 6 -
1.2.1调查目的	- 6 -
1.2.2调查原则	- 6 -
1.2.3验收标准	- 7 -
1.2.4环境敏感目标	- 8 -
1.2.5验收调查重点	- 10 -
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12 -
2.1自然环境概况	- 12 -
2.1.1地理环境	- 12 -
2.1.2地形地貌	- 12 -
2.1.3地表水系	- 12 -
2.1.4气象特征	- 13 -
2.1.5土壤植被	- 14 -
2.1.6文物古迹与自然保护区	- 14 -
2.1.7地质特征与地质构造	- 14 -
三、工程调查	- 16 -
3.1工程建设概况	- 16 -
3.1.1本次改扩建工程概况	- 16 -
3.1.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9 -
3.1.3工程建设内容	- 21 -
3.1.4井田境界及周边矿山分布情况	- 31 -
3.1.5矿井工程	- 33 -
3.1.6煤矿开采现状情况	- 39 -
3.2工程变动情况	- 40 -
3.3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 40 -
3.4建设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 41 -

3.4.1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3 -
3.4.2水环境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4 -
3.4.3噪声环境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7 -
3.4.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9 -
3.4.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 50 -
四、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回顾	- 51 -
4.1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51 -
4.1.1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 51 -
4.1.2环境影响分析	- 54 -
4.2环评批复	- 62 -
4.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 66 -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69 -
5.1建设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69 -
5.2生产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69 -
5.2.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 69 -
5.2.2对耕地的影响	- 69 -
5.2.3对草地生产力的影响	- 69 -
5.2.4对生态环境系统的影响	- 69 -
5.2.5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70 -
5.2.6对公益林的影响	- 70 -
5.3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 71 -
5.4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	- 72 -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 77 -
6.1地下水环境概况	- 77 -
6.1.1井田水文地质条件概述	- 77 -
6.1.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79 -
6.2调查范围	- 80 -
6.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 80 -
6.4对比环评时期的地下水水质分析	- 84 -
6.5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84 -
七、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调查	- 86 -
7.1调查范围	- 86 -
7.2检测内容	- 86 -
7.2.1生活污水检测	- 86 -

7.3检测结果	- 87 -
7.3.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 87 -
7.4污水环境治理措施有效性	- 92 -
八、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 94 -
8.1大气环境概况	- 94 -
8.2调查范围	- 94 -
8.3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 94 -
8.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94 -
8.3.2大气无组织污染源	- 95 -
8.3.3有组织污染源	- 95 -
8.4监测结果	- 96 -
8.4.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96 -
8.4.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03 -
8.4.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05 -
8.5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106 -
九、 声环境影响调查	- 108 -
9.1声环境概况	- 108 -
9.2调查范围	- 108 -
9.3声环境质量监测	- 110 -
9.4监测结果	- 112 -
9.5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113 -
十、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 114 -
10.1固体废物来源	- 114 -
10.2环境保护处置措施	- 114 -
10.3环境保护处置措施有效性分析	- 114 -
十一、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 115 -
11.1土壤环境概况	- 115 -
11.2调查范围	- 115 -
11.3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115 -
11.4土壤监测结果	- 116 -
十二、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环境监理落实情况调查	- 120 -
12.1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	- 120 -
12.2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120 -
12.3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122 -

十三、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 123 -
十四、 总量控制调查	- 124 -
十五、 公众意见调查	- 125 -
15.1调查目的	- 125 -
15.2调查对象、范围及方法	- 125 -
15.3调查内容	- 125 -
15.4调查结果与分析	- 129 -
十六、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30 -
16.1工程概况	- 130 -
16.2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 131 -
16.3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131 -
16.4验收检测结果	- 133 -
16.5总量控制	- 135 -
16.6后续要求	- 135 -
十七、 附件	- 137 -

前 言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以下简称“麻地梁煤矿”）位处准格尔煤田南部详查区西南端，行政隶属于准格尔旗龙口镇管辖。井田地理坐标：东经 $111^{\circ}08'30'' \sim 111^{\circ}14'15''$ ，北纬 $39^{\circ}30'30'' \sim 39^{\circ}32'15''$ 。

2013年1月22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项目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划字[2013]006号），批复矿区范围由22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由1180m至400m，矿区面积约20.775km²。

2013年05月由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9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3]182号文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2017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麻地梁煤矿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7051110144443号），批准麻地梁煤矿以地下开采方式开采煤，开采深度+1180~+400m标高，生产规模500万t/a。井田面积调整为东西长约8.2km，南北宽约3.2km，范围由22个坐标拐点圈定，面积20.7337km²，较原规划划定面积减少0.7263km²。

2017年9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2018年10月，锡林郭勒盟蓝天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采暖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2018年12月4日，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3月，煤矿正式投运。2020年9月，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7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麻地梁矿井采暖锅炉变更项目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1〕746号文核定了麻地梁矿井的生产能力，核定产能由500万吨/年核增至800万吨/年。

2023年4月委托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4月14日以内环审[2023]23号文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为了查明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确定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潜在影响，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并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的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正式委托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及现场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有关监测规范，同时结合该项目目前生产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到现场踏堪、考察、咨询并进行现场采样分析工作。于2024年1月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废气、噪声、废水等环境要素监测，对作业厂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措施进行了调查。我公司对该工程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工程各类污染物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一、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8. 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7年11月20日）；
9.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04年7月31日；
10.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煤炭采选》（HJ672-2013）；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05月；
- 2.《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3]182号文，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3年9月30日；
- 3.《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采暖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锡林郭勒盟蓝天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 4.《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采暖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准环审字〔2018〕44号，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2018年12月4日；
- 5.《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月；
- 6.《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鄂环准审字〔2023〕7号），2023年2月28日；
- 7.《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4月；

8.《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3]23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3年4月14日。

1.1.4其他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1.2调查目的及原则

1.2.1调查目的

1. 调查工程在运营和管理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本工程已经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设施，并分析各项措施设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经产生的实际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
3. 通过对公众意见的调查重点了解工程在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了解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保措施的实际情况，了解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等的影响。

1.2.2调查原则

1. 坚持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 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踏勘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5. 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试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

程分析的原因。

1.2.3验收标准

1.2.3.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土壤环境：工业场地内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工业场地外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污染风险筛选值。

1.2.3.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改锅炉燃煤标准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矿井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煤厂补充水、绿化及道路洒水、黄泥灌浆用水、降尘用水和井下消防洒水，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均满足处理需求，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选煤厂补充水，水质执行《煤炭洗选工程设计

规范》（GB50359-2016）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一级标准要求中相应水质要求；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1.2.4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麻地梁煤矿井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水源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的保护目标为村庄、土壤植被、地下水资源等。

麻地梁煤矿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1.2.4-1。麻地梁井田现有居民分布情况见表1.2.4-2。

表1.2.4-1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本次评价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要求
	保护对象	基本情况	
生态环境	草地	评价区草地面积230.93hm ² ，无基本草原，以羊草+杂类草群落和本氏针茅+百里香群落为主	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植被破坏并降低生物量损失，沉陷区复垦率100%；植被恢复系数大于98%；恢复数量和恢复质量不低于沉陷前
	公益林	井田内分布公益林面积为520hm ² ，其中国家二级公益林面积为353hm ² ，地方公益林面积为167hm ² ，国家二级公益林的植被类型主要为柠条，地方公益林的植被类型主要为沙蒿、油蒿等	
大气环境	康家沟居民	3户/12人，最近位于工业场地北边界15m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康家沟	3户/12人，位于工业场地北边界15m，居民房屋砖混结构，房屋正朝向工业场地，高差约12m；目前工业场地北侧靠近居民点设置隔声屏障（长150m，高3.5m）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环境要素	本次评价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要求
	保护对象	基本情况	
	进场公路、运煤道路两侧200m范围内无声敏感保护目标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土壤环境	土壤	井田评价范围内林地和草地	保证土壤不加剧盐化、酸/碱化
	土壤	工业场地评价范围内村庄、林地和草地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污染风险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环境	有供水意义的含水层	煤炭下伏含水层：奥陶系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	保证水质、水位不受影响
	有供水意义的含水层	煤炭下伏含水层：奥陶系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	场地分区防渗，并加强管理，避免事故发生下发生渗漏对含水层产生影响。保证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水资源量	天桥泉域岩溶水出露于黄河东岸，可见泉水主要有三处，分别是：天桥大坝铺沟至铁匠铺一带，龙口地区 and 老牛湾地区。泉域岩溶地下水在黄河河谷内形成了数十公里岩溶水系统。	不影响泉域岩溶水补径排条件
社会环境	旦桥塬	NW760m, 86户/201人	根据开采进度及时搬迁，确保不受沉降影响
	大瓦沟	NE2.8km, 96户/237人	
	段家梁	N1.9km, 102户/227人	
	台子梁	NW2km, 106户/259人	
	刘家圪旦	NW2.5km, 55户/132人	
	郭家圪卜	NWW4.2km, 92户/207人	
	贺家梁	W2.8km, 45户/90人	
	党家坡	W2.8km, 64户/162人	
	程家圪塄	E800m, 53户/141人	
	康家沟	NE15m, 3户/12人	位于工业场地保护煤柱范围内，不受沉降影响
	S103省道	井田东部穿过，井田内长2.5km	对其采用“巷采巷充”的充填采煤方法，保障道路正常、安全通行
	大龙高速	井田西翼边界穿越矿区，穿越长度1.17km	按I级保护等级留设200m保护煤柱，保障道路正常、安全通行
十里长川沟	从井田西部穿过，该段属季节性河流，在井田长约0.83km	位于大龙高速西侧保护煤柱范围内，确保不受开采沉降影响，不影响向下游汇水功能	

表1.2.4-2井田内分布村庄情况及搬迁计划及搬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村庄	户数 (户)	人数 (人)	相对工业场 地位置	所在盘区/ 工作面	现状供水 来源	破坏 时段	搬迁计 划及实 施年限	迁 入 地	验收期间 搬迁情况
1	旦桥塬	86	201	NW760m	502、504	自来水集 中供水	12.0-14.7	约第12a	薛家 湾镇 移民 小区	未搬迁
2	大瓦沟	96	237	NE2.8km	5011	自来水集 中供水	3.0-4.9	约第3a		未搬迁
3	段家梁	102	227	N1.9km	5014	自来水集 中供水	3.5-5.4	约第3.5a		未搬迁
4	台子梁	106	259	NW2km	5012	自来水集 中供水	8.0-10.2	约第8a		麻地梁社 、马场咀 社已搬迁
5	刘家圪旦	55	132	NW2.5km	5010	自来水集 中供水	7.0-10.0	约第7a		未搬迁
6	郇家圪卜	92	207	NWW4.2km	508	自来水集 中供水	6.0-8.8	约第6a		未搬迁
7	贺家梁	45	90	W2.8km	506	自来水集 中供水	15.0-16.8	约第15a		未搬迁
8	党家坡	64	162	W2.8km	5015	自来水集 中供水	4.0-5.4	约第4a		未搬迁
9	程家圪墹	53	141	E800m	507、509	自来水集 中供水	1.5-4.5	约第1.5a		未搬迁
10	康家沟	3	12	NE15m	工业场地 保护煤柱 范围内	自来水集 中供水	/	/		/
合计		702	1668	/	/	/	/	/	/	/

1.2.5验收调查重点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重点就如下几个方面进行：

- 1、核查工程实际内容与方案设计相比是否发生变更；
- 2、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
- 3、矿井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配备和达标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其他环境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6、工程施工和调试期间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环境

准格尔旗位于鄂尔多斯市东部，毛乌素沙漠东南端。北与包头市、东与呼和浩特市隔黄河相望，东南、南部与山西省的偏关县与河曲县以河为界，西南与陕西省的府谷县接壤，西部与伊金霍洛旗、东胜区、达拉特旗搭界。准格尔旗位于东经 $110^{\circ}05' \sim 110^{\circ}27'$ 、北纬 $39^{\circ}16' \sim 40^{\circ}20'$ ，总面积7692平方公里。

麻地梁井田位处准格尔煤田南部详查区西南端，内蒙古自治区南部的鄂尔多斯市境内，行政隶属于准格尔旗龙口镇管辖。井田地理坐标：东经 $111^{\circ}08'30'' \sim 111^{\circ}14'15''$ ，北纬 $39^{\circ}30'30'' \sim 39^{\circ}32'15''$ 。

2.1.2 地形地貌

准格尔旗地处西北黄土高原边缘地带，属典型的丘陵沟壑地区，地形总趋势为西北部较高，东南方向偏低。海拔高度在850~1585m之间，一般为1100~1250m。地表广布黄土，冲沟发育，呈现复杂的黄土冲沟地貌景观。从分水岭到汇水线，有黄土塬、梁、峁以及由黄土和岩石构成的河谷等地貌单元。

井田位于鄂尔多斯黄土高原，呈典型的黄土高原地貌。地表被广袤的厚层黄土和风积沙大面积覆盖，仅较大的冲沟中有基岩出露。因受流水向源侵蚀作用，水土流失严重，树枝状、羽状冲沟十分发育，形成沟壑纵横、沟深壁陡、支离破碎的复杂地貌。地形总趋势是东南高、西北低。最高点在井田东南部，标高+1340.30m，最低点位于井田西界的十里长川沟，标高+955.60m，高差384.70m。

2.1.3 地表水系

准格尔旗境内沟谷发育，长度在50 km以上的沟川河流4条；25 km以上的支沟14条；10 km以上的小沟108条；2.5 km以上的小渠不可胜数，地表沟纹密布。河网密度为0.25 km/km²，总流域面积为5395 km²。

十里长川沟由北向南流经井田西端，横断面常呈“V”字型，形成陡峻峡谷。沟谷内雨季多爆发山洪，其流量大、时间短、水动力强，水土流失严重，平时干涸。井田内各种方向发育普遍且延伸较短的数条树枝状、羽状沟谷均为十里长川沟的支沟，大气降水沿各沟谷流入十里长川沟，至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龙口镇西部注入皇甫川，至陕西省府谷县黄甫镇川口村汇入黄河。



图2.1.3区域地表水系图

2.1.4气象特征

准格尔旗属于典型的大陆性干旱气候。太阳辐射强烈，日照丰富；干

燥少雨，风大沙多，昼夜温差大，冬季漫长而寒冷、夏季短暂而温热，春季回暖升温快、秋季气温下降显著。最高气温可达38.3℃，最低气温达-30.9℃，年平均气温7.2℃。年降水量较小且时间比较集中，降雨一般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年降水量142.5 mm~636.6 mm，平均397.4 mm。一日最大降水量可达96 mm，区内平均相对湿度小于50%，以春季最低，夏季和秋季相对湿度大于52%；蒸发量远远大于降水量，年蒸发量1792 mm~2115 mm。春季多风，风向主要受季节的影响，夏季多为偏南和偏东风，冬春两季受蒙古气流控制，多为西北风。年平均大风天可达21.3天，最大风速28 m/s。区内无霜期短，历年来最长208天，最短133天，平均170.7天；初霜日为每年的9月30日左右。冰冻期从每年的10月下旬至翌年的4月上旬，最大冻土深度1.5 m以上，积雪厚度20mm~150mm。

2.1.5 土壤植被

准格尔旗土壤主要分布有栗钙土、黄绵土。分布面积最广的栗钙土占总分布面积的45.5%，黄绵土占总分布面积的22%。

准格尔旗地区在植被分布上属于干旱草原，野生植被具有明显的旱生形态；植株矮小、根系发达、叶片肉质化。旗境草场面积约630×104亩，占总面积的54.3%；林地保存面积150×104亩，占总面积的13%。但植被稀疏，灌丛化强退化速度快，产草量低。

2.1.6 文物古迹与自然保护区

项目区内目前无国家及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国家及地方公告的文物古迹保护单位。

2.1.7 地质特征与地质构造

井田大部被第四系黄土和风积沙所覆盖，只有局部的冲沟中才有基岩出露，根据地表出露及钻孔揭露，本区地层层序自下而上为：下奥陶统亮甲山组、中奥陶统马家沟组、中石炭统本溪组、上石炭统太原组、下二叠统

山西组、下石盒子组、上二叠统上石盒子组、第三系上新统、第四系上更新统及全新统的近代沉积。地层综合柱状见图2.1.7-1。

本井田位于准格尔煤田的西南部，含煤地层总体构造形态为一倾向北西、倾角平缓的单斜，仅在中西部有一轴向近东西（东南部）—北西（中部）—近东西（西部）、轴线大致呈“~”形弯曲且向西倾伏的老赵山梁背斜。背斜北翼地层总体倾向北，倾角 $3^{\circ}\sim 4^{\circ}$ ，并有微波状起伏；南翼地层总体倾向西，倾角 $5^{\circ}\sim 7^{\circ}$ 。此外，井田的西南隅尚有一条呈北西向延伸、倾向南西、倾角在 $40^{\circ}\sim 50^{\circ}$ 的田家石畔挠折带，挠折深度在300m以上。井田内未发现断层，也无岩浆岩和陷落柱分布。

三、工程调查

3.1 工程建设概况

3.1.1 本次改扩建工程概况

3.1.1.1 工程介绍

1、项目名称：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

3、建设规模：8.0Mt/a；

4、开采方式：井工开采；

5、建设性质：改扩建。

6、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行政区划隶属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管辖，井田地理坐标：东经 $111^{\circ}08'30''\sim 111^{\circ}14'15''$ ，北纬 $39^{\circ}30'30''\sim 39^{\circ}32'15''$ 。地理位置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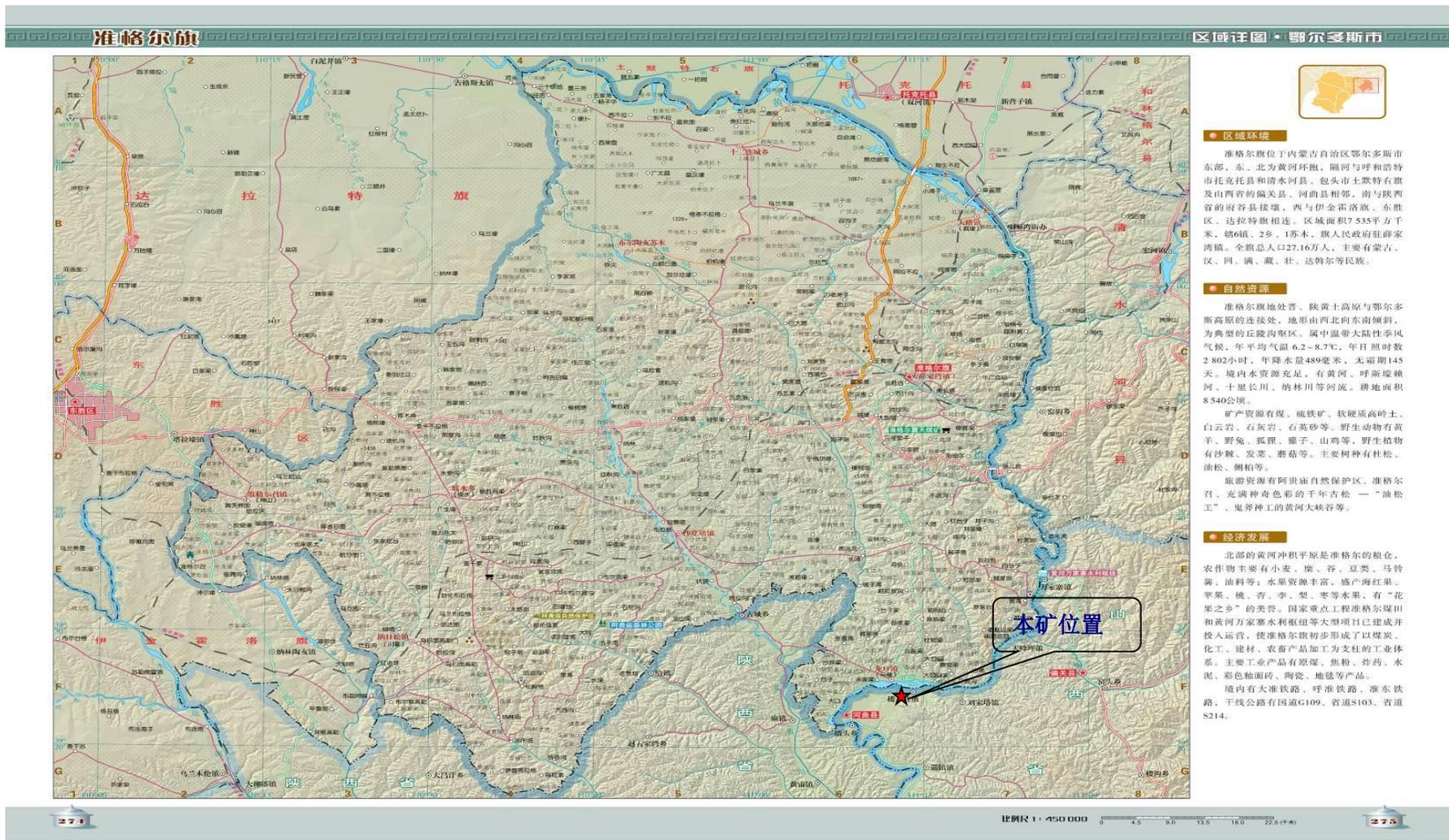
3.1.1.1-1。

7、项目投资：验收期间，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45801.54万元，环保投资16037.31万元，占后续工程总投资的35.01%。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改扩建后劳动定员约1000人。矿井及选煤厂年工作日为330d，生产作业实行“二八”工作制，项目部实行“三六”工作制，矿井每日净提升时间为16h。

9、产品方案及流向：主要产品为电厂用煤，按照国务院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及环评〔2020〕63号等文件要求，大型工矿企业应建设铁路专用线，本项目需结合周边铁路运输网络，积极协调铁路相关部门推进本项目铁路专用线的规划和建设。

10、开工、运行时间：本项目为产能核增改扩建项目，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仅对工作班次和设备进行调整，本项目于2022年6月起已按800万吨/年开始生产。



● 区域环境

准格尔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部，东、北为黄河环抱，隔河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和清水河县，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及山西省的偏关县、河曲县相邻，南与陕西省的府谷县接壤，西与伊金霍洛旗、东胜区、达拉特旗相连。区域面积7535平方公里，辖6镇、2乡、1苏木。旗人民政府驻薛家湾镇。全旗总人口27.16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藏、壮、达斡尔等民族。

● 自然资源

准格尔旗地处晋、陕黄土高原与鄂尔多斯高原的连接处，地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为典型的丘陵沟壑区。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6.2~8.7℃，年日照时数2802小时，年降水量489毫米，无霜期145天。境内水资源充足，有黄河、呼斯壕河、十里长川、纳林川等河流。耕地面积8540公顷。

矿产资源有煤、硫铁矿、软硬质高岭土、白云岩、石灰岩、石英砂等。野生动物有黄羊、野兔、狐狸、鼯子、山鸡等。野生植物有沙枣、发菜、蘑菇等。主要树种有杜松、油松、侧柏等。

旅游资源有阿贵庙自然保护区、准格尔石、充满神奇色彩的千年古松——“油松王”、鬼斧神工的黄河大峡谷等。

● 经济发展

北部的黄河冲积平原是准格尔的粮仓，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糜、谷、豆类、马铃薯、油料等；水果资源丰富，盛产海红果、苹果、桃、杏、李、梨、枣等水果，有“花果之乡”的美誉。国家重点工程准格尔煤矿和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等大型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使准格尔初步形成了以煤炭、化工、建材、农畜产品加工为支柱的工业体系。主要工业产品有原煤、焦炭、炸药、水泥石、彩色釉面砖、陶瓷、地毯等产品。

境内有太准铁路、呼准铁路、准东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G109、省道S103、省道S214。

图3.1.1.1-1 项目地理位置

3.1.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

项目地面总平面布置主要包括工业场地和运输道路，总占地面积为31.39hm²，项目占地面积表见表3.1.1.2。

表3.1.1.2项目占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面积	备注
1	工业场地	hm ²	28.02	位于井田的南侧
2	矿区道路	hm ²	3.37	包括进场公路和货运及地销煤公路
合计		hm ²	31.39	/

各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场地

矿井工业场地位于矿区的南侧，划分为三个功能区，生产储运区、辅助生产区和场前区。占地面积共28.02hm²。场内多为3-5层的混凝土结构的楼房，路面进行了硬化，工业广场绿化率达到42%。

生产储运区：生产储运区位于场地的西部，主要由煤炭的输送、洗选、储存和装运系统组成。主斜井位于该区的东北隅，其南侧为干选车间，破碎楼西侧为缓冲仓及产品仓，产品仓西侧为储煤场。产品仓东侧为矸石仓及块煤装车仓，继续往东为浓缩池、介质库及压滤车间等。

辅助生产区：辅助生产区主要位于场地的中部，该区的西北隅设副斜井，东侧依次为生活福利联合建筑、压风机房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日用消防水池及泵房；压风机房南侧为职工公寓及活动中心，继续往南为机修厂、综采设备库和材料库。

场前区：场前区位于工业场地东部的东南块段，主要由行政生产办公楼、单身宿舍楼和职工食堂等组成。行政生产办公楼位于该区北部，其西南侧为职工食堂。单身宿舍区位于厂前区西侧，主要由3栋5层混凝土结构的单身公寓组成。

（2）矿区道路

进厂道路：线路起自矿井工业场地东大门，以总体向东的走向与薛家湾至魏家峁的S103省道相接，全长2.95km，为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1m，路面宽9m，路面结构为：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40cm水泥稳定砂砾+22cm级配砂砾。进场公路向外延伸300m与省道S103相接，路基宽1m，路面宽9m。

煤矿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1.1.2。

3.1.3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后生产规模为800万吨/年,在生产能力核增过程中麻地梁煤矿无新增生产系统及生产设备,仅通过增加采煤工作面割煤刀数即完成生产能力增加,割煤刀数由5刀增加至8刀。新增重介选煤系统,其他生产及辅助系统均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环评描述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3.1.1.3-1。

表3.1.1.3-1环评描述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概况	井田境界	井田范围由22个拐点圈定,井田面积20.7337km ² ,开采深度由1180m-400m标高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能力	矿井生产规模8.00Mt/a,选煤厂规模为8.00Mt/a	与环评一致	/	
	剩余服务年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剩余服务年限38.91年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剩余服务年限为30年	/	
	可采煤层	可采煤层共5层,即4、5、6 _上 、6、8煤层	与现有工程一致,目前正在开采5号煤层	/	
地面布置	工业场地	井田中部南端附近,占地面积为28.02hm ²	与环评一致	/	
	运输道路	进场公路全长2.95km,路基宽1m,路面宽9m,向外延伸300m与省道S103相接;货运及地销煤公路沿工业场地南围墙,向东与场外公路相连,全长0.67km。矿区道路占地面积3.37hm ²	与环评一致	/	
	矸石场	临时矸石场1座,占地面积为0.8hm ² ,容纳矸石5.25万t,目前已完成封场复垦	与环评一致	/	
主体工程	矿井	开拓方式	斜井单水平开拓方式	与环评一致	/
		首采区及接续计划	首采5号煤的一盘区,后期4煤层与5煤层搭配开采	与环评一致	/
		主斜井	倾角15°,斜长566m,直墙半圆拱断面,净宽5.6m,净断面积20.7m ² ,担负矿井煤炭提升任务	与环评一致	/
		副斜井	倾角4°~7°,斜长2502m,直墙半圆拱断面,净宽5.3m,净断面积19.5m ²	与环评一致	/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选煤厂		，担负矸石、材料、设备及人员等辅助提升任务			
	回风斜井	倾角4°~7°，斜长2474m，直墙半圆拱断面，净宽4.1m，净断面12.3m，门及行人出口，担负矿井回风任务，兼作安全出口	与环评一致	/	
	水平划分	全矿井采用1个水平，水平标高+898米，该水平位于5煤层	与环评一致	/	
	盘区划分	全井田划分为三个盘区。4煤层和5煤层划分为（4-5）盘区，6上煤层划分为6上盘区，6煤层和8煤层划分为（6-8）盘区	与环评一致	/	
	采煤工艺	5、6上、6号煤层采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工艺，4、8号煤层采用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与环评一致	/	
	采煤工作面	矿井移交生产时，仅在(4~5)盘区5号煤层布置1个综放工作面、2个综掘工作面；移交生产6年后，另在(4~5)盘区4号煤层再布置1个综采工作面配采	与环评一致	/	
	干选车间	干选车间1座，72×42×36.5m，干选车间为单层钢排架结构，柱下为钢筋砼独立基础，不设外墙围护，采用轻钢屋面，包括TDS智能干选、块煤破碎等作业	与环评一致		
	重介选煤系统		主厂房六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1794m ² ，设置弧形筛、分级筛、刮板输送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
			浓缩池2座（1座兼为事故浓缩池），内径Ø45m，池顶为地上2.7m、池底为地下-6m漏斗型钢筋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一致	
			压滤车间为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1794m ² ，设置板框压滤机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泵房及介质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面积851m ² ，	与环评一致	
			输煤栈桥钢桁架结构，栈桥总长250m，截面宽4.0m（桁架轴线间距）高2.7米	与环评一致	
	仓储设施	储煤场	占地约1500m ² ，储量约50000t。全封闭式储煤场，彩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
		缓冲仓	1个直径22m圆筒仓，容量为10000t/个	与环评一致	/
		产品仓	3个直径22m圆筒仓，容量为10000t/个	与环评一致	/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矸石仓	1个直径15m圆筒仓，容量为4000t/个	与环评一致	/
输送系统	煤炭运输方式		煤炭外运以公路运输为主	与环评一致	/
	运输道路	进场公路	进场公路全长2.95km，路基宽1m，路面宽9m，向外延伸300m与省道S103相接	与环评一致	/
		货运及地销煤公路	货运及地销煤公路沿工业场地南围墙，向东与场外公路相连，全长0.67km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由处理后的矿井水供给。生活用水优先取用经常规+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不足部分由科源水务公司通过管线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35kV供电站已建成，矿井两回35kV供电电源均取自榆树湾110kV变电所	与环评一致	/
	供暖		设置两台SHX20-1.6/214-AII+煤泥外循环流化床锅炉，一用一备，用于井下和生活区供暖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储存系统	设置缓冲仓1个、产品仓3个、矸石仓1个及封闭储煤场1座，均全封闭，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与环评一致	/
		选煤系统	干选机、干选车间、皮带转载点及设备均设置脉冲滤筒除尘器及湿式负压诱导除尘器除尘，新增重介选煤输煤栈桥全封闭，转载点设置喷淋洒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
		场内运输	采用栈桥，栈桥全部封闭	与环评一致	/
		矸石充填	采用栈桥，栈桥全部封闭	与环评一致	/
		运输扬尘	装车系统安装喷淋设施，运输车辆出口设置有车轮清洗装置；道路硬化、绿化，并定期清扫和洒水；道路加强了维护，对运输车辆加盖了篷布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矿井水	设置井下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4400m ³ /d，采用混凝+沉淀+超磁过滤工艺，处理后用于生活用水、选煤厂生产用水、井下消防洒水、绿化及道路洒水等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为1440m ³ /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与环评一致	/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固废	矸石	矸石充填系统建成前，洗选剩余矸石继续运往汇隆煤矿内排土场回填；矸石充填系统建成后洗选矸石全部充填井下	2024年3月28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4]73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煤矸石井下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矸石井下充填进行了单独立项与环评审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矸石井下充填系统单独环评审批及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矿井水沉淀煤泥	产生量为617t/a，掺于末煤一同销售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污泥	产生量约34.3t/a，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定期交由准旗锐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产生量约40.6t/a，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定期交由准旗锐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	产生废机油8t/a和废油桶700个，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机油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废油桶交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噪声	与现有工程一致，新增产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采取了吸声、隔声、降噪措施	/



主厂房、浓缩池



主井井口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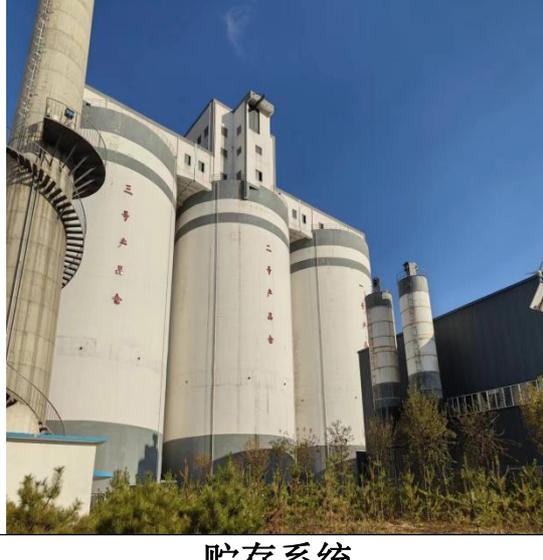
副井井口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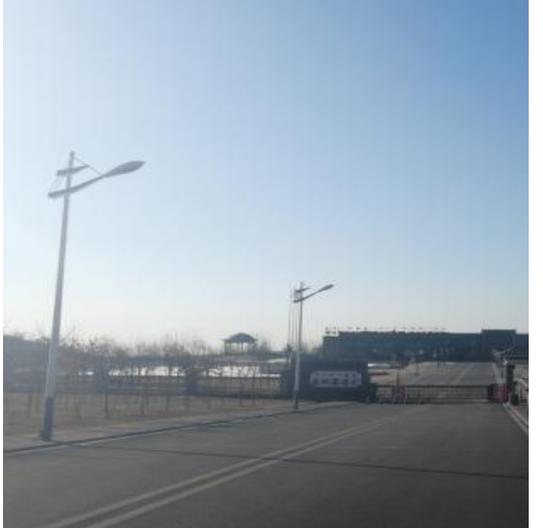


35KV变电所



生活污水处理站

	
<p>联合建筑</p>	<p>消防泵房</p>
	
<p>锅炉房</p>	<p>机修厂</p>
	
<p>贮存系统</p>	<p>设备库</p>

	
<p>风井</p>	<p>压风机房</p>
	
<p>制氮车间</p>	<p>灌浆车间</p>
	
<p>办公区及宿舍</p>	<p>进场道路</p>



场内道路



危废暂存库



脱硫除尘



原煤准备车间、干选车间



洗选车间内部地面



矽石脱介筛



开石磁尾高频筛



输送皮带



煤泥分级旋流器



转载皮带机



给煤机



TDS智能干选机



脱泥筛



精煤弧形筛

3.1.4井田境界及周边矿山分布情况

3.1.4.1井田境界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7051110144443），批准井田范围由22个拐点圈定，井田面积20.7337km²，开采深度由1180m-400m标高。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3.1.4.1。

表3.1.4.1采矿许可证划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4378223.936	37512222.85	12	4375364.749	37517244.21
2	4378240.781	37520461.97	13	4375210.929	37517435.61
3	4376852.81	37520465.57	14	4375088.3	37517770.32
4	4376851.935	37520107.25	15	4375005.577	37518057.32
5	4375803.278	37520109.88	16	4374993.958	37516886.57
6	4375709.314	37519536.75	17	4375461.579	37516885.61
7	4375584.939	37519107.12	18	4375458.004	37515093.91
8	4375398.861	37518677.49	19	4375920.624	37515093.04
9	4375274.572	37518295.55	20	4375917.439	37513301.35
10	4375304.502	37517889.34	21	4376380.069	37513300.58
11	4375396.232	37517506.93	22	4376378.434	37512225.62

3.1.4.2周边矿山分布情况

麻地梁煤矿东北角界外为罐子沟煤矿，北侧与长滩煤矿相邻，南接汇隆煤矿。

相邻矿山分布示意图见图3.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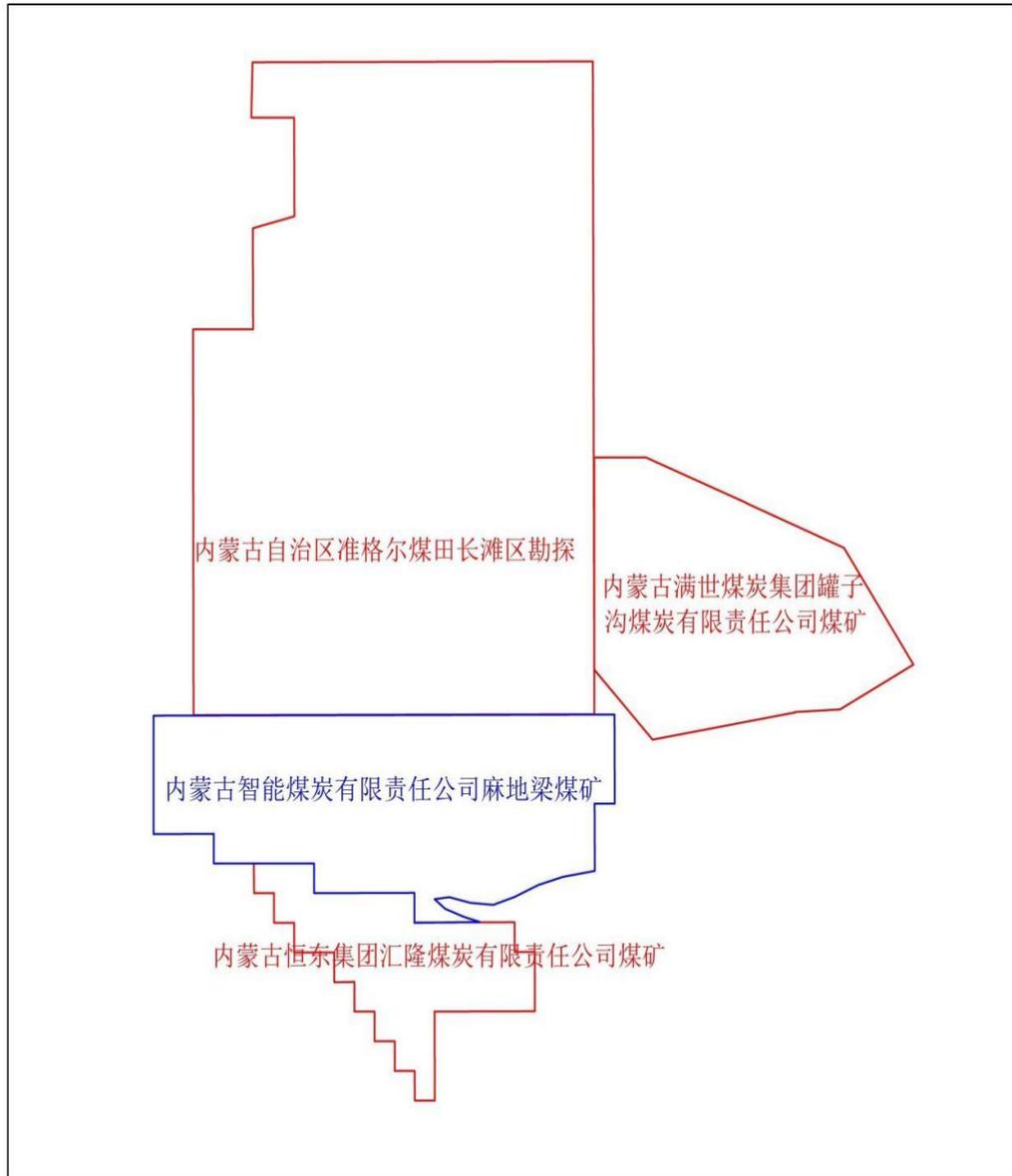


图3.1.4.2麻地梁煤矿相邻矿山示意图

3.1.4.3资源储量与服务年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麻地梁煤矿2021年储量年度报告》，麻地梁煤矿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67895万吨。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动用资源储量992.4万吨，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为66902.6万吨。资源储量变化情况见表3.4-2。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麻地梁煤矿2021年储量年度报告》，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可采资源储量=（工业资源储量-永久煤柱损失-保护煤柱）×回采率。2021年度末该煤矿保有资源储量为66902.6万吨，经计算可采储量为40468万吨。根据本次核增后生产

规模800万吨/年及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储量备用系数1.3。经计算剩余服务年限=可采煤量÷（年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40468÷（800×1.3）=38.91年。截止2023年12月31日，剩余服务年限为30年。

3.1.5 矿井工程

3.1.5.1 矿井开拓方式

本项目开拓方式为斜井单水平开拓方式，根据矿井开拓部署和通风安全等要求，在工业场地内设置主井筒、副斜井筒和中央回风斜井井筒共三个井筒。

改扩建后井田开拓方式不变，矿井井筒位置、大巷布置及盘区划分情况详见井田开拓方式平面图3.1.5-1、图3.1.5-2。

3.1.5.2水平划分

全矿井采用一个水平，水平标高设在+898米，该水平位于5煤层。本矿井煤层赋存高差仅350米左右，且主采块段多在+860米以上。

改扩建后水平划分不变。

3.1.5.3盘区划分

将全井田划分为三个盘区，其中4煤层和5煤层采用联合布置划分为上盘区；6上煤层单独布置划分为中盘区；6煤层和8煤层采用联合布置划分为下盘区。斜井将盘区又分为东翼和西翼，盘区东翼走向长2900~3300m，倾斜宽1300~2150m左右；盘区西翼东西长1850~4700m，南北宽1850~2750m。

改扩建后盘区划分不变。

3.1.5.4开采顺序

根据各煤层储量、厚度、层间距，设计采用下行开采顺序，先采上组煤，后采下组煤。为保证矿井前期高产、稳定，初期首先开采5煤层，之后依次开采6上煤层、6煤层及8煤层。沿斜井方向采用由浅至深的开采顺序。矿井设计生产能力大，且上部无4煤层压茬区域的5煤层为首采煤层。生产中后期，4煤层与5煤层搭配开采。

改扩建后煤矿开采顺序不变。

3.1.5.5采煤方法、工艺和顶板管理方法

5、6上、6号煤层采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工艺，4、8号煤层采用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改扩建后煤矿采煤方法不变。

3.1.5.6矿井通风

矿井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由主斜井、副斜井进风，中央回风斜井回风，3个井筒服务全矿井。

改扩建后矿井通风方式不变。

3.1.5.7 矿井灌浆防灭火

本项目防灭火系统采用以灌浆防灭火系统为主、注氮防灭火系统为辅的防灭火措施，同时在工作面建立火灾预报束管监测系统。

改扩建前后防火灌浆系统一致。

3.1.5.8 矿井压风

工业场地设置空压机站1座，集中布置MM250型42.5m³/min、0.8MPa螺杆式空气压缩机6台（2台备用），能满足矿井的用风要求。

改扩建后矿井压风系统一致。

3.1.5.9 矿井排水

矿井主排水采取集中在+898m水平设置中央水泵房，直接将矿井水经5煤胶带机斜巷、主斜井井筒内的2趟Φ273×8排水管排至地面生产消防水池的排水方式。设备选用MD280-65×5型水泵3台，泵房内预留1台水泵位置。主排水管路为2趟Φ273×8无缝钢管，1用1备，沿主斜井敷设下井。

改扩建后矿井排水方式不变，现有排水系统设施可满足改扩建后排水需要。

3.1.5.10 仓储设施

改扩建后选煤厂仓储设施不新增，均依托现有。现有仓储设施及容量见表3.1.5.10。

表3.1.5.10选煤厂各煤仓容量一览表

名称	形式	单个储存量	个数	合计储存量	最大储存时间
原煤仓	筒仓	10000吨	3	30000吨	1.24天
缓冲仓	筒仓	10000吨	1	10000吨	0.41天
矸石仓	筒仓	4000吨	1	4000吨	1.2天
煤场	全封闭钢结构	50000吨	1	50000吨	2.06天

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生产能力为800万吨/年（24242吨/天），现有储煤设施原料煤与产品煤储量之和为9万吨，且封闭式储煤场储存容积为5万吨，均满足《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关于原煤及产品煤储存设施的要求。当原煤储运设施发生故障或停用情况下，原煤转运至现有全封闭储煤场内，非正常情况下煤矿原煤不在露天储存。

3.1.5.11选煤厂工程

（1）选煤规模

煤矿配套TDS智能干选生产线和重介分选生产线，块煤先进入TDS干选后再进入重介分选，经两次分选提高产品质量，改造后选煤系统生产能力增加至800万吨/年。

（2）选煤系统工艺及产品方案

300~0mm原煤经分级筛分级后，+50mm进入智能干选机分选，-6mm筛末煤经转载进入产品仓。50~6mm原煤进入主厂房末煤分选系统2mm脱泥后，采用有压两产品旋流器分选，粗煤泥采用分级旋流器分选脱水后回收，细煤泥经高压压滤机脱水回收后掺入筛混煤。

①“TDS”智能干选系统

+50mm原煤经皮带输送至干选车间进入大块煤智能干选机，经干选机分选后，+50mm精煤产品进入破碎机，经破碎机破碎后经带式输送机转载进入汽车快速装车站外销，也预留有不经破碎直接作为大块精煤销售的通道，干选机分选的矸石混合后进入矸石仓。

②50-6m重介系统

50~6mm原煤进入主厂房分选系统后，先经2mm脱泥筛脱泥后与介质混合，由混料泵打至主厂房20.5m平面的有压两产品旋流器分选，分选产品为重介精煤和重介矸石，重介精煤经脱水脱介后，进入精煤离心机再次脱水后由皮带转运至产品仓，重介矸石经脱水脱介后由矸石皮带转载如矸石仓。

③介质回收系统

精煤脱介筛筛下合格介质和矸石脱介筛筛下的合格介质进入合格介质桶循环利用，精煤脱介筛筛下稀介质进入精煤磁选机回收后，磁尾进入煤泥水系统，矸石脱介筛下稀介质进入矸石稀介桶后，再经矸石磁选机回收介质，磁尾经矸石弧形筛和高频筛脱水回收后掺入矸石转载皮带。

④煤泥回收系统

脱泥筛筛下水和精煤磁选尾矿进入煤泥水桶，再由泵打入分级旋流器组进行分级。分级旋流器组底流进入高频脱泥筛脱去高灰细泥后，再经煤泥离心机脱水回收粗煤泥。分级旋流器组溢流、高频脱泥筛筛下水和煤泥离心机离心液自流进入浓缩机。

矸石磁选尾矿自流至粉矸石回收弧形筛，弧形筛筛上物再经高频筛脱水后作为矸石产品。弧形筛筛下水和高效筛筛下水自流至生产浓缩机。

选煤系统设备见表3.1.5-3，工艺流程见图3.1.5-3。

表 3.1.5-3 选煤系统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型号	数量
1	皮带机	皮带	ST1000-1400*(6+Φ4.5+6)-285m	1
2	滚轴筛	筛机	FZS12050300-31/10	2
4	皮带机	皮带	EP100-1200*5*(4.5+1.5)-48m	2
5	皮带机	皮带	EP100-1200*5*(4.5+1.5)-45m	2
6	皮带机	皮带	EP250-1000*5*(4.5+1.5)-505m	1
7	皮带机	皮带	ST1000-1400*(6+Φ4+6)-505m	1
8	皮带机	皮带	EP250-1000*5*(4.5+1.5)-370m	1
9	皮带机	皮带	EP100-1200*5*(4.5+1.5)-82m	1
10	皮带机	皮带	EP100-1200*5*(4.5+1.5)-82m	1
11	刮板机	刮板	B=1200mm Q=850t/h L=21.5m α=0° V=0.85m/s	1
12	刮板转载输送机（重型）	刮板	B=1400, Q=1500t/h, L=40.5m, a=5-0°v=0.91m/s	1
13	刮板机	刮板	B=1200mm Q=850t/h L=10.5m α=0°V=0.85m/s	1
14	筛末煤(50-0mm)转载刮板	刮板	重型B=1600, Q=2150t/h, L=9.8m, v=0.91m/s a=0°	1
15	破碎后块精煤转载刮板	刮板	重型B=1200, Q=540t/h, L=10.8m, v=0.91m/s a=0°	1
16	驰张筛	筛机	UFDB43100	2
17	驰张筛	筛机	JFLZ-1-3673F(RS)-2xFE38	2
18	TDS干选机	干选机	/	2
19	破碎机	破碎机	SSC70/250	2
20	给煤机	给煤机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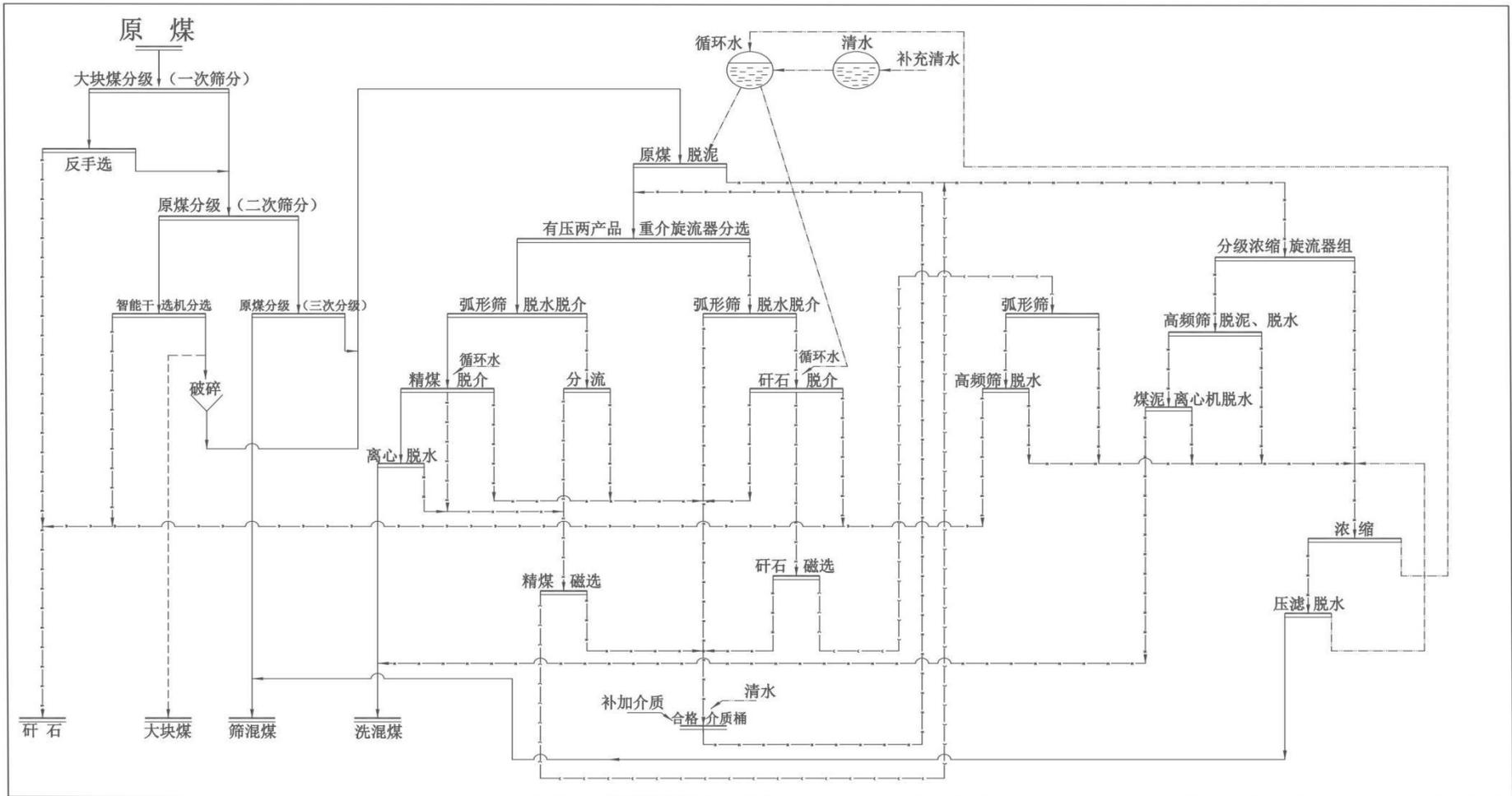


图3.1.5-3选煤工艺流程图

3.1.6 煤矿开采现状情况

麻地梁煤矿2021年度开采上盘区507工作面，工作面长度250米，工作面走向长度2728米，回采长度1256米。2022年度开始回采509工作面，2023年10月份开始回采5011工作面，验收期间正在开采5号煤层东翼。

改扩建后盘区接续见图3.1.5-4及图3.1.5-5。

3.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报告相比较，项目设计规模等均为发生变化，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对照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见表3.2-1。

表3.2-1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1.设计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井（矿）田采煤面积增加1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增加开采煤层。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地点	4.新增主（副）井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等各类场地（包括排矸场、外排土场），或各类场地位置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5.首采区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开采方式变化：如井工变露天、露天变井工、单一井工或露天变井工露天联合开采等。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采煤方法变化：如由采用充填开采、分层开采、条带开采等保护性开采方法变为采用非保护性开采方法。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	8.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或综合利用等措施弱化或降低；特殊敏感目标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3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本项目设计原煤生产能力为8.0Mt/a，配套的选煤厂规模为8.0Mt/a。验收调查期间验收期间运行工况>75%，统计表见表3.3-1。

表3.3-1煤炭生产量统计表

序号	日期	煤炭生产量（t/d）
1	2024.1.5	29253.25

2	2024.1.6	30903.05
3	2024.1.7	30085.65
4	2024.1.8	34973.15
5	2024.1.9	29245.80
6	2024.1.10	30930.25

3.4建设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存在不同程度生态环境破坏因素和环境污染因素。本工程污染主要来自煤炭开采运输和与其配套的生活区产生的水污染、噪声污染、空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改扩建后矿井、选煤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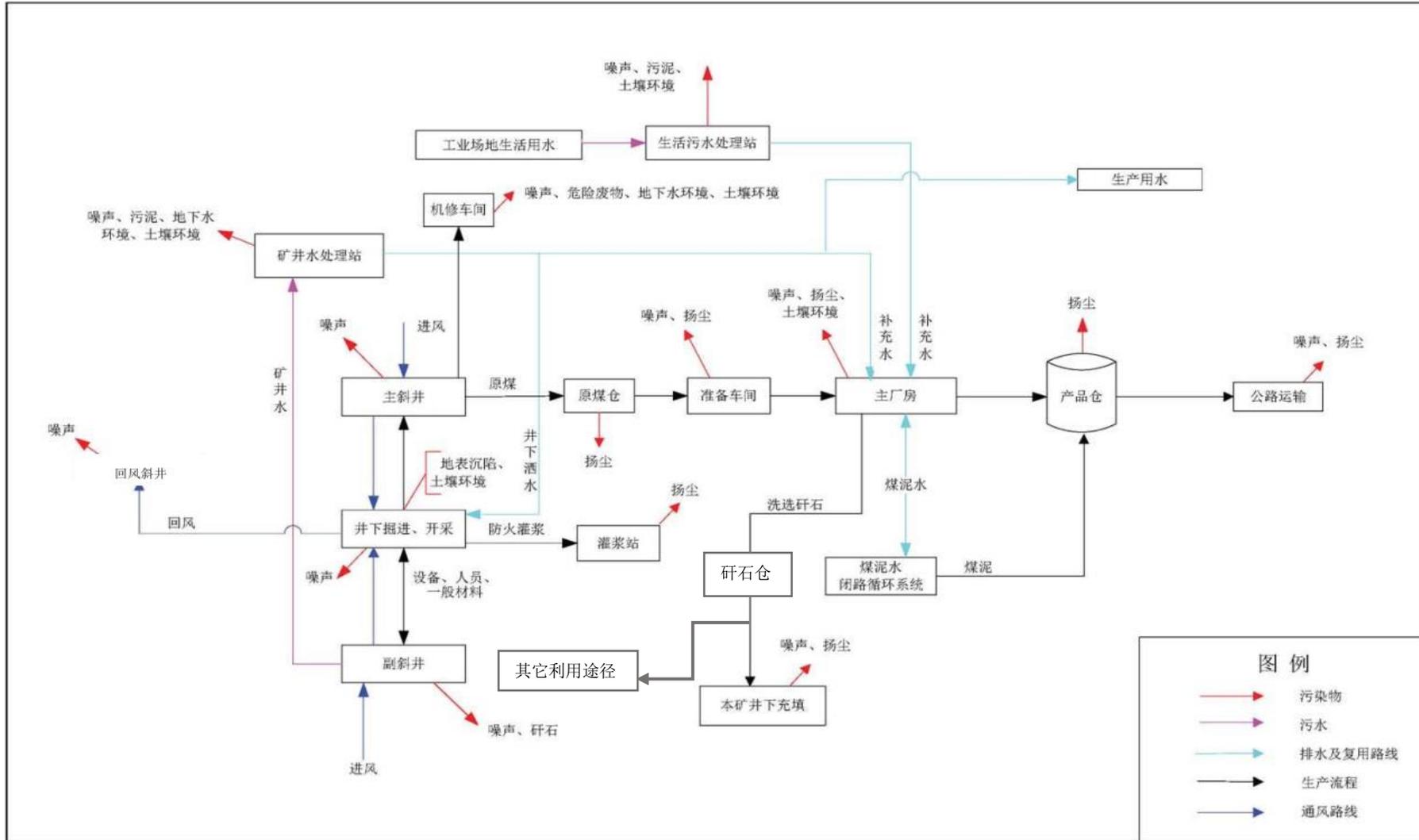


图3.4生产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图

3.4.1 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煤炭储存转运粉尘

改扩建后煤矿生产能力由500万吨/年提升至800万吨/年，其储存转运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矿井原煤提升至地面进入工业场地全封闭缓存仓（1座， $\phi 22\text{m}$ ）储存，经洗选加工后的进入封闭产品仓（3座， $\phi 22\text{m}$ ）储存；缓冲仓、产品仓均设置高压微雾抑尘系统。主井工业场地内矸石采用封闭筒仓（1座， $\phi 15\text{m}$ ）储存。同时工业场地设置全封闭储煤棚1座，棚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4套。综上，各场地原煤、产品煤和矸石均采用封闭储存方式、并采取高压微雾抑尘或洒水措施，基本无粉尘外逸。

（2）选煤系统粉尘

煤矿新增重介分选生产线，块煤先进入TDS干选后再进入重介分选，经两次分选提高产品质量，现选煤系统生产能力为800万吨/年。项目洗选过程中易产尘环节主要是原煤筛分破碎过程原煤经预先筛分后，筛下6mm末原煤直接运送至产品仓；预先筛分筛上+50mm块精煤单独销售，50~6mm原煤通过带式输送机转载运送至主厂房进行选前脱泥、重介浅槽分选等。

主厂房上料胶带机卸料、原煤脱泥筛环节是主要粉尘产生点，各产尘点采用湿式负压诱导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治理，各生产车间采用湿式负压诱导对粉尘进行治理，治理后粉尘通过负压系统排入车间地下，无组织排放量较小；车间内胶带输送机采用全程封闭导料方式，块煤重介浅槽、介质回收、煤泥水处理这些选煤系统全部布置在主厂房内，生产过程均为带水作业，基本不产生粉尘。

（3）道路运输扬尘

煤炭和矸石场内运输全部采用栈桥，栈桥及转载点全部封闭，避免输送粉尘外排。

本项目目前无配套铁路运输系统，外运煤采用皮带运输可行性较小。产品煤通过汽车运输沿进场道路接入S103省道外运。矸石充填系统建成前，矸石也通过汽车外运综合治理。

目前主井工业场地内产品煤全部通过带式输送机转运至产品仓场地，并在产品仓场地内设置了汽车装车系统，并安装喷淋装置。同时，运输车辆出口也设置有车轮清洗装置，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矿对运输道路实施了硬化，在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并采用吸尘车和洒水车对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和洒水，同时对道路加强了维护，对运输车辆加盖了篷布。

表3.4.1废气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地	产尘环节	防治措施
1	储存系统	缓冲仓1个	高压微雾抑尘1套，惯性降尘装置1套，筒仓储存
		产品仓3个	高压微雾抑尘系统1套，筒仓储存
		矸石仓1座	高压微雾抑尘系统1套，筒仓储存
		储煤棚1座	全封闭钢结构，棚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4套
2	选煤系统	TSD干选机	脉冲滤筒除尘器2套
		干选车间	湿式负压诱导除尘器7套
		运输皮带转载点	喷淋洒水设施
		张弛筛2台	湿式负压诱导除尘器2套
3	场内运输	场内运输	采用栈桥，栈桥全部封闭
4	矸石充填	场内运输	采用栈桥，栈桥全部封闭
5	装车外运	装车系统	汽车装车系统，并安装喷淋设施
		车辆外运	运输车辆出口设置有车轮清洗装置
		车辆管理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道路维护	道路实施硬化，两侧进行了绿化，并采用吸尘车和洒水车对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和洒水

3.4.2水环境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矿井水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煤矿已建设1座井下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600m³/h（14400 m³/d），采用“混凝+沉淀+超磁过滤”处理工艺，矿井水经处理后全部回

用于生产及生活用水，不外排。矿井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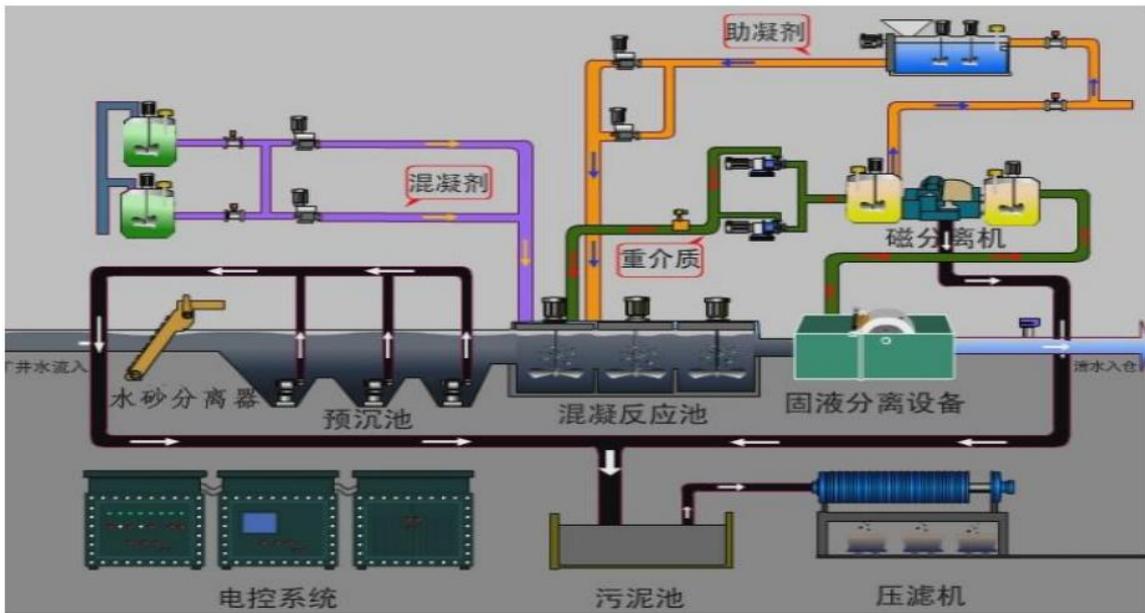


图3.4.2-1矿井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3.4.2-2 矿井水主要处理单元

(2) 生活污水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煤矿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600m³/h（1440 m³/d），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选煤厂补充用水标准，全部用于选煤厂补充用水、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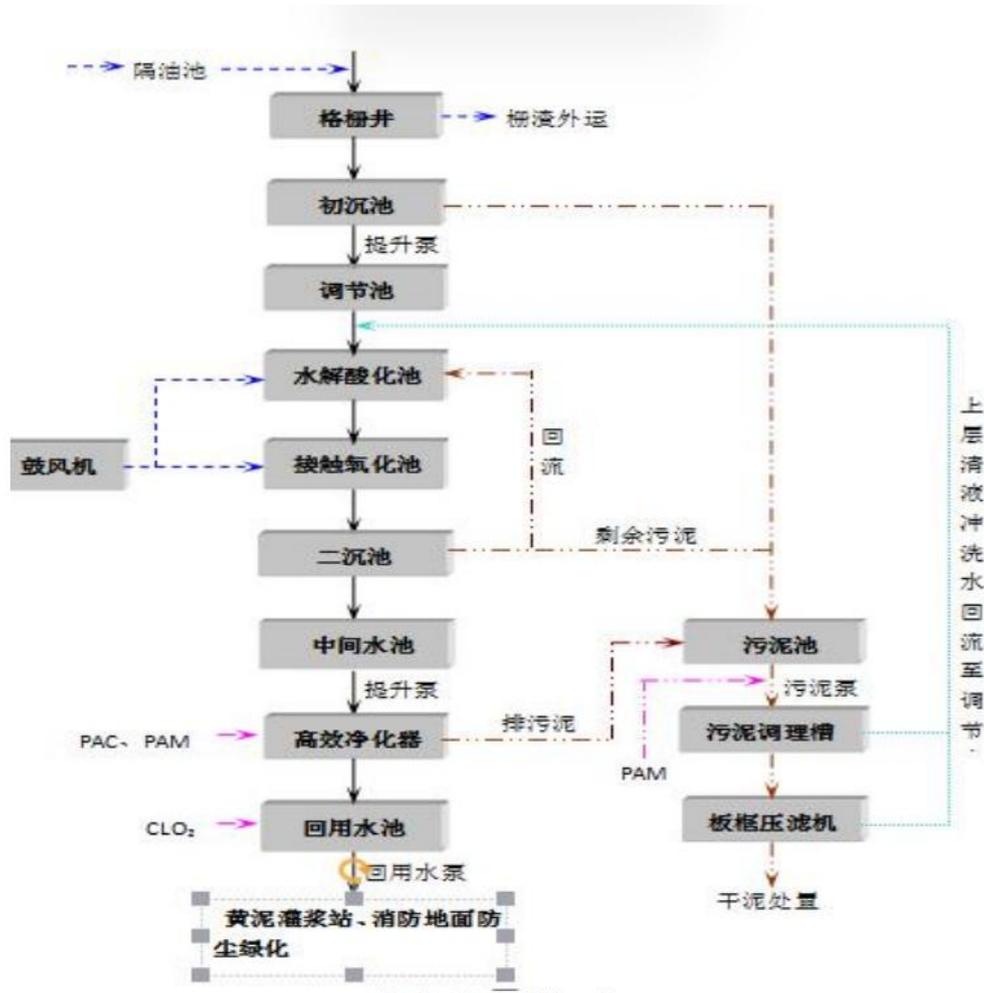


图3.4.2-3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3.4.2-4 生活污水主要处理单元

(3) 工业场地内建有2座应急储水池，应急储水池一容积20000 m³，应急储水池二容积5000 m³，池底（壁）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混凝土垫层+HDPE防渗材料。

3.4.3 噪声环境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设备噪声

本项目生产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鼓引风机、矿井提升机房、通风机房、压风机房、提升泵房、车辆运输等产噪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设备噪声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①在提升机房设置隔声值班室，以减少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提升机房作隔声处理，降低室外噪声值。

②生活污水处理和矿井水处理站的水泵间单独隔开封闭并在室内吊装吸声体。水泵与进出口管道间安装软橡胶接头。同时泵体基础设

橡胶垫或弹簧减振器，降低管道和基础产生的固体传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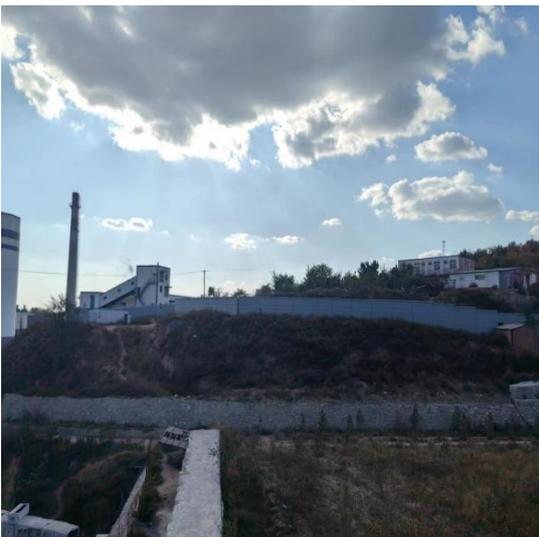
③空压机采用隔振机座，进排气口安装消声效果不低于20 dB(A)的消声器，对机房墙壁、顶棚进行吸声处理，采用隔声门窗。安装消声器，采用隔声门窗。

④锅炉房的鼓风机、引风机集中布置在风机间里，风机间采用封闭维护隔声结构，内墙面安装吸声结构吸声，风机间门窗为隔声门窗，为鼓引风机设置消音装置和减震基础，锅炉房内水泵均在出入口设置软接头，并设置减震基础。

⑤选煤厂选用技术先进、运转平稳、低噪声设备；在振动筛等振动设备处设减振基座；在溜槽底部铺设耐磨、降噪衬板，降低物料运输噪声；破碎机、分级筛加设减振垫；各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

⑥本项目工业场地外200m分布有康家沟3户居民，最近15m，对未搬走居民住户周边设置了隔声屏障。

⑦对无法采取降噪措施的各作业场所，操作工人设置个人卫生防护措施，工作时佩戴耳塞、耳罩和其它防护用品。



厂区北侧声屏障



风机基础减振、隔声装置

3.4.4 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矸石

掘进矸石：生产期掘进矸石不出井，直接回填井下废弃巷道。

改扩建后新增重介选煤系统，矸石产生量增至约110万吨/年。矸石充填系统建成前，洗选剩余矸石委托内蒙古明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拉运至汇隆煤矿内排土场处置；矸石充填系统建成后洗选矸石全部充填井下。

（2）煤泥

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煤泥经浓缩后全部打入选煤厂，压滤后直接销售。

（3）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统一进行处理。

（4）生活垃圾

煤矿在主要建筑物及作业场所设置垃圾桶，配备垃圾车定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准旗锐洁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危险废物

目前煤矿工业场地建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为120m²/个×2。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和防渗处理。煤矿生产过程中约产生废机油8t/a和废油桶700个，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3.4.4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种类		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1	矿井	矸石	生产期掘进矸石不出井，直接回填井下废弃巷道； 矸石充填系统建成前，洗选剩余矸石继续运往汇隆煤矿内排土场回填；矸石充填系统建成后洗选矸石全部充填井下
2	矿井水沉淀	煤泥	经浓缩后打入选煤厂，由选煤厂压滤后直接销售

3	生活污水处理	污泥	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4	工业场地	生活垃圾	在工业场地设置垃圾箱定点收集，集中收集后交由准旗锐洁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4.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可能产生污染源区均已进行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现场调查显示各区域的防渗层表面完整，无破损裂纹等现象。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已单独办理环保手续，且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文件回顾

4.1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4.1.1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1）矿区规划

2007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2007]2496号”对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2008年2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8]85号文出具了准格尔矿区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总体规划范围北部、东部以煤层露头线和黄河为界，南部以田家石畔挠折断裂带和6号煤层露头线为界，西部分别以呼准高速公路煤柱线、6号煤层+600米等高线和长滩沟为界。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1]28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批复》对准格尔矿区内7个井田划分进行了调整，其中包括麻地梁井田。2012年8月，环保部办公厅以环办函[2012]1001号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

调整后，矿区的井（矿）田由18处增至22处，规划总规模由16310万t/a增加到17380万t/a。其中：东坪井田5.0 Mt/a，龙王沟井田10.0 Mt/a，兴隆黑岱沟井田1.5 Mt/a，酸刺沟井田12.0 Mt/a，麻地梁井田5.0 Mt/a，小塔沟露天矿田3.0 Mt/a，长滩露天矿田20.0 Mt/a。

麻地梁煤矿属准格尔矿区规划矿井之一，本次改扩建煤矿规模调整已纳入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调整及规划调整环评中，修编后矿区规

本项目改扩建后煤矿面积为面积约20.7337km²，生产能力为800万吨/年，配套同规模洗选设施，未超出规划环评划定的矿区范围和生产规模，符合矿区规划。本项目基本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具体要求。

（2）项目概况

麻地梁煤矿为准格尔矿区规划生产矿井之一，井田面积约20.7337 km²，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可采储量为40468万吨，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8.0Mt/a，剩余服务年限为38.91a，配套建设同规模选煤厂。

麻地梁煤矿采用斜井单水平开拓方式，可采煤层5层，分别为4、5、6上、6、8，煤质属低水分、中灰、低硫、低磷、特低氯、特低砷、高氟、低~中汞、中~高铅、中发热量、高挥发分、较高和高软化温度的长焰煤。项目改扩建后划分1个水平开采，共划分为3个盘区，其中4煤层和5煤层采用联合布置划分为上盘区；6上煤层单独布置划分为中盘区；6煤层和8煤层采用联合布置划分为下盘区。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面为5煤层509工作面，工作面采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煤矿配套800万吨/年选煤厂，采用TDS干选+重介分选的选煤方法煤泥压滤脱水后回收。

麻地梁煤矿主要布置工业场地、矿区运输道路和已复垦临时矸石场，矿井与选煤厂联合布置。工业场地选址位于井田中南部边界处，按功能主要划分为三个区，即生产储运区、辅助生产区和场前区。工业场地设集中供热锅炉房1座，内设两台SHX20-1.6/214-AII+煤泥外循环流化床锅炉，一用一备。采暖期运行1台，非采暖期不运行。改扩建工程总投资45801.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37.31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5.01%。

4.1.2 环境影响分析

4.1.2.1 生态环境

（1）生态环境现状：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属于准格尔黄土丘陵沟壑农田草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土地利用分为8个一级地类，16个二级地类，其中林地是评价区及井田内分布最广的土地利用类型，占评价区面积的35.37%，其次为草地，占评价区面积的11.14%。评价区植被划分为5个植被类型区，分别为西伯利亚杏树群落；羊草+杂类草群落、本氏针茅+百里香群落；柠条锦鸡儿群落；农田植被；人工复垦植被。土壤类型为栗钙土和风沙土、黄棉土。评价区群落多样性程度偏低，该生态系统阻抗干扰的能力处于一般水平。评价范围内出现概率最大的植被类型为杏树、沙生杂类草半固定沙地植被和猪毛菜、本氏针茅、白草、冷蒿、百里香、达乌里胡枝子草原。

（2）生态环境回顾：2013-2021年评价区其他草地、旱地、农村道路、河流水面、时令干沟面积均呈现递减的趋势，而其他林地、灌木林地、工业用地、采矿用地、公路用地、沙地、裸土地呈现递增的趋势。评价区内沙地、林地、草地面积的不断变化与煤矿建设有一定的关系，但影响更大的是当地治沙造林工程。

煤矿开采以来，矿方按照原环评提出的生态整治要求，分别对工业场地、场外道路、矸石土地复垦区、沉陷区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生态整治措施。特别是近两年来对矸石土地复垦区和沉陷区的植被重建和恢复工作，效果显著，植被生长状况很好。煤矿生态整治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矸石土地复垦区没有及时恢复，植被发芽率低等，后续继续开采时应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优化生态整治措施，有利于生态环境更好恢复。

（3）生态环境影响

全井田开采后最大累计下沉深度为30.50m，开采后局部区域地表会出现较大裂缝，但大部分区域还是以整体下沉为主，对地表影响较小。全井田开采完毕时破坏耕地面积轻度影响0.08km²、中度影响0.09km²、重度影响1.83km²，受到轻度破坏的耕地，地面存在轻微变形，不影响耕种，受到中度和重度破坏的耕地，影响耕种，导致农作物减产，因此应当对沉陷破坏的耕地进行复垦整治，恢复耕种功能，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规定对农民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补偿。

全井田开采后有1.94km²的草地植被受到采煤影响，其中轻度影响0.21km²、中度影响0.13km²、重度影响1.60km²。全井田开采后有3.51km²的灌木林地植被受到采煤影响，其中轻度影响0.09km²、中度影响0.08km²、重度影响3.34km²。对于轻度损毁的林草地，个别歪斜的林木采取人工扶正的措施即可恢复，草地通过自然恢复可恢复到原有盖度，受沉陷中度和重度损毁的林草地，生产力可能会有所降低，应该采取人工整地、补植、补播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恢复植被覆盖度。

（4）生态整治措施

后期煤矿生态整治目标：沉陷区土地复垦率达到75%以上。地表沉陷区内对轻度破坏的耕地采取简易裂缝填充、平整土地；草地采取自然恢复为主，简易裂缝处理；林地采取充填裂缝、平整土地及补植措施；对中度和重度破坏的耕地采取裂缝充填和整地措施；对中度和重度破坏的林地和草地采取裂缝充填、整地和补植补播的措施；治理后的地表沉陷区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当地自然植被覆盖度。搬迁迹地尽快恢复搬迁废弃地植被覆盖度，主要措施为土地平整、撒播草籽、加强灌溉和管护，植被恢复数量和恢复质量不低于沉陷前。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评价对现有问题整改措施和生态分区整治和保护措施后，从生态影响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4.1.2.2环境空气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鄂尔多斯市202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分析，各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TSP，根据现状监测结果，TSP的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改扩建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改扩建后煤矿地面新增重介洗选系统，同时选煤规模扩大至800万吨/年。新增重介选煤系统洗选过程煤中无粉尘产生，输煤栈桥均全封闭，转载点设置喷淋洒水设施，粉尘排放量较少。改扩建后新增粉尘均进行有效处置，均属于无组织粉尘，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其他大气环境治理措施与现状一致。

4.1.2.3地下水环境

（1）地下水环境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的要求。说明评价区水质现状良好，从现阶段来说，煤炭开采对地下水水质基本没有影响。

（2）改扩建后开采地下水影响分析

①对各含水层影响分析

第四系含水层：煤炭开采将有部分钻孔的导水裂缝带导入第四系，从图11.6-1可以看出，4号煤层导入第四系的面积约为1.38km²，5号煤层导入第四系的面积约为7.78km²，6上煤层导入第四系的面积约为2.759km²，6号煤层导入第四系的面积约为2.614km²，8号煤层没有导入第四系。根据矿界内第四系含水层分布情况，各煤层开采时导水裂隙带导入的层位主要为第四系黄土层和风积砂层，黄土层分布广泛，直接受

大气降水补给，含水量季节性变化显著，储水条件很差，不具备供水意义，而风积砂层零星分布，为透水不含水层。第四系冲洪积含水层主要分布在矿界西侧的十里长川沟内，呈条带状分布，与第四系黄土层导通区较远，第四系冲洪积含水层的结构不会被破坏，含水层的水位与水资源量均不会受到煤层导水裂隙带的影响。针对导水裂隙带导入第四系黄土层的区域，为减弱大气降水通过导入第四系黄土层的裂隙带进入工作面，建设单位应及时对开采区域出现的地表裂缝进行回填，同时为防止因井下开采形成的垮落带接近松散层而致第四系黄土层塌入矿坑，本项目应按照设计要求，在可采煤层的浅部留设高度在20~40m之间的防砂煤柱

二叠系上下石盒子组含水层：部分钻孔揭示煤炭开采引起的导水裂隙带将导入二叠系下统下石盒子组（P1x）含水层、二叠系上统上石盒子组（P2s）含水层。二叠系石盒子组含水层作为煤层间接充水含水层，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但由于出露面积较小，且地形较陡，大部分降水沿地表流入沟谷，排泄区外，渗入地下者甚少，属于弱富水性含水层。在开采上部煤层（4、5号煤）时，二叠系石盒子组含水层中承压水将沿裂隙带导入下层，使该层水量减少。因此，评价认为煤炭开采对二叠系石盒子组含水层产生较大的影响。

煤系含水层：绝大部分钻孔资料计算揭示本井田煤炭开采所形成的导水裂隙带将导通上述煤系含水层，该层内承压水将沿导水裂隙带进入井内。这两段含水层在煤层开采后水量基本被疏干，煤炭开采后该含水层地下水的排泄将由原天然的顺地层沿倾向方向转移变为以人工开采排泄为主。因此，评价认为煤炭开采对上述含水层影响较大。

煤系下伏含水层：麻地梁井田仅在店房焉以西约5.32km²的范围内，4-6号煤底板标高在793~860m之间。寒武、奥陶系岩溶水在此范围对6号煤底板最大水头压力为77m水柱，相当于0.77MPa。寒武、奥陶系岩

溶裂隙承压含水层与煤系地层间有本溪组稳定隔水层相隔，据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试结果，本溪组地层最低自然状态单轴抗压强度大于10MPa，此强度值阻隔0.77MPa的水头压力值安全系数相当大。据勘探区内及周边钻穿本溪组地层钻孔资料，奥灰顶至6号煤底平均厚48.69m，据此计算突水系数0.022~0.016，远小于我国北方一些矿区临界突水系数的小值0.060，由此可见，在正常情况下寒武、奥陶系岩溶裂隙水对煤层开采无影响，但不排除构造脆弱、应力集中的地段有突水的可能性。因此，本次评价提出建设单位在开采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规定》，重视底板观测及对隐伏断层以及其它构造形迹的发现与研究，必须进行超前探水，坚决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充分研究本矿区的地质构造，找出构造应力较为集中的地段和突水危险较大的区域，提前采取留设防水煤岩柱、加固底板等预防性措施。

②对居民地下水水井影响分析

井田内部分村庄已搬迁，尚未搬迁的村庄，目前生活用水已改为自来水集中供水。因此本井田煤炭开采对居民饮用水影响很小。

③对天桥泉域影响分析

本井田不在天桥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且本煤矿开采不会影响天桥泉域的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也基本不会对泉域补给和水量产生影响。

④对十里长川的影响分析

麻地梁煤矿开采对十里长川的地表汇流影响不大，对第四系及基岩风化带向十里长川沟的侧向补给有所影响，但由于井田内第四系分布不均，多为透水不含水层或因受厚度、分布面积的限制，富水性差。自然条件下对十里长川的侧向补给量就很有限，因此，麻地梁煤矿开采对十里长川的影响较小，对十里长川沿岸居民的用水影响亦有限。

(3)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

加强地下水长期监测：为了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以及掌握目标含水层水质及水位变化情况，需要对浅层含水层进行水位、水质长期监测，建立起动态监测网络，在项目运行中定期监测、定期整理研究、定期预报，及时识别风险并采取措施。

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做好地下水防治工作。

在煤层开采过程中，开展并加强“两带”观测工作，为本矿开采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4.1.2.4环境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工业场地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居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

4.1.2.5土壤环境

（1）现状监测

土壤样品检测结果显示，矿区及周边土壤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污染风险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同时，结果显示矿区及周边土壤未出现盐化，且没有酸化或碱化现象。

（2）回顾性分析

根据工业场地内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以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标准。同时将各监测指标浓度分别于场

地上游监测值（背景值）对比，未出现明显增大现象，说明本项目生产期间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矿井已生产多年，根据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井田开采区范围内的土壤未盐化，井田内、外土壤pH及含盐量无明显差异，即本项目没有造成井田开采区范围内的土壤盐化和碱化，采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改扩建后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改扩建后不再增加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工程设施，目前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场地地面均已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改扩建后工业场地对土壤环境影响仍较小。改扩建后本项目井田范围、开采煤层、开拓方式等均不变。根据地下水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后续开采过程中对区域浅部地下水资源影响较小，同时生态章节针对后续采煤沉陷提出了生态整治计划及措施，在做好沉陷区生态恢复的基础上，本项目煤层开采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1.2.6地表水环境

（1）矿井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设施

改扩建后随着井下开采区域的逐渐增大，揭露含水层面积扩大，导致矿井涌水量变大。根据《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井田补充勘探报告》预测分析，开采6上煤层时，矿井水涌水量可达到2027.8m³/d。改扩建后继续利用现有井下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活用水、选煤厂补充水、绿化及道路洒水、黄泥灌浆用水、降尘用水和井下消防洒水、矸石充填用水等。根据工程分析水平衡，改扩建前后矿井水均可全部回用，不外排。

若矿井停产或发生特殊情况期间，矿井水余水除现有利用途径外可用于塌陷区降尘、周边露天煤矿绿化降尘、应急池储存或通过科源水务公司管线综合利用等，确保达到水资源合理使用最大化。

（2）生活污水污染源及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改扩建后生活污水量为512.38m³/d（采暖季）、430.63m³/d（非采暖季）。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选煤厂补充用水，生活污水全部利用，不外排。改扩建后生活污水处置措施及最终去向均不变。

4.1.2.7固体废物

（1）矸石

改扩建后煤矿掘进矸石不出井，全部回填井下。改扩建后新增重介选煤系统，矸石产生量增至110万吨/年。矸石充填系统建成前，洗选剩余矸石继续运往汇隆煤矿内排土场回填；矸石充填系统建成后洗选矸石全部充填井下。

（2）其他固体废物

其他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均不变。废机油、废油桶等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1.2.8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为油脂库和危废暂存间，根据调查，本项目油脂库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时矿方委托编制了《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150622-2020-066-L）。

建设单位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全矿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锅炉房均有运行和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污染源、地下水、生态、土壤质量等长期监测工作。

4.1.2.9公众参与调查

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于2022年4月3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自己的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于2022年9月20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自己的官方网站、北方新报及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4.1.2.10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饮用水源保护区；厂址周边具有可靠的资源开发保障和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因此，项目周边条件具有综合优势，选址是合理的。工程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11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外排量，保护生态环境，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1）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从施工期到运营期要制定一套严格的管理程序，力争环境对策达到预期效果。

（2）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3）建立更加起有效的生态综合整治机制，负责矿区综合整治工作，将矿区的生态恢复提至更高的水平。

4.2环评批复

2023年4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3〕2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格尔矿区，地处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原项目井田面积20.733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500万吨/年，采用斜井单水平开拓方式，5、6、6号煤层采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工艺，4、8号煤层采用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原项目于2013年9月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内环审〔2013〕182号),2020年9月你单位自主完成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9月，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1〕746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由500万吨/年核增至800万吨/年。扩建后项目井田面积、开拓方式、开采工艺、盘区划分、工业场地等均不发生变化，新建同等规模洗煤厂，剩余服务年限38.91年。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和补偿，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严格落实井田边界、大龙高速、十里长川沟、工业场地、康家沟村等相关区域留设保护煤柱的措施，严禁越界开采。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在统筹考虑防沙治沙要求的基础上，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地表沉陷区、搬迁废弃地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加强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中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开展导水裂缝带观测，结合监测结果优化采煤方案、采取保水措施，避免采煤导通或影响第四系冲洪积含水层、奥陶系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十里长川沟等，切实保护区域水资源。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实施重点防渗，对重介洗煤车间等实施一般防渗。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洗煤厂补水。矿井涌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厂补水、井下消防洒水、工业场地绿化用水、道路降尘用水等，不外排。跟踪监测矿井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矿井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暖季供热由2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提供(一用一备),锅炉烟气经炉内喷钙脱硫、PNCR脱硝、布袋除尘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后达标排放；非采暖季供热由压风机余热提供。按照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快推进清洁化采暖。原煤、产品煤贮存采用筒仓或全封闭储煤棚，矸石贮存采用筒仓，煤炭、矸石输送均采用全封闭栈桥，转载点配备湿式除尘器。矸石充填站建设采用全封闭厂房。

(五)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2024年1月建成煤矸石井下充填系统，确保项目矸石全部充填井下。井下充填系统建成前，洗选矸石依托汇隆煤矿内排土场填埋处置，掘进矸石回填井下废弃巷道。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

设施的环境管理，锅炉灰渣送至准格尔旗中南部高铝粉煤灰资源化储存灰场处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交有关单位处理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满5年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4.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2023年4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3〕23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4.4-1。

表4.4-1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1	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和补偿，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严格落实井田边界、大龙高速、十里长川沟、工业场地、康家沟村等相关区域留设保护煤柱的措施，严禁越界开采。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在统筹考虑防沙治沙要求的基础上，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地表沉陷区、搬迁废弃地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加强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	对林地、草地进行了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工业场地内进行了绿化，绿化率达到42%。在开采过程中逐步在井田边界等相关区域留设保护煤柱，台子梁村麻地梁社和马场咀社现已进行搬迁，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编制了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地表沉陷区、搬迁废弃地等区域进行了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定期进行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	已落实

2	<p>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中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开展导水裂缝带观测，结合监测结果优化采煤方案、采取保水措施，避免采煤导通或影响第四系冲洪积含水层、奥陶系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十里长川沟等，切实保护区域水资源。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实施重点防渗，对重介洗煤车间等实施一般防渗。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p>	<p>严格落实了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介洗煤车间等进行了防渗处理，定期进行地下水水质及水位监测，基本落实了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p>	已落实
3	<p>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洗煤厂补水。矿井涌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厂补水、井下消防洒水、工业场地绿化用水、道路降尘用水等，不外排。跟踪监测矿井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矿井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p>	<p>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洗煤厂补水。矿井涌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厂补水、井下消防洒水、工业场地绿化用水、道路降尘用水等，不外排。</p>	已落实
4	<p>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暖季供热由2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提供(一用一备),锅炉烟气经炉内喷钙脱硫、PNCR脱硝、布袋除尘处理满</p>	<p>项目采暖季供热由2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提供(一用一备),锅炉烟气经炉内喷钙脱硫、PNCR脱</p>	

	<p>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后达标排放；非采暖季供热由压风机余热提供。按照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快推进清洁化采暖。原煤、产品煤贮存采用筒仓或全封闭储煤棚，矸石贮存采用筒仓，煤炭、矸石输送均采用全封闭栈桥，转载点配备湿式除尘器。矸石充填站建设采用全封闭厂房。</p>	<p>硝、布袋除尘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后达标排放，锅炉已于2020年4月27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非采暖季供热由压风机余热提供。产品煤贮存采用筒仓或全封闭储煤棚，矸石贮存采用筒仓，煤炭、矸石输送均采用全封闭栈桥，转载点配备湿式除尘器。</p>	<p>矸石充填系统单独环评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5</p>	<p>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2024年1月建成煤矸石井下充填系统，确保项目矸石全部充填井下。井下充填系统建成前，洗选矸石依托汇隆煤矿内排土场填埋处置，掘进矸石回填井下废弃巷道。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锅炉灰渣送至准格尔旗中南部高铝粉煤灰资源化储存灰场处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交有关单位处理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厂界噪声达标和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井下充填系统建成前，洗选矸石依托汇隆煤矿内排土场填埋处置，掘进矸石回填井下废弃巷道。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煤泥经浓缩后全部打入选煤厂，压滤后直接销售。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准旗锐洁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废矿物油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等交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矸石充填系统单独环评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1建设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工程在工业场地新建重介选煤系统，其他生产设施维持原有不变。主要生态影响为施工中平整土地、开挖地表，直接造成了施工区域内地表植被的破坏和部分施工区域一定范围内植被不同程度的破坏。施工机械、材料堆放、施工人员的践踏、临时占地、弃土、弃渣的堆放等，将破坏一定区域内的植被并造成小范围的水土流失。由于建设期相对较短，其影响程度也较小。随着施工结束，生态环境将得以恢复。

5.2生产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2.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据调查，目前麻地梁煤矿现有沉陷区的土地面积约229hm²，沉陷区的主要利用类型其他林地、灌木林地、其他草地、旱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道路、河流水面、干沟、裸土地，受到的破坏程度以重度破坏为主，中度破坏和轻度破坏主要分布在沉陷区边缘地带。

5.2.2对耕地的影响

据调查，在现有沉陷区内的耕地在经过土地平整后，生产力能够得到维持，不会影响耕地的正常使用功能，部分耕地由于位于坡地上，在村庄搬迁后，耕地进行了退耕还林，确保了沉陷区的水土保持，防治了水土流失。

5.2.3对草地生产力的影响

草地受沉陷的影响较小，且由于矿区地形多为沟壑，地表坡度大，沉陷不会形成积水区，区域的植被类型不会受沉陷的影响。

5.2.4对生态环境系统的影响

根据调查，本项目井田内生态系统以草地生态系统为主，森林生态系统次之，农田生态系统比例很小。因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于丘陵地貌特

征，大部分地区为低矮山丘，随着矿井的开采，地表形态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只在局部地区出现裂缝、塌陷（不会导致长时间积水）等情况，对该区域自然体系的异质化程度影响不大。农业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和森林生态系统环境功能在短期内略有降低，但及时对地裂缝、地表塌陷区进行填堵、平整，并进行植被恢复，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的类型。

5.2.5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区内不存在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煤矿开采主要造成地表裂缝和塌陷台阶，大部分以整体下沉为主，对地表影响较小，后期进行相应的生态恢复，对物种的多样性影响不大。项目区内野生动物多为当地常见种及土著种，分布广泛，生命力较强，本矿煤层开采不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明显影响。地表沉陷稳定后，随着复垦及植被的恢复，本区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性将在一定时间内得到恢复，因此煤矿开发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5.2.6对公益林的影响

井田内分布有公益林面积为520hm²，其中国家二级公益林面积为353hm²，地方公益林面积为167hm²。国家二级公益林的植被类型主要为柠条，地方公益林的植被类型主要为沙蒿、油蒿等。公益林受到采煤沉陷影响较小，煤矿加强林木植被监测，发现受到沉陷影响后，立刻采取恢复治理措施，确保公益林的面积和质量不降低。

5.2.7地表沉陷调查

（1）507工作面井下回采、地表沉降情况调查

507工作面为麻地梁煤矿首采工作面，2021年度开采上盘区507工作面，工作面长度250米，工作面走向长度2728米，回采长度1256米。2022年度开始回采509工作面，2023年10月份开始回采5011工作面，该回采

段对应地表为坡顶平坦区，标高大致相同，距工作面煤层顶板为200m左右，工作面再向前推进为沟壑地区，采空区裂缝及地面情况见下图。

根据现场收集的资料，矿区内已形成地面沉陷区约229hm²，主要表现为地面裂缝，裂缝宽约10-20cm，长200m-300m。塌陷形成的台阶状裂隙带高度0.5-1.8m，靠近冲沟的沟帮处，往往形成规模较小的崩滑体，崩滑体呈散体状。及时进行了裂缝回填、平整覆土，在边坡扦插沙柳网格，栽种松树。



图5.2.7 采空区裂缝及地面塌陷图

5.3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综合来看，开采工程会带动周边地区发展，也会直接或间接地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认为扰动。但这些影响可以通过实施及时预防、综合管理加以缓解，并通过生态建设来实现补偿。从生态影响角度看，开采过程所带来的生态影响，按照植被恢复等人工干预措施，开采开发所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将大大减少。

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对策主要为地表沉陷区裂缝充填、覆土，土地复垦、植被管护等措施。

5.4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

5.4.1工业场地

项目在工业场地内种植草坪、乔木、松树等灌木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为18.6hm²，工业场地内六棱砖护坡面积约为1.5hm²，并撒播草籽，进场道路两侧种植杨树，油松等进行绿化。工业场地绿化情况见图5.4.1。



图5.4.1工业场地绿化情况

5.4.2临时矸石场

验收期间临时矸石场已进行复垦绿化并封场，主要种植松树等植被，并播撒了草籽。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

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林地及非林地破坏范围植被恢复情况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云忆鉴[2022]综检字第130号），见附件。临时矸石场植被恢复情况见图5.4.2。



图5.4.2临时矸石场植被恢复情况

5.4.3沉陷区治理

（1）裂缝治理措施

根据裂缝宽度大小，对较小裂缝，经耕地平整即可恢复原状。对较大裂缝采取充填、平整的措施，使土地恢复原状，以减小雨水侵蚀，减轻水土流失。

（2）对塌方、滑坡的预防及治理措施

较陡的土崖和山坡，受采动影响有发生塌方或滑坡的可能，对可能发生的滑坡地段，在采动影响活动期间，定期进行巡视，发现有滑坡征兆时，必须设明显标志牌。对可能发生的滑坡地段，在采动影响活动期间，定期进行巡视，发现有滑坡征兆时，必须设明显标志牌。

在采动影响活动期，对塌方或滑坡沿边缘做排水沟，减少降水进入塌方或滑坡处，以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可减缓滑坡加剧。待影响停止稳定后，在塌方体进行护坡工程，对滑坡采取滑坡治理工程，主要以植物护坡为主，工程护坡为辅的综合治理措施。

对于塌陷区内的土地复垦以人工为主，机械为辅，农田以工程复垦为主，植被以生态恢复为主，因地制宜的进行土地复垦。对植被生长无大影响的土地，就近取土填堵裂缝，平整坡坎即可。对植被造成破坏的土地整平后进行种树种草恢复。对植被及农田破坏严重的主要为塌方或滑坡所致，对塌方体进行护坡工程，

对滑坡采取滑坡治理工程。治理工作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结合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并视塌方、滑坡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当塌方、滑坡范围小、土方量小时，以植物护坡为主，工程护坡为辅；当塌方、滑坡范围大、土方量较多，以工程护坡与植物护坡相结合的措施。对塌方、滑坡在采动影响期内不易进行复垦时，采取减缓发展的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入塌方或滑坡体，如在塌方滑坡范围外缘做截排水沟，减少降水对滑坡体采取卸载措施等。围封、建立标识牌，塌陷区，随塌随填。2023年4月14日至今沉陷区共设置警示牌135块，塌陷回填45068m³，局部平整3086m³，绿化种草16hm²。

沉陷区裂缝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情况见图5.4.3-1，沉陷区植被恢复情况见图5.4.3-2。



图5.4.3-1沉陷区裂缝土地平整及植被恢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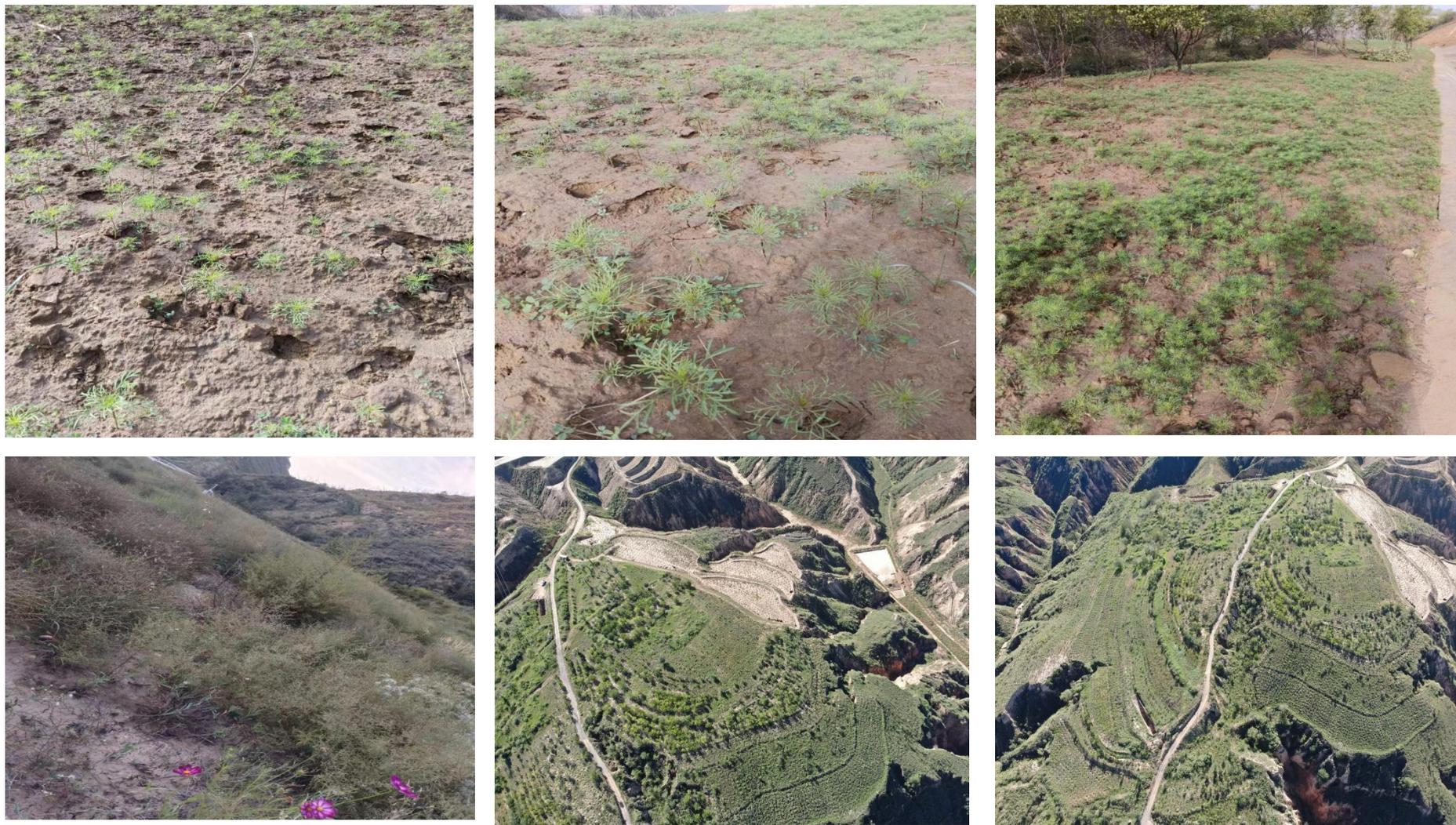


图5.4.3-2沉陷区植被恢复情况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6.1地下水环境概况

6.1.1井田水文地质条件概述

（1）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准格尔煤田位于华北地台、鄂尔多斯台向斜东北部，属陕、甘、宁、晋、蒙黄土高原的一部分，地貌具典型的黄土高原梁、峁特征。沟谷发育，地形复杂，地表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脆弱。地形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塔哈拉川上游海拔标高1366m，东南部壕米圪坨海拔标高870m，比高496m，一般海拔标高1050m~1250m。本区属大陆性干旱气候，冬季严寒，夏季酷热，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5.3℃~7.6℃，最高38.4℃，最低-36.3℃。降水量少，且多集中在7、8、9三个月，占年总降水量的60%~70%，多年平均降水量408mm，年总蒸发度1824.7mm~2204.4mm，为降水量的5倍。

黄河流经煤田东缘、南缘，是煤田周边的最大地表水体，为煤田的最低侵蚀基准面。准格尔煤田总体构造轮廓为一东部隆起，西部拗陷，走向近SN，向西倾斜的单斜构造，地层平缓，倾角一般<10°。在总体单斜构造轮廓下，发育有次一级构造，以宽缓的褶皱为主，极少量落差不大的断层。地下水的储存、运动受总体构造形态及一次级宽缓褶皱的控制。

（2）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及排泄

准格尔煤田的主要可采煤层为5、6上、6、9号煤。开发5、6上、6、9号煤的直接充水含水层为二叠系下统山西组砂岩裂隙含水岩组，石炭系上统太原组砂岩裂隙含水岩组。

补给：本区的年降水量在400mm左右，且多集中在7、8、9三个月，降水形式以暴雨与雷阵雨为主。降水量少且集中加之地形起伏大、沟谷纵横不利于降水的入渗，而易形成表流沿纵横发育之沟谷集中排入黄河。煤系

地层出露处普遍地形坡度较大，植被稀少，对排泄大气降水有利。因补给量非常有限，煤层直接充水含水层补给来源贫乏，其富水性差。

径流：地下水接受补给后，受煤田总体构造轮廓的控制，总体为由东向西运动，在煤田的北部为由北及北东向南西运动，局部地段由于煤系地层的起伏或透水性的差异以及煤层风化等因素的影响而略有变化。

排泄：在煤田西部以侧向径流的形式排出区外；地下水径流至煤田的西南部，以侧向径流的形式排出区外或排入黄河；在有利地形部位（如切沟较深的沟谷、洼地）以泉的形式排出地表；在局部地下水埋藏浅的部位以蒸发的形式排泄，但因该区地下水位埋藏普遍较深，此类排泄量微乎其微。

本煤田降水量少，煤层直接充水含水层补给区面积小，地形起伏大，沟谷纵横且切割深，无良好的汇水地形。构造总体为向西倾斜，具波状起伏的单斜，对地下水的富集、储存不利。煤层直接充水含水层的补给量极小，富水性差，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区域水文地质图见图6.1.1-1，麻地梁矿井水文地质图见图6.1.1-2。

6.1.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与本矿5.0Mt/a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查阶段相比发生较大变化，除麻地梁与马场咀村庄已搬迁出矿区，其余村庄现均使用自来水供水。本项目地下水保护目标为奥陶系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

一、含水层保护目标								本项目保护要求	
奥陶系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								保证水质、水位不受影响	
二、村庄分散式饮用水井保护目标									本项目保护要求
序号	自然村	行政村	与工业场地位置关系	坐标	户数	人口	开采层位	用水情况	
1	旦桥塬	台子梁	NW760m	37516290 4376160	58	167	二叠系含水层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无
2	桃山		NE2km	37518070 4377484	12	40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3	李家圪卜		NE3.5km	37520100 4377610	32	78	第四系上层滞水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4	马场咀		NEE800m	37517573 4376825	52	145	二叠系含水层	现已搬迁	
5	大瓦沟		NE2.8km	37518926 4377764	66	185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6	麻地梁		NEE2.3km	37519810 4376395	47	124	第四系上层滞水	现已搬迁	
7	段家梁		N1.9km	37517687 4378252	65	177	二叠系含水层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8	台子梁		NW2km	37516201 4377252	84	219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9	刘家圪旦		NW2.5km	37514382 4377786	38	103	第四系上层滞水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10	郭家湾		NWW4.2km	37512418 4377319	65	177	第四系潜水含水层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11	张家圪垯		NWW4km	37513439 4377147	18	44	第四系上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层滞水	
12	高家圪梁		NW1km	37516544 4376556	12	65	二叠系含水层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13	康家沟		N15m	37517581 4375709	3	12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14	程家圪楞	公盖梁	E800m	37518519 4375623	46	101	第四系上层滞水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15	桥沟	台子梁	NE5.5km	37513287 4378627	98	261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16	苗家梁		SEE1.3km	37519152 4375313	48	107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17	三层塔	公盖梁	E3km	37520578 4376353	15	45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18	小井子		S0.74km	37517131 4374803	25	75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19	杏树塬		W2km	37514542 4375826	6	30	现采用自来水供水	

6.2 调查范围

本次地下水调查监测点利用地下水监测井1#和地下水监测井2#进行调查监测。

6.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6.3.1 检测布点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备注
1	地下水监测井1#	111.19997945°E,39.5153865°N	自备井
2	地下水监测井2#	111.20223483°E,39.51672704°N	自备井



图6.3.1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示意图

6.3.2 检测因子

检测因子见表6.3.2。

表6.3.2 检测因子

序号	检测因子	标准值 mg/L	序号	检测因子	标准值
1	水温	/°C	15	锰	≤0.10
2	pH	6.5~8.5 无量纲	16	铅	≤0.01
3	总硬度	≤450	17	镉	≤0.005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8	氰化物	≤0.05
5	硫酸盐	≤250	19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6	氯化物	≤250	20	菌落总数	≤100CFU/mL
7	硝酸盐氮	≤20.0	21	钾	/
8	亚硝酸盐氮	≤1.0	22	钠	≤200
9	氟化物	≤1.0	23	钙	/
10	化学需氧量	/	24	镁	/
11	氨氮	≤0.50	25	重碳酸盐	/
12	六价铬	≤0.05	26	碳酸盐	/
13	挥发酚	≤0.002	27	汞	≤0.001

14	铁	≤0.3	28	砷	≤0.01
----	---	------	----	---	-------

6.3.3检测时间与频次

检测2天，每天1次。

6.3.4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6.3.4.

表6.3.4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1.08-01.09	测定时间	2024.01.08-01.18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水温	地下水监测井 1#	5.4	°C
		5.8	
	地下水监测井 2#	6.7	
		7.1	
pH	地下水监测井1#	7.7	无量纲
		7.6	
	地下水监测井2#	7.4	
		7.5	
总硬度	地下水监测井1#	297.4	mg/L
		292.2	
	地下水监测井2#	282.5	
		275.1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监测井1#	448	mg/L
		459	
	地下水监测井2#	447	
		441	
硫酸盐	地下水监测井1#	76	mg/L
		77	
	地下水监测井2#	83	
		85	
氯化物	地下水监测井1#	44	mg/L
		45	
	地下水监测井2#	68	
		70	
硝酸盐（以 N 计）	地下水监测井1#	2.9	mg/L
		2.9	
	地下水监测井2#	2.6	
		2.6	
亚硝酸盐氮	地下水监测井 1#	0.004	mg/L
		0.005	
	地下水监测井 2#	0.005	
		0.006	
氟化物	地下水监测井 1#	0.64	mg/L
		0.69	
	地下水监测井 2#	0.61	
		0.57	
化学需氧量	地下水监测井 1#	12	mg/L
		13	

采样时间	2024.01.08-01.09	测定时间	2024.01.08-01.18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地下水监测井 2#	10	
		10	
氨氮	地下水监测井 1#	0.033	mg/L
		0.036	
	地下水监测井 2#	0.028	
		0.025	
铬（六价）	地下水监测井 1#	0.004L	mg/L
		0.004L	
	地下水监测井 2#	0.004L	
		0.004L	
挥发酚	地下水监测井 1#	0.0003L	mg/L
		0.0003L	
	地下水监测井 2#	0.0003L	
		0.0003L	
铁	地下水监测井 1#	0.03L	mg/L
		0.03L	
	地下水监测井 2#	0.03L	
		0.03L	
锰	地下水监测井 1#	0.01L	mg/L
		0.01L	
	地下水监测井 2#	0.01L	
		0.01L	
铅	地下水监测井 1#	$2.5 \times 10^{-3}L$	mg/L
		$2.5 \times 10^{-3}L$	
	地下水监测井 2#	5.1×10^{-3}	
		4.4×10^{-3}	
镉	地下水监测井 1#	1.7×10^{-3}	mg/L
		1.8×10^{-3}	
	地下水监测井 2#	2.9×10^{-3}	
		2.6×10^{-3}	
氰化物	地下水监测井 1#	0.002L	mg/L
		0.002L	
	地下水监测井 2#	0.002L	
		0.002L	
总大肠菌群	地下水监测井 1#	未检出（<2）	MPN/ 100mL
		未检出（<2）	
	地下水监测井 2#	未检出（<2）	
		未检出（<2）	
菌落总数	地下水监测井 1#	58	CFU/mL
		52	
	地下水监测井 2#	49	
		50	
钾	地下水监测井 1#	1.23	mg/L
		1.1	
	地下水监测井 2#	1.14	
		1.07	
钠	地下水监测井 1#	104	mg/L
		109	
	地下水监测井 2#	108	
		109	
钙		12.4	mg/L

采样时间	2024.01.08-01.09	测定时间	2024.01.08-01.18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地下水监测井1#	12.3	
	地下水监测井2#	12.2	
		12.2	
	镁	地下水监测井 1#	
9.63			
地下水监测井 2#		9.45	
		9.43	
汞	地下水监测井 1#	$0.04 \times 10^{-3} \text{L}$	mg/L
		$0.04 \times 10^{-3} \text{L}$	
	地下水监测井 2#	$0.04 \times 10^{-3} \text{L}$	
		$0.04 \times 10^{-3} \text{L}$	
砷	地下水监测井 1#	$0.3 \times 10^{-3} \text{L}$	mg/L
		$0.3 \times 10^{-3} \text{L}$	
	地下水监测井 2#	$0.3 \times 10^{-3} \text{L}$	
		$0.3 \times 10^{-3} \text{L}$	
重碳酸盐*	地下水监测井1#	240	mg/L
		250	
	地下水监测井2#	246	
		247	
碳酸盐*	地下水监测井 1#	0	mg/L
		0	
	地下水监测井 2#	0	
		0	

验收检测期间，各个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水质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6.4对比环评时期的地下水水质分析

环评时期的地下水监测结果看，2个监测点地下水水质符合（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在验收调查期间2个监测点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6.5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地下水分功能区均采取了相应级别的防腐防渗措施：

源头控制：矿井水依托现有井下矿井水处理站，现阶段处理后的矿井水全部被生产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消防、绿化和洒水降尘。矿井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合理的治

理和综合利用，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废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

分区防渗：本项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方案如下。

（1）工业场地依托工程现有防渗措施

根据收集的施工资料，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油脂库和危废库等重点防渗区等重点防渗区采用C40混凝土做基层，厚度为20cm，抗渗等级为P8，然后表面刷1mm厚的聚氨酯涂膜防水，上层设置2cm厚的1：2水泥砂浆（加水泥重量比5%防水剂）保护层，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要求。临时库房、设备库、机修厂、材料库等一般防渗区域采用20cm厚的C30混凝土做基层，然后表面刷1mm厚的聚氨酯涂膜防水，上层设置5cm厚的细石混凝土进行找平，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要求。

（2）新建重介选煤系统防渗措施

重介选煤系统的浓缩池、泵房、介质库、压滤车间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厚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的要求。

现场调查显示各区域的防渗层表面完整，无破损裂纹等现象，同时现状监测显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表明现有重点防渗措施有效可靠，现有重点防渗措施满足有关环保要求，本次无需提出新措施。后续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做好防渗层检查工作，出现裂纹、破损等现象时应及时进行修补。项目运行中定期监测、定期整理研究、定期预报，及时识别风险并采取措。

七、地表水水环境影响调查

7.1调查范围

运营期本项目水污染源为矿井水和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选取项目所在场地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进出口及矿井水处理站的进出口作为调查范围。

7.2检测内容

7.2.1生活污水检测

- 1.检测布点：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 2.检测因子见表7.2.1.

表7.2.1检测因子

序号	检测因子	标准值 mg/L	序号	检测因子	标准值 mg/L
1	水温	/°C	9	锰	2.0
2	pH	6.5~9.0无量纲	10	铬	/
3	悬浮物	≤50	11	铜	0.5
4	氟化物	10	12	锌	2.0
5	化学需氧量	100	13	铅	/
6	石油类	5	14	镉	/
7	六价铬	/	15	汞	/
8	铁	/	16	砷	/

3.检测频次

3次/天，检测2天。

7.2.2矿井水检测

- 1.监测布点
- 2.检测因子见表7.2.2

表7.2.2检测因子

序号	检测因子	标准值 mg/L	序号	检测因子	标准值 mg/L
1	水温	/°C	9	氯化物	≤350
2	溶解氧	≥2.0	10	氨氮	≤8
3	色度	/倍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4	臭和味	无不快感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5	浑浊度	≤5 NTU	13	铁	/
6	pH	6.0~9.0 无量纲	14	锰	/
7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5	总氯	1.0
8	硫酸盐	≤500	/	/	/

3.检测频次

3次/天，检测2天。

7.3检测结果

7.3.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7.3.1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1.08-01.09	测定时间	2024.01.08-01.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进口	出口	
水温	10.5	9.8	°C
	10.6	9.7	
	10.5	9.8	
	10.7	9.9	
	10.6	9.8	
	10.6	9.9	
pH	7.2	7.1	无量纲
	7.3	7.1	
	7.3	7.2	
	7.3	7.1	
	7.2	7.0	
	7.3	7.1	
悬浮物	30	18	mg/L
	28	17	
	27	19	
	31	16	
	29	17	

	30	16	
氟化物	7.14	2.74	mg/L
	6.87	2.63	
	6.61	2.74	
	6.36	2.53	
	7.41	2.74	
	6.87	2.95	
化学需氧量	162	16	mg/L
	154	17	
	152	16	
	156	15	
	163	16	
	161	17	
石油类	0.64	0.13	mg/L
	0.62	0.12	
	0.63	0.12	
	0.60	0.15	
	0.59	0.15	
	0.59	0.15	
六价铬	0.030	0.017	mg/L
	0.026	0.018	
	0.024	0.016	
	0.028	0.015	
	0.027	0.017	
	0.031	0.013	
铁	0.57	0.03L	mg/L
	0.55	0.03L	
	0.56	0.03L	
	0.53	0.03L	
	0.54	0.03L	
	0.57	0.03L	
锰	0.82	0.01L	mg/L
	0.81	0.01L	
	0.80	0.01L	
	0.81	0.01L	
	0.78	0.01L	
	0.76	0.01L	
铬	0.03L	0.03L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铜	0.05L	0.05L	mg/L
	0.05L	0.05L	
锌	0.37	0.26	mg/L
	0.36	0.27	
	0.36	0.24	
	0.36	0.22	
	0.34	0.25	
	0.39	0.21	
铅	0.7	0.2L	mg/L
	0.6	0.2L	
	0.6	0.2L	
	0.7	0.2L	
	0.7	0.2L	
	0.6	0.2L	
镉	0.05L	0.05L	mg/L
	0.05L	0.05L	
汞	0.001	$0.04 \times 10^{-3}L$	mg/L
	$0.04 \times 10^{-3}L$	$0.04 \times 10^{-3}L$	
	$0.04 \times 10^{-3}L$	$0.04 \times 10^{-3}L$	
	0.001	$0.04 \times 10^{-3}L$	
	$0.04 \times 10^{-3}L$	$0.04 \times 10^{-3}L$	
	$0.04 \times 10^{-3}L$	$0.04 \times 10^{-3}L$	
砷	0.001	0.001	mg/L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3 \times 10^{-3}L$	
	0.001	$0.3 \times 10^{-3}L$	

检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检测结果均满足《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中选煤厂补充用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7.3.2 矿井水检测结果

表7.3.2 矿井水处理站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1.08-01.09	测定时间	2024.01.08-01.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进口	出口	
水温	15.3	16.1	°C
	15.3	16.1	
	15.4	16.0	
	15.4	16.2	
	15.3	16.2	
	15.4	16.1	
溶解氧	10.1	9.9	mg/L
	10.1	9.9	
	10.1	9.9	
	10.1	9.9	
	10.1	9.9	
	10.1	9.9	
色度	20	2L	倍
	20	2L	
臭和味	无	无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1.7	0.5L	NTU
	1.7	0.5L	
	1.6	0.5L	
	1.8	0.5L	
	1.7	0.5L	

	1.7	0.5L	
pH	7.0	6.7	无量纲
	7.1	6.8	
	7.0	6.8	
	7.1	6.8	
	7.0	6.7	
	7.1	6.7	
溶解性总固体	989	51	mg/L
	985	49	
	990	53	
	975	50	
	988	47	
	990	52	
硫酸盐	153	12	mg/L
	157	13	
	153	15	
	143	13	
	149	16	
	152	12	
氯化物	316	32	mg/L
	305	37	
	311	36	
	307	37	
	311	33	
	313	35	
氨氮	0.616	0.128	mg/L
	0.625	0.133	
	0.639	0.122	
	0.622	0.114	
	0.633	0.131	
	0.628	0.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3.5	mg/L
	7.1	2.9	
	7.3	2.9	
	7.7	2.7	
	7.1	3.1	
	7.3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8	0.05L	mg/L
	0.085	0.05L	

	0.079	0.05L	
	0.074	0.05L	
	0.091	0.05L	
	0.082	0.05L	
铁	0.90	0.06	mg/L
	0.90	0.07	
	0.90	0.09	
	0.90	0.07	
	0.90	0.06	
	0.90	0.07	
锰	0.01L	0.01L	mg/L
	0.01L	0.01L	
总氮	0.02L	0.79	mg/L
	0.02L	0.61	
	0.02L	0.84	
	0.02L	0.82	
	0.02L	0.75	
	0.02L	0.71	

检测结果表明矿井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和《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283-2016）中附录B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处理效果较好。

7.4 污水环境治理措施有效性

现有井下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4400m³/d，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现阶段处理后的疏干水全部被生产使用，无外排疏干水。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和《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283-2016）中附录B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说明矿井水处理设施有效可行，能力和效

果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440m³/d。污水经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进入水解酸化池和接触氧化池，再进入二沉池，经消毒过滤后全部用于消防、绿化和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均满足《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中选煤厂补充用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可行，能力和效果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从技术可行性、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角度分析，措施有效。

八、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8.1 大气环境概况

原有工程环境空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锅炉房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工业场地原煤运输、转载、储存环节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扬尘等。项目所在地上、下风向环境空气各检测项目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限值要求，工业场地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8.2 调查范围

本次改扩建主要大气污染源有锅炉废气、工业场地原煤运输、转载、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故调查范围选取项目所在矿区场地周围上、下风向、工业厂界四周以及锅炉烟囱排口作为调查范围。

8.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8.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监测布点

设两个监测点位，工业场地上风向、下风向。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同时同步观测气象资料：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3、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3天；TSP日均浓度每天连续监测24个小时，PM₁₀、PM_{2.5}日均浓度每天连续监测20个小时以上；NO₂、SO₂、CO、O₃小时浓度每天取样四次，每次取样一小时，每次开始时间为2:00、8:00、14:00、20:00；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每8小时至少有6小时的平均浓度值。

4、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8.3.2大气无组织污染源

1、监测布点

监测布点见表8.3.2-1。

表8.3.2-1监测布点

序号	位置	检测点位
1	工业场地	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厂界下风向设3个点

2、监测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3、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4、执行标准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8.3.3有组织污染源

1、监测布点

锅炉烟囱烟气总排放口

2、监测因子

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3、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4、执行标准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8.4监测结果

8.4.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情况见表8.4.1-1；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表8.4.1-2。

表8.4.1-1气象参数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4.01.05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8.3	89.8	2.0	50	东南
2024.01.06	00:00-24:00		-4.7	90.2	1.8	47	东南
2024.01.07	00:00-24:00		-6.5	89.9	2.5	54	东南
2024.01.05	12:00-13:00	臭氧	-3.8	90.3	3.1	55	东南
	13:00-14:00		-2.1	90.2	3.0	50	东南
	14:00-15:00		-0.2	90.1	3.2	43	东南
	15:00-16:00		0.8	90.1	2.8	40	东南
	16:00-17:00		0.6	90.2	2.7	38	东南

	17:00-18:00		-1.1	90.2	3.0	39	东南
2024.01.06	12:00-13:00		-8.7	90.2	2.1	51	东南
	13:00-14:00		-7.1	90.1	2.0	46	东南
	14:00-15:00		-5.7	89.8	1.7	41	东南
	15:00-16:00		-5.1	90.0	1.5	39	东南
	16:00-17:00		-7.1	90.1	1.0	32	东南
	17:00-18:00		-7.9	90.1	1.3	38	东南
	2024.01.07	12:00-13:00		-7.3	90.1	1.5	45
13:00-14:00			-5.5	89.9	1.3	41	东南
14:00-15:00			-4.3	89.8	1.2	38	东南
15:00-16:00			-3.1	89.9	1.1	36	东南
16:00-17:00			-2.9	90.0	1.0	29	东南
17:00-18:00			-2.5	90.1	1.6	24	东南
2024.01.08	02:00-03:00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总悬浮颗粒物	-11.7	89.9	2.4	56	东北
	08:00-09:00		-15.6	89.8	1.2	49	东北
	09:30-11:30		-7.4	89.8	1.8	52	东北
	14:00-15:00		-1.2	89.7	2.6	43	东北
	20:00-21:00		-4.8	89.9	1.9	48	东北
	22:00-24:00		-4.6	90.0	1.3	45	东北
2024.01.09	02:00-03:00		-6.3	90.0	2.6	48	西北
	08:00-09:00		-9.0	90.2	1.8	44	西北
	09:30-11:30		-8.6	90.2	1.6	47	西北
	14:00-15:00		-2.4	90.3	2.1	56	西北
	20:00-21:00		-8.1	90.6	1.9	43	西北

	22:00-24:00		-10.2	90.6	1.4	40	西北
2024.01.10	02:00-03:00		-13.3	90.6	1.5	68	东南
	08:00-09:00		-14.5	90.4	2.0	64	东南
	14:00-15:00		-0.2	90.0	2.8	52	东南
	20:00-21:00		-1.7	89.9	3.0	51	东南

表8.4.1-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测定时间	2024.01.0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2024.01.05	工业场地上风向	00:00-24:00	265	300	是
2024.01.06		00:00-24:00	271		是
2024.01.07		00:00-24:00	259		是
2024.01.05	工业场地下风向	00:00-24:00	271		是
2024.01.06		00:00-24:00	268		是
2024.01.07		00:00-24:00	249		是
检测项目	PM ₁₀		测定时间	2024.01.0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是否达标
2024.01.05	工业场地上风向	00:00-24:00	0.110	0.15	是
2024.01.06		00:00-24:00	0.113		是
2024.01.07		00:00-24:00	0.121		是
2024.01.05	工业场地下风向	00:00-24:00	0.111		是
2024.01.06		00:00-24:00	0.107		是
2024.01.07		00:00-24:00	0.124		是
检测项目	PM _{2.5}		测定时间	2024.01.0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是否达标
2024.01.05	工业场地上风向	00:00-24:00	0.110	0.15	是
2024.01.06		00:00-24:00	0.113		是
2024.01.07		00:00-24:00	0.121		是
2024.01.05	工业场地下风向	00:00-24:00	0.111		是
2024.01.06		00:00-24:00	0.107		是

2024.01.07	向	00:00-24:00	0.124			是
检测项目	臭氧		测定时间：2024.01.06-01.0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4.01.05	工业场地上风向	12:00-13:00	0.064	0.066	0.16	是
		13:00-14:00	0.063			
		14:00-15:00	0.064			
		15:00-16:00	0.066			
		16:00-17:00	0.068			
		17:00-18:00	0.069			
	工业场地下风向	12:00-13:00	0.071	0.076		
		13:00-14:00	0.073			
		14:00-15:00	0.072			
		15:00-16:00	0.077			
		16:00-17:00	0.081			
		17:00-18:00	0.083			
2024.01.06	工业场地上风向	12:00-13:00	0.063	0.065		
		13:00-14:00	0.064			
		14:00-15:00	0.061			
		15:00-16:00	0.068			
		16:00-17:00	0.066			
		17:00-18:00	0.069			
	工业场地下风向	12:00-13:00	0.075	0.077		
		13:00-14:00	0.073			
		14:00-15:00	0.075			
		15:00-16:00	0.078			
		16:00-17:00	0.083			
		17:00-18:00	0.080			
2024.01.07	工业场地上风向	12:00-13:00	0.061	0.064		
		13:00-14:00	0.064			
		14:00-15:00	0.060			
		15:00-16:00	0.068			
		16:00-17:00	0.066			

		17:00-18:00	0.068		
	工业场 地下风 向	12:00-13:00	0.072	0.076	是
		13:00-14:00	0.071		
		14:00-15:00	0.074		
		15:00-16:00	0.077		
		16:00-17:00	0.079		
		17:00-18:00	0.083		
检测项目		二氧化氮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2024.01.08	工业场 地上风 向	02:00-03:00	0.048	0.2	是
		08:00-09:00	0.058		是
		14:00-15:00	0.053		是
		20:00-21:00	0.056		是
	工业场 地下风 向	02:00-03:00	0.083		是
		08:00-09:00	0.087		是
		14:00-15:00	0.087		是
		20:00-21:00	0.087		是
2024.01.09	工业场 地上风 向	02:00-03:00	0.056	是	
		08:00-09:00	0.058	是	
		14:00-15:00	0.056	是	
		20:00-21:00	0.058	是	
	工业场 地下风 向	02:00-03:00	0.054	是	
		08:00-09:00	0.058	是	
		14:00-15:00	0.058	是	
		20:00-21:00	0.063	是	
2024.01.10	工业场 地上风 向	02:00-03:00	0.088	是	
		08:00-09:00	0.087	是	
		14:00-15:00	0.087	是	
		20:00-21:00	0.089	是	
	工业场 地下风 向	02:00-03:00	0.086	是	
		08:00-09:00	0.082	是	
		14:00-15:00	0.088	是	
		20:00-21:00	0.088	是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测定时间：2024.01.09-01.1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是否达标
2024.01.08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0.010	0.5	是
		08:00-09:00	0.011		是
		14:00-15:00	0.012		是
		20:00-21:00	0.010		是
	工业场地下风向	02:00-03:00	0.014		是
		08:00-09:00	0.018		是
		14:00-15:00	0.018		是
		20:00-21:00	0.015		是
2024.01.09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0.009		是
		08:00-09:00	0.009		是
		14:00-15:00	0.011		是
		20:00-21:00	0.010		是
	工业场地下风向	02:00-03:00	0.019		是
		08:00-09:00	0.016		是
		14:00-15:00	0.015		是
		20:00-21:00	0.016		是
2024.01.10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0.010	是	
		08:00-09:00	0.009	是	
		14:00-15:00	0.010	是	
		20:00-21:00	0.012	是	
	工业场地下风向	02:00-03:00	0.015	是	
		08:00-09:00	0.016	是	
		14:00-15:00	0.016	是	
		20:00-21:00	0.018	是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测定时间：2024.01.08-01.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是否达标
2024.01.08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ND	10	是
		08:00-09:00	ND		是
		14:00-15:00	ND		是
		20:00-21:00	ND		是
	工业场地	02:00-03:00	ND		是
		08:00-09:00	ND		是

	下风向	14:00-15:00	ND		是
		20:00-21:00	ND		是
2024.01.09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ND		是
		08:00-09:00	ND		是
		14:00-15:00	ND		是
		20:00-21:00	ND		是
	工业场地地下风向	02:00-03:00	ND		是
		08:00-09:00	ND		是
		14:00-15:00	ND		是
		20:00-21:00	ND		是
2024.01.10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ND	是	
		08:00-09:00	ND	是	
		14:00-15:00	ND	是	
		20:00-21:00	ND	是	
	工业场地地下风向	02:00-03:00	ND	是	
		08:00-09:00	ND	是	
		14:00-15:00	ND	是	
		20:00-21:00	ND	是	
检测项目	臭氧		测定时间 2024.01.10-01.1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4.01.08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0.066	0.2	是
		08:00-09:00	0.061		是
		14:00-15:00	0.061		是
		20:00-21:00	0.065		是
	工业场地地下风向	02:00-03:00	0.066		是
		08:00-09:00	0.061		是
		14:00-15:00	0.063		是
		20:00-21:00	0.068		是
2024.01.09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0.081	是	
		08:00-09:00	0.077	是	
		14:00-15:00	0.077	是	
		20:00-21:00	0.086	是	
	工业	02:00-03:00	0.084	是	

	场地 下风 向	08:00-09:00	0.076		是
		14:00-15:00	0.076		是
		20:00-21:00	0.078		是
2024.01.10	工业 场地 上风 向	02:00-03:00	0.068		是
		08:00-09:00	0.062		是
		14:00-15:00	0.063		是
		20:00-21:00	0.067		是
	工业 场地 下风 向	02:00-03:00	0.081		是
		08:00-09:00	0.077		是
		14:00-15:00	0.076		是
		20:00-21:00	0.082	是	

工业场地上下风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环境气象参数见表8.4.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8.4.2-2。

表8.4.2-1 气象参数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RH	风向
2024.01.09	02:00-03:00	总悬浮颗 粒物	-6.3	90.0	2.6	48	西北
	08:00-09:00		-9.0	90.2	1.8	44	西北
	14:00-15:00		-2.4	90.3	2.1	56	西北
	20:00-21:00		-8.1	90.6	1.9	43	西北
2024.01.10	02:00-03:00		-13.3	90.6	1.5	68	东南
	08:00-09:00		-14.5	90.4	2.0	64	东南
	14:00-15:00		-0.2	90.0	2.8	52	东南
	20:00-21:00		-1.7	89.9	3.0	51	东南

表8.2.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测定时间：2024.01.11	单位：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值的差值
2024.01.09	厂界上风向	02:00-03:00	0.439	-
		08:00-09:00	0.429	-
		14:00-15:00	0.391	-
		20:00-21:00	0.445	-
	厂界下风向 1#	02:00-03:00	0.523	0.084
		08:00-09:00	0.514	0.085
		14:00-15:00	0.509	0.118
		20:00-21:00	0.502	0.057
	厂界下风向 2#	02:00-03:00	0.498	0.059
		08:00-09:00	0.500	0.071
		14:00-15:00	0.524	0.133
		20:00-21:00	0.513	0.068
	厂界下风向 3#	02:00-03:00	0.504	0.065
		08:00-09:00	0.496	0.067
		14:00-15:00	0.500	0.109
		20:00-21:00	0.509	0.064
2024.01.10	厂界上风向	02:00-03:00	0.405	-
		08:00-09:00	0.446	-
		14:00-15:00	0.430	-
		20:00-21:00	0.398	-
	厂界下风向 1#	02:00-03:00	0.496	0.091
		08:00-09:00	0.522	0.076
		14:00-15:00	0.499	0.069
		20:00-21:00	0.519	0.121
	厂界下风向 2#	02:00-03:00	0.511	0.106
		08:00-09:00	0.520	0.074
		14:00-15:00	0.506	0.076
		20:00-21:00	0.499	0.101
	厂界下风向 3#	02:00-03:00	0.516	0.111
		08:00-09:00	0.525	0.079
		14:00-15:00	0.558	0.128
		20:00-21:00	0.521	0.123

2024年1月9日~10日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参考《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不大于1.0mg/m³的标准限值。

8.4.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锅炉烟囱烟气总排口的检测结果见表8.4.3-1和8.4.3-2

表8.4.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1.08	测定时间		2024.01.08-01.10		
烟道截面积	9.7314m ²					
检测点位	锅炉烟囱烟气总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标况体积（vnd(L））	424.8	367.1	423.9	-	
	标干流量 Q _{snd} (m ³ /h)	53858	46548	53748	-	
	烟气温度（T _s （°C））	95.5	95.7	95.8	-	
	含湿量（X _{sw} （%））	7.3	7.3	7.3	-	
	烟气流速（V _s (m/s)）	2.53	2.19	2.53	-	
	氧含量（%）	12.2	12.0	1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1.0	25.3	21.2	-	
	折算浓度（mg/m ³ ）	28.6	33.8	28.6	50	
	排放速率（kg/h）	1.13	1.18	1.1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185	181	182	-	
	折算浓度（mg/m ³ ）	252	241	245	300	
	排放速率（kg/h）	9.96	8.43	9.7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30	127	123	-	
	折算浓度（mg/m ³ ）	178	170	165	300	
	排放速率（kg/h）	7.02	5.92	6.59	-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参数	标况体积（vnd(L））	5.5	5.5	5.5	-	
	标干流量 Q _{snd} (m ³ /h)	53858	46548	53748	-	
	环境大气压（kPa）	89.75	89.67	89.63	-	
	烟气温度（T _s （°C））	95.5	95.7	95.8	-	
	含湿量（X _{sw} （%））	7.3	7.3	7.3	-	
	烟气流速（V _s (m/s)）	2.53	2.19	2.53	-	
	氧含量（%）	12.2	12.0	12.1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20×10 ⁻²	1.97×10 ⁻²	2.02×10 ⁻²	-	
	折算浓度（mg/m ³ ）	2.99×10 ⁻²	2.62×10 ⁻²	2.73×10 ⁻²	0.05	
	排放速率（kg/h）	1.2×10 ⁻³	9.2×10 ⁻⁴	1.1×10 ⁻³	-	
烟气黑度（级）		0.5	0.5	0.5	≤1（级）	

表8.3.4-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1.09	测定时间			2024.01.09-01.11
烟道截面积	9.7314m ²				
检测点位	锅炉烟囱烟气总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标况体积 (vnd(L))	367.4	424.2	366.4	-
	标干流量 Qsnd(m ³ /h)	46587	53784	46459	-
	烟气温度 (Ts (°C))	95.2	95.4	95.8	-
	含湿量 (Xsw (%))	7.4	7.4	7.4	-
	烟气流速 (Vs(m/s))	2.19	2.53	2.19	-
	氧含量 (%)	12.4	12.4	12.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7	21.5	24.0	-
	折算浓度 (mg/m ³)	33.0	29.9	33.1	50
	排放速率 (kg/h)	1.10	1.15	1.1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82	179	179	-
	折算浓度 (mg/m ³)	254	250	247	300
	排放速率 (kg/h)	8.48	9.63	8.3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21	126	-
	折算浓度 (mg/m ³)	178	169	173	300
	排放速率 (kg/h)	5.95	6.52	5.84	-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标准限值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参数	标况体积 (vnd(L))	5.5	5.5	5.5	-
	标干流量 Qsnd(m ³ /h)	46587	53784	46459	-
	环境大气压 (kPa)	89.72	89.69	89.62	-
	烟气温度 (Ts (°C))	95.2	95.4	95.8	-
	含湿量 (Xsw) (%)	7.4	7.4	7.4	-
	烟气流速 (Vs(m/s))	2.19	2.53	2.19	-
	氧含量 (%)	12.4	12.4	12.3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1×10 ⁻²	2.26×10 ⁻²	2.32×10 ⁻²	-
	折算浓度 (mg/m ³)	2.67×10 ⁻²	3.16×10 ⁻²	3.20×10 ⁻²	0.05
	排放速率 (kg/h)	8.9×10 ⁻⁴	1.2×10 ⁻³	1.1×10 ⁻³	-
烟气黑度 (级)		0.5	0.5	0.5	≤1 (级)

锅炉烟囱烟气总排口的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2标准限值要求。

8.5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1) 运输扬尘：道路路面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控制装载量，严禁超载、超速，并采用加盖篷布，并对运输车辆进行洒水；在运输道路两侧植树绿化；

（2）洗选煤厂各产尘节点设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场内煤炭输送转运过程均通过全封闭栈桥。

（3）锅炉烟气经脱硫除尘后排放；

环境空气各检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粉尘排放均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相关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限值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可大大减少空气污染，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九、声环境影响调查

9.1 声环境概况

本项目为井工矿改扩建项目，本次产能增加后运输等设备均发生了增加，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鼓引风机、矿井提升机房、通风机房、压风机房、提升泵房、车辆运输等产噪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

9.2 调查范围

本项目调查范围为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场外道路两侧200m范围内的区域。

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9.2-1，敏感点分布图见图9.2-1。

表9.2-1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场地	保护目标
工业场地	200m范围内分布有康家沟3户（12人）居民，最近距离15m
进场道路	两侧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图9.2-1敏感点分布图

9.3 声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布点

本次声环境监测选取工业场地厂界四周及位于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厂界20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2处，合计10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表9.3-1，检测点位分布图见图9.3-1。

表9.3-1 监测点位分布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1#	工业场地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工业场地东侧	
3#	工业场地南侧	
4#	工业场地南侧	
5#	工业场地西侧	
6#	工业场地西侧	
7#	工业场地北侧	
8#	工业场地北侧	
9#	西厂界靠近锅炉房居民点	环境噪声
10#	北厂界靠近矸石场居民点	



图9.3-1检测点位分布图

2、监测频次

监测2天，每天2次（昼夜各1次）。

3、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9.4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4-1，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4-2。

表9.4-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长	l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6: 00-22: 00)	夜间 (22: 00-6: 00)
2024.01.08	工业场地东 1#	48.1	41.5
	工业场地东 2#	47.9	41.8
	工业场地南 3#	59.5	49.2
	工业场地南 4#	59.7	49.4
	工业场地西 5#	52.3	45.1
	工业场地西 6#	52.1	44.8
	工业场地北 7#	53.1	45.6
	工业场地北 8#	52.9	45.1
2024.01.09	工业场地东 1#	48.3	40.8
	工业场地东 2#	48.1	40.6
	工业场地南 3#	59.4	49.1
	工业场地南 4#	59.3	48.9
	工业场地西 5#	52.6	44.9
	工业场地西 6#	52.2	44.7
	工业场地北 7#	52.8	45.3
	工业场地北 8#	53.1	45.6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9.4-2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检测时长	10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6: 00-22: 00)	夜间 (22: 00-6: 00)
2024.01.08	西厂界靠近锅炉房居民点 9#	49.3	43.2
	北厂界靠近矸石场居民点 10#	49.7	44.3
2024.01.09	西厂界靠近锅炉房居民点 9#	48.8	42.8
	北厂界靠近矸石场居民点 10#	49.2	43.7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9.5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本次产能增加部分运输设备及TDS选煤系统，采取以下措施：对压风机房、通风机房、破碎楼、筛分车间和选煤厂主厂房等厂房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锅炉房引风机、鼓风机进风口设置消声器，并设置隔声值班室；对高噪声高振动设备机座基础预埋设减振垫；在风井排气口设扩散器消声器；空气压缩机出气口加装消声器；对运输车辆限值车速；矿内道路及对外公路进行日常性维护，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新增的TDS系统位于封闭厂房内部；在敏感点周边设置了隔声屏障。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使周围环境噪声满足相应的环境噪声标准。

十、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10.1 固体废物来源

本项目改扩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煤矸石、生活垃圾、煤泥、污泥、危险废物。

10.2 环境保护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类型	防治措施
1	煤矸石	掘进矸石不出井，洗选矸石委托内蒙古明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运往汇隆煤矿排土场回填。
2	生活垃圾	由矿区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目前委托准旗锐洁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煤泥	统一收集后，掺入末煤销售。
4	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与生活垃圾统一进行处理。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目前废机油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交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3 环境保护处置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有效。

十一、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11.1 土壤环境概况

危废暂存库（下游）、油脂库、矸石场复垦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旁点位的土壤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程家圪楞、工业场地外西北侧土壤的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11.2 调查范围

本次改扩建项目土壤污染源不变，主要为危险废物、生活污水等，因此调查范围选取危废暂存库、矸石场复垦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旁等地。

11.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见表11.3-1。

表11.3-1 土壤监测

监测点		编号	监测项目
工业场地内	矸石场复垦区（表层样）	1#	pH、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土壤容重（kg/m ³ ）、孔隙度、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铬（六价）、土壤含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油脂库（表层样）	2#	
	生活污水处理站旁（表层样）	3#	
	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 （柱状样）	4#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45项基本因子+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土壤容重（kg/m ³ ）、孔隙度、
敏感点	程家圪楞旁（表层样）	5#	pH、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土壤容重（kg/m ³ ）、孔隙度、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铬（六价）、土壤含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对照点	工业场地外西北侧（表层样）	6#	pH、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土壤容重（kg/m ³ ）、孔隙度、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铬（六价）、土壤含盐量、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2、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1天，每天1次。

3、执行标准

工业场地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程家疙楞旁及工业场地外西北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

11.4土壤监测结果

表11.4-1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1.10		测定时间	2024.01.12-01.19	
点位名称	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4#				
点位坐标	111.19984°E, 39.51574°N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0~0.5 m	0.5~1.5 m	1.5~3.0 m		
镉	0.07	0.05	0.09	65	mg/kg
汞	0.017	0.021	0.017	38	mg/kg
砷	11.2	10.9	10.5	60	mg/kg
铅	15.5	13.7	16.1	800	mg/kg
铜	20	20	19	18000	mg/kg
镍	57	57	54	900	mg/kg
铬（六价）	ND	ND	ND	5.7	mg/kg
苯胺	ND	ND	ND	260	mg/kg
2-氯酚	ND	ND	ND	2256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76	mg/kg
萘	ND	ND	ND	70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15	mg/kg
蒽	ND	ND	ND	1293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mg/kg
苯并(a)芘	ND	ND	ND	1.5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15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1.5	mg/kg
氯甲烷	ND	ND	ND	37	μg/kg
氯乙烯	ND	ND	ND	0.43	μg/kg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μg/kg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μg/kg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μg/kg
氯仿	ND	ND	ND	0.9	μg/kg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μ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μg/kg
苯	ND	ND	ND	4	μg/kg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μg/kg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μg/kg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μg/kg
甲苯	ND	ND	ND	1200	μg/kg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μg/kg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μg/kg
氯苯	ND	ND	ND	270	μg/kg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μg/kg
乙苯	ND	ND	ND	28	μg/kg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μg/kg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μg/kg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μg/kg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μg/kg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μg/kg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μg/kg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μg/kg
阳离子交换量	5.2	7.6	7.3	/	cmol ⁺ /k
氧化还原电位	424	436	435	/	mV
容重	1.33	1.30	1.23	/	g/cm ³
孔隙度	50.7	48.9	49.4	/	%
备注	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表11.4-2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1.10	测定时间	2024.01.12-01.19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及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矸石场复垦区 1#0~0.2 m (E:111.19982 N:39.51508)	油脂库 2#0~0.2 m (E:111.20051 N:39.51580)	生活污水处理站 旁 3#0~0.2 m (E:111.20609 N:39.51746)	限值	
pH	6.58	6.71	7.02	/	无量纲
镉	0.07	0.07	0.06	65	mg/kg
汞	0.013	0.014	0.012	38	mg/kg
砷	8.16	9.43	10.7	60	mg/kg
铅	14.0	13.5	12.3	800	mg/kg
铜	14	18	16	18000	mg/kg
镍	39	48	48	900	mg/kg
铬（六价）	ND	ND	ND	5.7	mg/kg
阳离子交换量	3.2	4.8	5.8	/	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412	418	424	/	mV
容重	1.32	1.09	1.26	/	g/cm ³
孔隙度	43.8	46.7	50.3	/	%
铬	38	43	47	/	mg/kg
锌	43	56	52	/	mg/kg
水溶性盐 (全盐量)	0.59	0.71	0.73	/	mg/kg
石油烃 (C10~C40)	30	35	36	4500	mg/kg
备注:	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表11.4-3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1.10	测定时间	2024.01.12-01.19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程家圪楞旁 5#0~0.2 m (E:111.21997 N:39.52128)	工业场地外西北侧 6#0~0.2 m (E:111.20084 N:39.51727)		
pH	6.99	7.15	/	无量纲
镉	0.07	0.08	0.3	mg/kg
汞	0.009	0.009	2.4	mg/kg
砷	8.17	7.52	30	mg/kg
铅	12.5	12.6	120	mg/kg
铜	14	14	100	mg/kg

镍	41	44	100	mg/kg
铬（六价）	ND	ND	/	mg/kg
阳离子交换量	3.4	1.1	/	cmol+/kg
氧化还原电位	412	400	/	mV
容重	1.36	1.26	/	g/cm ³
孔隙度	45.7	48.4	/	%
铬	36	36	200	mg/kg
锌	43	46	250	mg/kg
水溶性盐 （全盐量）	0.94	0.25	/	mg/kg
石油烃 （C10~C40）	27	55	/	mg/kg
备注：	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			

矸石场复垦区、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油脂库、生活污水处理站旁土壤样品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程家圪楞旁、工业场地外西北侧土壤样品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限值。

十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环境监理落实情况调查

12.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维护。

有专人负责全矿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法规、法律、运行记录。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针对企业实际情况，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工作小组。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方案以保证环境管理系统有效运行。

12.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排污信息（污染源名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指标名称、监测指标浓度、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公开的环保信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环保局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辅助方式公布。改扩建项目环评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等提出监测计划，环评描述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见表12.2-1。

表12.2-1环境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因素	监测项目	主要技术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工业场地煤尘	监测项目：颗粒物；监测频率：每季度1次；监测点：工业场地及下风向各1个	已落实
	锅炉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和汞及其化合物；监测频率：每季度1次；监测点：锅炉烟囱	已落实
地表水	矿井水处理站	监测项目：pH、色度、嗅、浊度、BOD ₅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总氯等，同时监测流量；监测频率：每季度1次；监测点：矿井水处理站出水口。	已落实
	生活污水处理站	监测项目：pH、BOD ₅ 、COD、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等；监测频率：每季度1次；监测点：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率：每季度1次；监测点：工业场地靠近高噪声源处厂界、工业场地北侧敏感点	已落实
地下水		监测项目：pH、溶解性总固体、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Cl ⁻ 、HCO ₃ ⁻ 、SO ₄ ²⁻ 、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COD _{Mn}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水温等； 监测频率：水位监测井要求每月监测一次，全年共监测12次；污染跟踪监测井要求每年丰水期和枯水期各监测一次，全年共监测2次； 水质监测点：1#（工业场地南侧）、2#（临时矸石场）； 水位监测点：桃山水井、1#水位长观孔、2#水位长观孔、3#水位长观孔、4#水位长观孔、M10号观测井	水质监测点：1#（工业场地西侧侧）、2#（临时矸石场）； 水位监测点：桃山水井（已弃用）、1#水位长观孔、2#水位长观孔、3#水位长观孔、4#水位长观孔、M10号观测井（已弃用） 已建立水位动态监测
土壤		监测点位：危废库旁、生活污水处理站旁、油脂库旁监测项目：pH、石油烃； 监测频率：5年1次；监测层位：表状层样	本次验收时已进行部分土壤检测，以后按时进行检测
		监测点位：苗家梁、李家圪卜、桃山监测项目：pH、含盐量；监测频率：5年1次；监测层位：表状层样	
生态	耕地	监测点位：各沉陷区均设监测样地，每个样地设3-5个监测点。	煤矿已定期进行地面巡查及生态恢复

	林地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直至土地复垦验收完毕。	
	草地	监测因子：地面坡度、pH、覆土厚度、土壤容重、有机质、全氮含量、有效磷、有效钾等；田间道路损毁情况、灌溉渠系损毁情况等；农作物产量；林地和草地植物长势、郁闭度、高度、覆盖度、产草量等	
地表岩移观测		监测项目：下沉、水平移动、水平变形、曲率变形和倾斜变形；监测频率：按需要进行；监测点：选择在煤层综合厚度最大处附近地表	煤矿已开展地表岩移定期观测工作

12.3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且专家评审后已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3-072-L），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十三、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1、矿井水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本次改扩建项目矿井水依托原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选煤厂生产用水、井下消防洒水、绿化及道路洒水等，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对生活污水处理，生活污水最后用于绿化及道路洒水等，不外排。

3、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1）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委托准旗锐洁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煤矸石

矸石充填系统建成前，洗选矸石委托内蒙古明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运往汇隆煤矿排土场回填。

（3）矿井水沉淀煤泥

统一回收，掺于末煤一同销售。

（4）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统一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5）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品暂存库房内，废油桶定期交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定期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十四、总量控制调查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9月28日颁发的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622670691074C001U。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改扩建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见表3.8-1。

表14.1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排放量（t/a）	变更工程排放量（t/a）	排污许可证排放总量（t/a）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排放量（t/a）	增减量（t/a）
SO ₂	2.333	0	7.794000	2.333	0
NO _x	12.096	0	28.345000	12.096	0

本项目中锅炉变更已单独编制环评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

十五、公众意见调查

15.1 调查目的

为了更客观的反应工程建设对场区周边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了解受影响区域公众的意见和要求。

15.2 调查对象、范围及方法

在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进行调查，为使调查更具代表性，调查对象将选择不同年龄、不同性别和不同职业的公众分别进行调查。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1月26日，调查时间为3天。

本次发放调查问卷20份，收回20份。

15.3 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问卷内容见表15.3-1。公众意见调查图片见图15.3-1。

表15.3-1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业		联系方式	
单位及家庭住址							
<p>项目情况简介</p> <p>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以下简称“麻地梁煤矿”）位处准格尔煤田南部详查区西南端，行政隶属于准格尔旗龙口镇管辖。井田地理坐标：东经111°08'30"~111°14'15"，北纬39°30'30"~39°32'15"。</p> <p>2013年1月22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项目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划字[2013]006号），批复矿区范围由22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由1180m至400m，矿区面积约20.775km²。</p> <p>2013年9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3]182号文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p> <p>2017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麻地梁煤矿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7051110144443号），批准麻地梁煤矿以地下开采方式开采煤，开采深度+1180~+400m标高，生产规模500万t/a。井田面积调整为东西长约8.2km，南北宽约3.2km，范围由22个坐标拐点圈定，面积20.7337km²，较原规划划定面积减少0.7263km²。</p> <p>2017年9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p> <p>2020年3月，煤矿正式投运。2020年9月，企业组织召开了《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2021年9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1〕746号文核定了麻地梁矿井的生产能力，核定产能由500万吨/年核增至800万吨/年。</p> <p>2023年4月委托内蒙古中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4月14日以内环审[2023]23号文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p>							
<p>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在，针对本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p> <p>请在您选择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p>							
<p>1、您认为当地目前环境的主要问题是：</p> <p><input type="checkbox"/>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生态平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p>2、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给当地哪方面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环境空气<input type="checkbox"/>水体<input type="checkbox"/>噪声<input type="checkbox"/>生态平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p>3、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满意<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意<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带来了哪些好处：</p> <p><input type="checkbox"/>改善交通<input type="checkbox"/>促进经济发展<input type="checkbox"/>提高居民生活质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p>5、该项目试运行期间是否对您的饮水带来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p>
<p>6、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了环境污染扰民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请说明具体事件）</p>
<p>7、项目试运行期是否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请具体说明是哪方面，如何影响）</p>
<p>8、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什么具体建议和要求？</p>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梁永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31
文化程度	高中	政治面貌	—	职业	农民	联系方式	1524677359
单位及家庭住址	准格尔旗沙圪塔乡沙圪塔村						
<p>项目情况简介</p> <p>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以下简称“麻地梁煤矿”）位于准格尔旗南部沙圪塔乡沙圪塔村，行政隶属于准格尔旗沙圪塔镇管辖。井田地理坐标：东经 111° 08' 30" ~ 111° 14' 15"，北纬 39° 30' 30" ~ 39° 32' 15"。</p> <p>2013年1月22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项目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划字[2013]006号），批复矿区范围由22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由1180m至400m，矿区面积约20.775km²。</p> <p>2013年9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环内审[2013]182号文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p> <p>2017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麻地梁煤矿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705111014443号），批准麻地梁煤矿以地下开采方式开采煤，开采深度+1180~+400m标高，生产规模500万t/a，井田面积调整为东西长约8.2km，南北宽约3.2km，范围由22个坐标拐点圈定，面积20.7337km²，较原规划划定面积减少0.7263km²。</p> <p>2017年9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p> <p>2020年3月，煤矿正式投运。2020年9月，企业组织召开了《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2021年9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蒙能运函〔2021〕746号文核定了麻地梁煤矿的生产能力，核定产能由500万吨/年核增至800万吨/年。</p> <p>2023年4月委托内蒙古中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4月14日以环内审[2023]23号文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p> <p>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在，针对本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请在您选择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p>							
<p>1、您认为当地目前环境的主要问题是：</p> <p><input type="checkbox"/>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生态平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 <u>无</u></p>							
第 1 页 共 2 页							

<p>2、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给当地哪方面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生态平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 <u>无</u></p>						
<p>3、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带来了哪些好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改善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促进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高居民生活质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_____</p>						
<p>5、该项目试运行期间是否对您的饮水带来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6、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了环境污染扰民事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请说明具体事件）_____</p>						
<p>7、项目试运行期是否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请具体说明是哪方面，如何影响）_____</p>						
<p>8、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什么具体建议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加强生态保护</u></p>						
第 2 页 共 2 页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年龄	36
文化程度	小学	政治面貌	—	职业	农民	联系方式	13849756208
单位及家庭住址	准格尔旗沙圪塔乡沙圪塔村						
<p>项目情况简介</p> <p>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以下简称“麻地梁煤矿”）位于准格尔旗南部沙圪塔乡沙圪塔村，行政隶属于准格尔旗沙圪塔镇管辖。井田地理坐标：东经 111° 08' 30" ~ 111° 14' 15"，北纬 39° 30' 30" ~ 39° 32' 15"。</p> <p>2013年1月22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项目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划字[2013]006号），批复矿区范围由22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由1180m至400m，矿区面积约20.775km²。</p> <p>2013年9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环内审[2013]182号文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p> <p>2017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麻地梁煤矿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705111014443号），批准麻地梁煤矿以地下开采方式开采煤，开采深度+1180~+400m标高，生产规模500万t/a，井田面积调整为东西长约8.2km，南北宽约3.2km，范围由22个坐标拐点圈定，面积20.7337km²，较原规划划定面积减少0.7263km²。</p> <p>2017年9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p> <p>2020年3月，煤矿正式投运。2020年9月，企业组织召开了《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2021年9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蒙能运函〔2021〕746号文核定了麻地梁煤矿的生产能力，核定产能由500万吨/年核增至800万吨/年。</p> <p>2023年4月委托内蒙古中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4月14日以环内审[2023]23号文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p> <p>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在，针对本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的影响征求您的意见。请在您选择的括号内打“√”，谢谢合作！</p>							
<p>1、您认为当地目前环境的主要问题是：</p> <p><input type="checkbox"/>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生态平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 <u>无</u></p>							
第 1 页 共 2 页							

<p>2、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给当地哪方面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生态平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 <u>无</u></p>						
<p>3、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带来了哪些好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改善交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促进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高居民生活质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_____</p>						
<p>5、该项目试运行期间是否对您的饮水带来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6、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了环境污染扰民事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请说明具体事件）_____</p>						
<p>7、项目试运行期是否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请具体说明是哪方面，如何影响）_____</p>						
<p>8、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什么具体建议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无</u></p>						
第 2 页 共 2 页						

图15.3-1部分调查问卷图片

15.4 调查结果与分析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被调查对象均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不满意人员。

此外，村民对此项工程寄予厚望，部分村民向建设单位提出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落实各项生态治理保护措施、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等建议。

十六、调查结论与建议

16.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

3、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核定后规模8.0Mt/a；

4、开采方式：井工开采；

5、建设性质：改扩建。

6、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行政区划隶属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管辖，井田地理坐标：东经111°08'30"~111°14'15"，北纬39°30'30"~39°32'15"。

7、项目投资：验收期间，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45801.54万元，环保投资16037.31万元，占后续工程总投资的35.01%。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煤矿全矿在籍职工总数约670人，本次改扩建新增劳动定员180人，合计劳动定员约850人。矿井及选煤厂年工作日为330d，生产作业实行“二八”工作制，项目部实行“三六”工作制，矿井每日净提升时间为16h。

9、产品方案及流向：主要产品为电厂用煤，按照国务院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及环评〔2020〕63号等文件要求，大型工矿企业应建设铁路专用线，本项目需结合周边铁路运输网络，积极协调铁路相关部门推进本项目铁路专用线的规划和建设。

10、开工、运行时间：本项目为产能核增改扩建项目，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仅对工作班次和设备进行调整，本项目于2022年6月起已按800万吨/年开始生产。

16.2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书的批复要求落实了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措施。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16.3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大气环境

（1）运输扬尘：道路路面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控制装载量，严禁超载、超速，并采用加盖篷布，并对运输车辆进行洒水；在运输道路两侧植树绿化；

（2）洗选煤厂各产尘节点设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场内煤炭输送转运过程均通过全封闭栈桥。

（3）锅炉烟气经脱硫除尘后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可大大减少空气污染，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水环境

现有井下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规模14400m³/d，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现阶段处理后的疏干水全部被生产使用，无外排疏干水。矿井水处理设施有效可行，能力和效果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440m³/d。污水经格栅井、调节池、初沉池进入水解酸化池和接触氧化池，再进入二沉池，经消毒过滤后全部用于消防、绿化和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可行，能力和效果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噪声环境

本次产能增加部分运输设备及TDS选煤系统，采取以下措施降噪：

- （1）对高噪声高振动设备机座基础预埋设减振垫；
- （2）对运输车辆限值车速；
- （3）矿内道路及对外公路进行日常性维护，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 （4）新增的TDS系统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部；
- （5）在敏感点周边设置了隔声屏障。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使周围环境噪声满足相应环境噪声标准。

4、固废环境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委托准旗锐洁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掘进矸石不出井，矸石充填系统建成前，洗选矸石委托内蒙古明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运往汇隆煤矿排土场回填。矿井水沉淀煤泥统一回收，掺于末煤一同销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品暂存库房内，定期交由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分功能区均采取了相应级别的防腐防渗措施；

源头控制：生活污水及矿井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污废水储存，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管道等采取了分区防水措施，符合防渗技术要求。

对重点防渗区域土壤及地下水定期检查，检测。

6、生态环境

（1）工业场地

工业场地内种植草坪、乔木、松树等灌木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为18.6hm²，工业场地内六棱砖护坡面积约为1.5hm²，并撒播草籽，进场道路两侧种植杨树，油松等进行绿化。

（2）临时矸石场

临时矸石场已进行封场并进行了覆土绿化，种植了松树，并撒播草籽，植被恢复面积约20亩，生态恢复情况较好，需加强后期管护。

（3）沉陷区治理

根据现场收集的资料，矿区内已形成地面沉陷区约229hm²，主要表现为地面裂缝，裂缝宽约10-20cm，长200m-300m。塌陷形成的台阶状裂隙带高度0.5-1.8m，靠近冲沟的沟帮处，往往形成规模较小的崩滑体，崩滑体呈散体状。及时进行了裂缝回填、平整覆土，在边坡扦插沙柳网格，栽种松树。2023年4月14日至今沉陷区共设置警示牌135块，塌陷回填45068m³，局部平整3086m³，绿化种草16hm²。

7、其他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且专家评审后已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50622-2023-072-L）。

16.4验收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结果显示，工业场地上下风向环境空气中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检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监测井1#及地下水监测井2#的水质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检测结果均满足《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中选煤厂补充用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矿井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和《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283-2016)中附录B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检测结果

结果显示，TSP检测结果的评价值范围为：0.057-0.133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结果显示，锅炉烟尘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33.8mg/m³，SO₂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254mg/m³，NO_x排放浓度的最大值为178mg/m³，汞及其化合物最大值为0.0320 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噪声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中，2024年01月08日~2024年01月09日，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7.9-59.7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值在40.6-49.4 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靠近锅炉房居民点及北厂界靠近矸石场居民点昼间环境噪声在：48.8-49.7dB(A)之间，夜间环境噪声在42.8-44.3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昼间55dB（A），夜间45dB（A））标准限值要求。

6、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显示，矸石场复垦区、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油脂库、生活污水处理站旁土壤样品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程家圪楞旁、工业场地外西北侧土壤样品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限值。

16.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中锅炉变更已单独编制环评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

16.6后续要求

（1）进一步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加强采空塌陷区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 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行业类别	煤炭开采及洗选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采煤 8.0Mt/a，配套 8.0Mt/a 选煤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采煤 8.0Mt/a，配套 8.0Mt/a 选煤系统			环评单位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内环审字[2023]23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06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9.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22670691074c001U				
	验收单位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801.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37.31			所占比例(%)	35.01				
	实际总投资	45801.5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37.31			所占比例(%)	35.01				
	废水治理(万元)	4796	废气治理(万元)	650	噪声治理(万元)	85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9200	其他(万元)	37.3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670691074c	验收监测时间		2024.01.05-0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十七、附件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内国土资采【2013】006号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内国土资采划字[2013]006号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现对你单位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如下：

一、矿区范围由22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1180米至400米标高。矿区面积约20.775平方公里，地质储量68153万吨，可采储量21155万吨，规划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年。矿区范围坐标见附表。

二、请依据批复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抓紧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及其他有关工作，并每半年向登记机关报告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三、本次批复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3年，请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于2016年1月底前持采矿登记申请资料到登记机关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未领取采矿许可证，该矿区范围不予预留。

四、该区域如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需要以有偿方式出让采矿权。取得采矿许可证后，采矿权人必须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等相关手续。在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前，不得开采。

附件：划定矿区范围坐标表



抄送：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

划定矿区范围坐标表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麻地梁井田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378217.48,	37512107.76	22,	4376372.06,	37512110.66			
2,	4378234.90,	37520346.51	标高：从1180米至400米					
3,	4376846.99,	37520350.21						
4,	4376846.09,	37519991.91						
5,	4375797.48,	37519994.61						
6,	4375703.48,	37519421.51						
7,	4375579.08,	37518991.91						
8,	4375392.98,	37518562.31						
9,	4375268.67,	37518180.40						
10,	4375298.57,	37517774.20						
11,	4375390.27,	37517391.80						
12,	4375358.77,	37517129.10						
13,	4375204.97,	37517320.50						
14,	4375082.37,	37517655.20						
15,	4374999.67,	37517942.20						
16,	4374987.97,	37516771.50						
17,	4375455.57,	37516770.50						
18,	4375451.87,	37514978.88						
19,	4375914.47,	37514977.98						
20,	4375911.16,	37513186.37						
21,	4376373.77,	37513185.57						

1980西安坐标系

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3】182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3）182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
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新建井工矿生产能力为500万t/a，井田面积21.46km²。配套建设同规模选煤厂，为重介选煤法。建设一号副斜井、中央回风斜井、进场道路、部分行政楼以及主斜井、二号副斜、井巷工程和储煤、污水处理、供热工程。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对受环境影响的居民点和耕地进行搬迁安置和补偿。

（二）认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工作。对场区内和场外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和护坡处置；排矸场应设置拦矸坝、滞洪坝和泄洪涵管，达到设计标高时进行覆土、恢复植被，服务期满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 I 类场的要求封场闭库并恢复植被。

（三）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经处理后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二类区限值；封闭输煤栈桥和原煤储煤场，为破碎和筛分、各转载点设置除尘装置，建设井下涌水处理及回用设施，确保矿区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选煤厂生产补充水；采取妥善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矸石排入临

时排矸场堆存，锅炉灰渣用于修路，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后污泥经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发〔2011〕81号文件要求，做好煤矿建设环境保护、生态恢复及长期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9月30日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3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说 明

《采矿许可证》是取得采矿权的合法凭证，采矿权申请人经发证机关审查合格，领取《采矿许可证》即取得采矿权人资格。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矿权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矿权人应当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依法进行采矿活动。

二、《采矿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买卖；《采矿许可证》遗失后必须登报声明作废并到原发证机关补办。

三、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企业或矿山名称或转让采矿权的，应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

四、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满，采矿权人停办或关闭矿山的应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五、采矿权人每年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采矿权使用费、国家规定的税费，提交采矿权年检报告书，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办理年检手续。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1>采矿许可证</h1> <p>(副本)</p> <p>证号 C1500002017051110144443</p> <p>采矿权人: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p> <p>矿山名称: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p> <p>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开采矿种:煤</p> <p>开采方式:地下开采</p> <p>生产规模:500万吨/年</p> <p>矿区面积:20.7337平方公里</p> <p>有效期限:叁拾年 自2017年5月12日 至 2047年5月12日</p> <p>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p>	<p>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980西安坐标系)</p> <p>点号 X坐标 Y坐标</p> <p>1, 4378217.48, 37512107.76</p> <p>2, 4378234.90, 37520346.51</p> <p>3, 4376846.99, 37520350.21</p> <p>4, 4376846.09, 37519991.91</p> <p>5, 4375797.48, 37519994.61</p> <p>6, 4375707.48, 37519421.51</p> <p>7, 4375529.09, 37518991.91</p> <p>8, 4375392.98, 37518562.31</p> <p>9, 4375268.67, 37518180.40</p> <p>10, 4375298.57, 37517774.20</p> <p>11, 4375390.27, 37517391.80</p> <p>12, 4375358.77, 37517129.10</p> <p>13, 4375204.97, 37517320.50</p> <p>14, 4375082.37, 37517655.20</p> <p>15, 4374999.67, 37517942.20</p> <p>16, 4374987.97, 37516771.50</p> <p>17, 4375455.57, 37516770.50</p> <p>18, 4375451.87, 37514978.88</p> <p>19, 4375914.47, 37514977.98</p> <p>20, 4375911.16, 37513186.37</p> <p>21, 4376373.77, 37513185.57</p> <p>22, 4376372.06, 37512110.66</p> <p>标高: 从1180米至400米</p> <p>1、前期开采范围不得超出环评范围,待全矿区环评验收后方可进行全区开采。2、矿山开发过程中对矿区范围内已有拟和建拟的地上建筑、工程都应有相应的安全保护方案,做好安全保护措施。3、矿山的实际开采规模按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4、井巷工程标高至地表。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延续手续,否则到期后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开采深度: 由1180米至400米标高 共有22个拐点圈定</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附件4《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井采暖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准环审字【2018】44号）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文件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文件

准环审字〔2018〕44号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
采暖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蓝天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采暖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1—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麻地梁矿井，变更内容为原环评中由4台SZL10-1.25-A II型蒸汽锅炉变更为2台SHX20-1.6/214-A II+煤泥外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除尘配套设施由原环评的双碱法脱硫工艺、湿法高效脱硫除尘器变更为稀相炉内喷钙脱硫、脉冲带式除尘器、PNCR脱硝系统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195.1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1%。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相关标准的允许范围之内。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要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避开大风天剥离开挖，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覆盖，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时洒水降尘等具体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通过采取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等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或

随意丢弃。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炉渣库，禁止露天堆放燃煤、炉渣等粉状物料；锅炉废气经脉冲带式除尘器+稀相炉内喷钙脱硫塔+PNCr 脱硝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后经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且排气筒应高出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的最高建筑 3 米以上。

（二）加强废水的综合利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全部回用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洗煤用水，不得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三）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锅炉炉渣、除尘灰渣等，应综合利用。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

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设施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5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采暖锅炉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采暖锅炉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7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采暖锅炉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麻地梁矿井现有工业场地内，属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项目中锅炉供热工程进行变更，由4台设计型号为SZL10-1.25-A II型蒸汽锅炉变更为SHX20-1.6/214-A II+煤泥外循环流化床锅炉；环保设施由原湿法高效脱硫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5\%$ ）、双碱法脱硫工艺（脱硫效率 $\geq 70\%$ ）变更为脉冲带式除尘器（处理风量：60000m³/h、除尘效率在99.80%-99.87%之间）、稀相炉内喷钙脱硫系统（脱硫效率在85.11-88.48%之间）、PNCR脱硝系统（脱硝效率在64.05%-67.78%之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锡林郭勒盟蓝天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采暖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4日，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环审字〔2018〕44号）。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95.1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2台锅炉，其中非采暖季运行1台锅炉，采暖季运行2台锅炉，实际建设2台锅炉，全年运行1台锅炉，另一台为备用锅炉。工程整体规模、工艺、选址及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变化，仅锅炉运行情况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废水及软化系统排水，所有废水全部回用于洗煤厂洗煤用水，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9人，所有员工由煤矿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项目实际建设2台SHX20-1.6/214-A II+煤泥外循环流化床锅炉，一用一备。锅炉产生的SO₂、NO_x、烟尘采用脉冲带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在99.80%-99.87%之间）、稀相炉内喷钙脱硫系统（脱硫效率在85.11%-88.48%之间）、PNCR脱硝系统（脱硝效率在64.05%-67.78%之间）处理后，由1根60m高烟囱排出。SO₂、NO_x、烟尘排放量分别为3.19t/a、14.19t/a、2.19t/a，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62.0mg/m³，254.8mg/m³，35.4mg/m³。

（三）噪声环境保护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锅炉燃煤产生的燃煤炉渣、除尘灰等，均为一般固废。炉渣产生量约为1980t/a，除尘灰产生量为1960t/a，上述固体废物全部对外销售，供给台子梁村做修路原料。项目劳动定员9人，所有员工由煤矿现有员工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锅炉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31.6-35.4mg/m³ 之间，除尘效率在 99.80%-99.87% 之间，SO₂ 排放浓度在 37.8-62.0mg/m³ 之间，脱硫效率在 85.11%-88.48% 之间；NO_x 排放浓度在 232.2-251.8mg/m³ 之间，脱硝效率在 64.05%-67.78% 之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54.5-58.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范围在 45.4-48.3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SO₂ 排放量为 7.794t/a，NO_x 排放量为 28.345t/a，且总量指标包含在煤矿及选煤厂总量指标中，不需重新申请总量。

2013 年 3 月 26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意见（鄂环报〔2013〕39 号），意见明确：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SO₂ 总量指标为 107t/a，NO_x72t/a。

本项目实际建设 2 台锅炉（一用一备），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3.19t/a、14.19t/a，排放量较环评时期减少，且包含在煤矿及选煤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因此不需要重新申请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范的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只要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规范、严格管理，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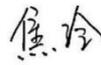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7日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采暖锅炉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20年4月2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专家组	李立	鄂尔多斯线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647770880
	焦治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理中心	工程师	15047113578
	赵其	鄂尔多斯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1864770638
验收单位	郝军	内蒙古常威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18686230476
检测单位	刘建军	内蒙古禾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48166088
建设单位	李彦	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科长	15561125586
	周继	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机长	13030605358

附件6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调查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内蒙古浩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业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属新建项目。井田面积约 20.7337km²，矿井生产能力 5.0Mt/a，配套建设 5.0Mt/a TDS 分选选煤系统，建设主斜井、一号副斜井、二号副斜井、中央回风斜井、全封闭储煤场、灌浆站、临时矸石场、行政办公楼、宿舍楼、污水处理站、供热工程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09月30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环审〔2013〕182号）。该项目2017年09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3月投运。2018年12月4日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以准环审字〔2018〕44号文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采暖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4月27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72260.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847万元。占总投资的10.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除锅炉、重介洗煤以外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生态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恢复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新增5.0Mt/a TDS分选选煤系统，重介洗煤系统未建设；原煤缓冲仓实际建设数量减少1个；产品仓、块煤仓均未建设；由环评中建设2个6500t矸石仓改为建设1个80t的矸石仓；矿井水处理站规模增大1600m³/d。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矿井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60m³/d，排入工业场地内处理规模为144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站（二

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龙口镇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期间矿井水涌水量 480m³/d,经井下处理规模为 7200m³/d 的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

(二) 废气

原煤采用 10000m³的筒仓储存;TDS 分选系统置于全封闭厂房内,配套喷淋洒水系统;分选后产品直接进入装车站装车,装车站全封闭,配套喷淋洒水系统;输煤栈桥全封闭,并在转载点设置喷淋设施;进场道路及工业场地内道路进行沥青硬化;配套 3 台洒水车定期对工业场地和排矸场进行洒水降尘。

(三) 噪声

采用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降噪;设置长度 150m、高 3.5m 隔声屏障;全封闭厂房;基础减震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 固废

矸石(800t/d)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现场不堆存。生活垃圾(约 109t/a)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约 40t/a)均由内蒙古诚宇工程项目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建有 2 个 45m²危险废物暂存库,(HW08)废旧液压油(约 5t/a)和(HW08)废旧纸轮油(约 6t/a)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拉运处置;(HW09)废油桶(约 600 个/a)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后期交由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矿井水处理站污泥(0.1t/d)掺入原煤外售。

（五）生态恢复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生态恢复方案，缴纳了生态恢复保证金；验收期间井田范围内未出现地表沉陷；工业场地内采用种植草坪、乔木、松树等灌木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 18.6hm²；工业场地内六棱砖护坡面积约 1.5hm²，并播撒草籽；进场道路两侧种植杨树、油松等进行绿化；临时矸石场建设长 40m、高 5m 拦矸坝，长 30m、高 5m 滞洪坝，长 186m 的泄洪涵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工业场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0mg/m³；临时矸石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01mg/m³、0.019m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的一级标准。矿井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1 和表 2 新改扩建标准限制要求。

（三）噪声

工业场地、矸石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中锅炉变更已单独编制环评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公司成立了环保机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管理档案齐全，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现阶段生态保护措施已落实，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根据项目开采进度及沉陷情况及时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三) 重介洗煤系统建成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王旭琴
李彦

刘瑞国 钱明新
石媛
2020年9月1日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钱凤珍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332779530	钱凤珍	专家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332779538	王旭琴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332779534	刘瑞国	专家
谭志军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13905615505	谭志军	副经理
李亮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561125586	李亮	环评科长
冯平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905610669	冯平	环评副科长
李国书	内蒙古浩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9826761	李国书	环保总监
石峻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81505958	石峻	环保副监

附件7《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复函》（内能煤运函【2021】746号）

加急



内能煤运函（2021）746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复函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你局《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核增生产能力的请示》（鄂能局审批字〔2021〕6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释放煤炭先进产能会议精神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快做好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02号）要求，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以下简称麻地梁煤矿）已纳入国家重点保供煤矿范围。经现场核查，麻地梁煤矿各系统具备800万吨/年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可由500万吨/年核增至800万吨/年。麻地梁煤矿可以按照核增后的能力临时组织生产。

二、你局要进一步做好产能核增煤矿的监管工作，加大检查

— 1 —

频次和力度，加强煤矿各系统、各环节、各作业地点检查，严防核增产能后增加头面、搞“人海战术”。监督煤矿严格按照批复的生产能力，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均衡组织生产，严禁超能力生产，严防采掘接续失调，上级公司不得超能力下达生产经营指标。发现问题要尽快整改到位，对于产能核增后仍超能力生产的，要按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严肃查处，并恢复至核增前产能。

三、请你局督促核增煤矿按期完成产能置换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办理，严格兑现电煤中长期购销合同签订等相关承诺，依法依规释放产能。在全部手续办理完成后申请产能变更公告，到期未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的恢复至核增前产能。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附件8《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
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鄂环准审【2023】7号）



鄂环准审字〔2023〕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
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
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工业场地，建设2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2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挖土、夯实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2月28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9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06月27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根据《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3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工业场地内。依托原有厂房改建2座120m²的危废暂存库，用于储存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设备检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及沾染危废的劳保用品，建设规模为年储存废机油20t、废机油桶25t；同时设置导流沟、事故收集池及防渗工程措施；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等依托现有工程。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23年02月28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

环准审字【2023】7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3年03月开工建设，2023年05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6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落实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涉及危废的后续再生加工过程。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危废暂存库采用排风口通风。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进出暂存库的车辆噪声，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油桶及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经事故收集池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在搬运、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

危废库为钢混结构，地面防渗层由下至上为 150mm 厚 C15 混凝土 1 层+200mm 厚 C30 混凝土 1 层+20mm 厚环氧砂浆(内掺 108 胶) 1 层+4mm 厚 SBS 防水层 1 层+1.8mmHDPE 土工膜+环氧树脂地坪漆 2 层；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沟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库内设有标识标牌、消防灭火设施及视频监控系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9\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8.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该项目应急预案纳入煤矿应急预案中，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危废转运联单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验收组：

何文明 郭娟

刘端国

刘艳超

AA

2023年6月27日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2023年6月7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刘子明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849771446	专家
郭娟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3897719540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532719534	专家
陈平	内蒙古鄂尔多斯能源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副科长	15905610669	建设单位
刘艳超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	18148897171	报告编制单位

镇。原项目井田面积20.733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500万吨/年，采用斜井单水平开拓方式，5、6_上、6号煤层采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工艺，4、8号煤层采用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原项目于2013年9月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内环审〔2013〕182号），2020年9月你单位自主完成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9月，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1〕746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由500万吨/年核增至800万吨/年。扩建后项目井田面积、开拓方式、开采工艺、盘区划分、工业场地等均不发生变化，新建同等规模洗煤厂，剩余服务年限38.91年。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和补偿，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严格落实井田边界、大龙高速、十里长川沟、工业场地、康家沟村等相关区域留设保护煤柱的措施，严禁越界开采。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在统筹考虑防沙治沙要求的基础上，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地表

沉陷区、搬迁废弃地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加强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中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开展导水裂缝带观测，结合监测结果优化采煤方案、采取保水措施，避免采煤导通或影响第四系冲洪积含水层、奥陶系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十里长川沟等，切实保护区域水资源。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实施重点防渗，对重介洗煤车间等实施一般防渗。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洗煤厂补水。矿井涌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厂补水、井下消防洒水、工业场地绿化用水、道路降尘用水等，不外排。跟踪监测矿井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矿井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暖季供热由2台20吨/小时

燃煤锅炉提供（一用一备），锅炉烟气经炉内喷钙脱硫、PNCR脱硝、布袋除尘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后达标排放；非采暖季供热由压风机余热提供。按照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快推进清洁化采暖。原煤、产品煤贮存采用筒仓或全封闭储煤棚，矸石贮存采用筒仓，煤炭、矸石输送均采用全封闭栈桥，转载点配备湿式除尘器。矸石充填站建设采用全封闭厂房。

（五）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2024年1月建成煤矸石井下充填系统，确保项目矸石全部充填井下。井下充填系统建成前，洗选矸石依托汇隆煤矿内排土场填埋处置，掘进矸石回填井下废弃巷道。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锅炉灰渣送至准格尔旗中南部高铝粉煤灰资源化储存灰场处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交有关单位处理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满5年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

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11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场司法鉴定意见书》云忆鉴[2022]综检字第130号

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530116136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时代创富B座501室（邮政编码：650225）

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

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云忆鉴[2022]综检字第130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鉴定事项：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林地及非林地破坏范围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鉴定。

受理日期：2022年9月20日。

鉴定依据材料：

（一）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的林地及非林地；

（二）《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正射影像图》2022年9月20日（格式为TIF、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三）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占用林地范围图》（格式为JPG、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鉴定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9日。

鉴定地点：

（一）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林地及非林地现场；

（二）实际测量、采集卫星定位仪GPS(RTK)坐标点数据、无人机航拍、手机拍摄照片、勘察等在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

第1页共7页

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

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林地及非林地现场完成；

（三）司法鉴定意见书在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完成。

在场人员：

（一）见证人：黄俊屹；

（二）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李虎。

二、基本案情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查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林地及非林地的情况，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林地及非林地破坏范围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鉴定。

三、资料摘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1日起实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15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于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六）《土地复垦条例》（于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2页共7页

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八）《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2015年7月26日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九）《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9月24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复垦实施办法》（1991年5月9日自治区政府令28号发布）。

四、鉴定过程

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接受委托，派遣两名司法鉴定人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林地及非林地破坏范围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鉴定。

（一）现场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林地及非林地现场处，现场根据委托单位指定范围及实际占用恢复情况分为8个地块，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地类	面积		占用情况
		亩	平方米	
地块1	林地	16.5086	11004.60	排矸石场
地块2	林地	0.5086	339.05	排矸石场排水渠
地块3	林地	0.4155	276.99	排矸石场排水渠
地块4	林地	0.0662	44.16	排矸石场挡墙
地块5	林地	0.0522	34.77	排矸石场
地块6	非林地	0.3975	264.97	排矸石场

第3页共7页

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

地块编号	地类	面积		占用情况
		亩	平方米	
地块7	非林地	0.0465	31.02	排矸石场挡墙
地块8	非林地	1.7599	1173.15	排矸石场
合计	/	19.7550	13168.71	/

拍摄现场照片6张（详见附件3）。

（二）执行的调查技术规程和操作细则

1. 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2011年6月）；
2. 《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国家林业局2014年）；
3. 《耕地和林地破坏司法鉴定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行业标准 SF/T0074-2020，2020年5月29日实施）；
4.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 1579-2007；
5.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环办政法[2016]67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377-2003《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1233-2006《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2998-2016《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9. 《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1995年）；
10.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11.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1342.2007）；
1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

1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4.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航空摄影规范》（GB6962-86）；
1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GB7931-87）；
1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GB7930-87）；
17.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森林（试行）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7 月。

（三）使用工具

南方银河 lplus(RTK)、计算器、激光测距仪、钢卷尺、数码相机、电脑、ArcGis 软件、大疆精灵 4 RTK 无人机等。

（四）鉴定方法

破坏范围植被恢复情况鉴定：

植被恢复是通过保护现有植被、封山育林或营造人工林、灌、草植被，修复或重建被毁坏或被破坏的森林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

司法鉴定人通过现场勘察，对鉴定地块的现有植被（人工或天然）修复、重建被破坏的天然牧草地及其他地类，鉴定其是否恢复植被。

鉴定调查方法：

司法鉴定人根据鉴定地块的实际情况，现地勘察发现鉴定地块部分已种植乔木及牧草，本次对已恢复种植植被地块采用人工实际拉尺测量方法，对鉴定地块植被恢复现状进行测定。

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

五、分析说明

破坏范围植被恢复情况鉴定：

司法鉴定人通过有效的鉴定方法从实地勘察，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的林地及非林地，植被恢复区域选择乔木及牧草植物恢复植被种植。

经过本次现场勘察，18.7182亩植被恢复区内因为有植被覆盖，地表不再呈现完全裸露状态，局部土壤结构变得紧实，抵抗风蚀和水蚀能力增强，营养物质逐渐累积，局部形成简单的人工种植植物生态系统，土壤结构整体上处于熟化阶段。

经实地测定截至2022年9月20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的林地及非林地植被恢复地块测定结果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地类	面积		恢复情况	占用情况
		亩	平方米		
地块1	林地	16.5086	11004.60	已恢复	排矸石场
地块2	林地	0.5086	339.05	未恢复	排矸石场排水渠
地块3	林地	0.4155	276.99	未恢复	排矸石场排水渠
地块4	林地	0.0662	44.16	未恢复	排矸石场挡墙
地块5	林地	0.0522	34.77	已恢复	排矸石场
地块6	非林地	0.3975	264.97	已恢复	排矸石场
地块7	非林地	0.0465	31.02	未恢复	排矸石场挡墙
地块8	非林地	1.7599	1173.15	已恢复	排矸石场
合计	/	19.7550	13168.71	/	/

六、鉴定意见

1.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林地17.5511亩；占用非林地2.2039亩。

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

2. 截至2022年9月20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林地范围内，恢复种植植被16.5608亩，未恢复种植植被0.9903亩；占用非林地范围内，恢复种植植被2.1574亩，未恢复种植植被0.0465亩。

七、附件

本附件作为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补充，与正文不可分割。

1.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林地及非林地面积图》比例尺1:1000；
2.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范围图》；
3. 现场照片；
4.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5.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复印件。

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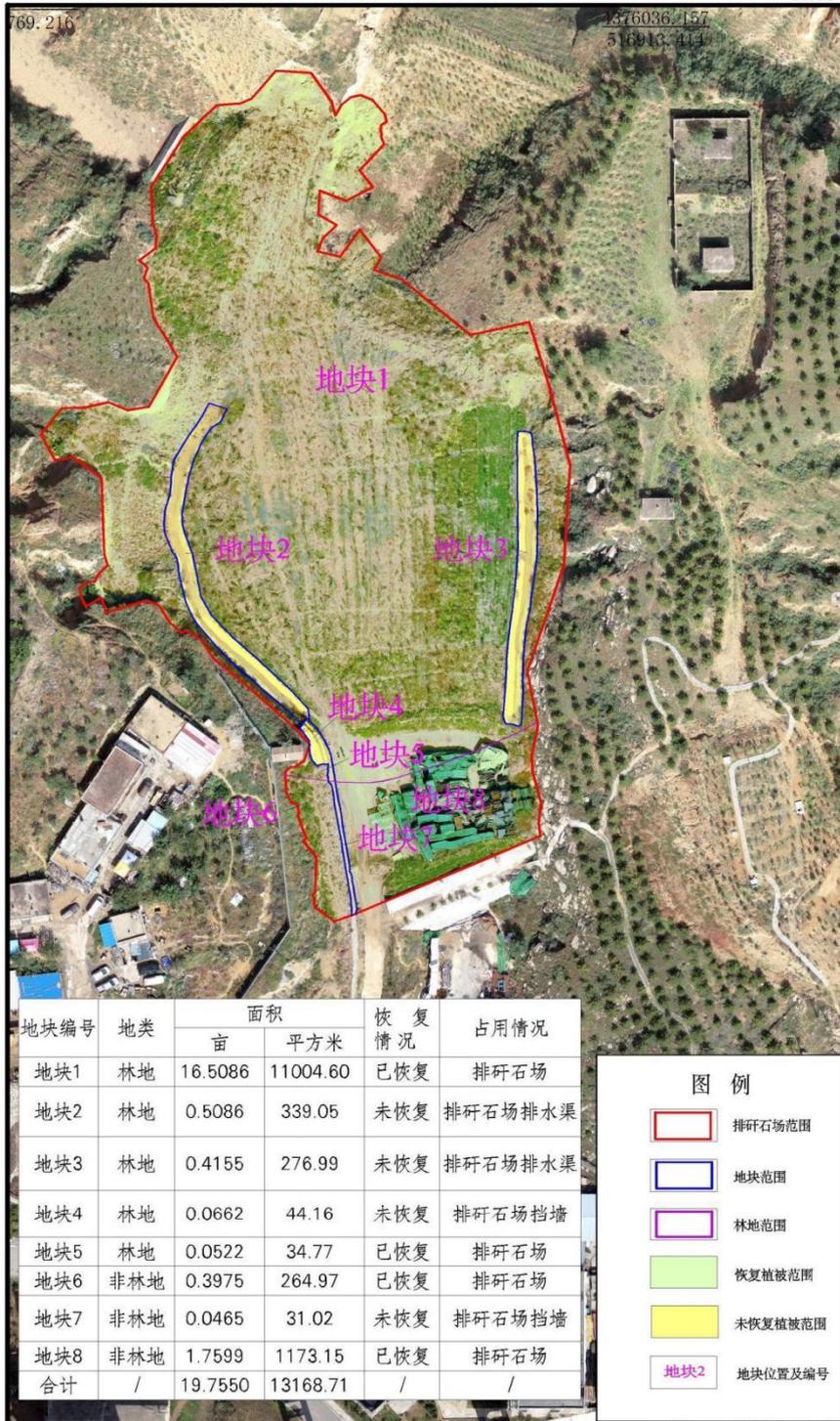


司法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 占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林地及非林地面积图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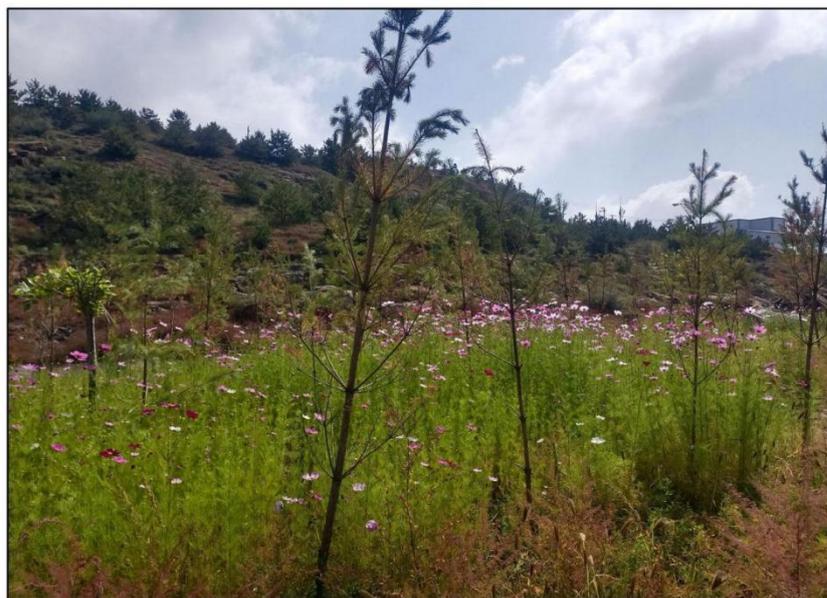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附件 3



拍摄地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场占用土地现场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拍摄地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场占用土地现场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现场照片

附件 3



拍摄地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场占用土地现场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拍摄地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场占用土地现场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现场照片
恢复前现场

附件 3



拍摄地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场占用土地现场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恢复后现场



拍摄地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场占用土地现场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

机构名称：云南忆尘司法鉴定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530000MD801173XW
法定代表人：陈跃辉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2016年9月23日
机构负责人：陈跃辉

机构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时代创富

业务范围：
1. 空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环境损害司法鉴定（0107、0108），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司法鉴定（0203、0204），
2. 室内空气污染损害司法鉴定（0302、0303），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司法鉴定（0404-0407），
3. 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司法鉴定（0503、0504），
4. 生态系统环境损害司法鉴定（0601-0607、0609、0611、0612）。



颁证机关：云南省司法厅

有效期限：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颁证日期：2020-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 5

云南亿尘司法鉴定中心

执业机构:

专业技术职称: 工程师

行业执业资格:

执业范围: 污染物性质鉴定(0108), 生态

系统环境损害鉴定(0601、0602、

0604、0606、0609、0611、0612)。



仅限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在准格尔旗龙口镇林地梁村古用林地及非林地破坏范围植被恢复情况鉴定使用(2024年12月31日以前有效)

发证日期: 2018年2月8日

颁证机关: 云南省司法厅

颁证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姓名: 刘明露

性别: 男

执业证号: 530116136015

身份证号码: 530381198609172312

附件 5

云南亿尘司法鉴定中心

执业机构：云南亿尘司法鉴定中心

专业技术职称：工程师

行业执业资格：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 (0204)，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 (0601、0604、0606、0609、0611、0612)。

姓名：李志于

性别：男

执业证号：530116136013

身份证号码：533025198908191514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2019年 2 月 8 日

颁证机关：云南省司法厅

颁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仅限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排矸石场在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村占用林地及非林地破坏范围植被恢复情况鉴定使用 (2022年9月)



附件12生活垃圾运合同

编号：

清运生活垃圾合同

准旗锐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制

-1-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准格尔旗锐洁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清运生活垃圾，保持甲方生活区干净整洁。按照同建同治卫生整治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甲方将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承包给乙方，现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为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现需要对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位置的生活垃圾运送到环保认可的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五立方勾臂式垃圾车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乙方为甲方投放5立方勾臂垃圾箱的，5立方勾臂箱归属权属于乙方，乙方为甲方投放的5立方勾臂箱须由甲方管理。5立方勾臂箱一个单价为6800元人民币，乙方为甲方投放5立方勾臂箱如有丢失或者是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必须照价赔偿。

如果甲方垃圾不在垃圾箱内，由于随意倾倒、偷偷掩埋造成环境污染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注：建筑垃圾不在乙方处理业务范围）

第三条：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如未提前通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

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际情况。
2. 对乙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事项有知情权。
3. 对乙方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4. 不得要求乙方在本区域内行使与清运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
5.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不因此影响乙方工作。
6. 甲方需在协议签订以前清理完历史遗留的垃圾，包括乱倒乱扔的沟内垃圾。
7. 乙方在拉运前需要经过甲方签字确认，数量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不予入账及结算。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彻底清理完历史遗留垃圾后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3.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区域内有关保洁服务的重大事项。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垃圾处理的回执单。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结算及支付

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下列按月结算。

2. 合同每车垃圾清运费大写：陆佰伍拾元整，（小写¥：650元），（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

乙方为甲方服务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清运每趟费用650元（5立方勾臂式垃圾车），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完毕由乙方开具发票后到甲方处挂账处理。

乙方按照甲方生活垃圾量立刻为甲方开始清运服务，若甲方延迟预付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拖欠费用金额2%作为违约金，超过1个月甲方仍未支付垃圾处理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条：合同期限

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第八条：乙方在清运垃圾期间由于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解决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者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 4 -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因乙方不按规定自行处理垃圾造成的环保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04772293412	签字日期	2023年4月 / 日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南苑支行		
	账 号	15050110254900000155	邮 政 编 码	
	税 号	91150622670691074C		
乙 方	名称	准格尔旗锐洁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柳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 话		签字日期	2023年4月 / 日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 号	1505 0188 6640 0000 1794	邮 政 编 码	
	税 号	91150622MA0PWGF89X		

附件13矸石处置合同

矸石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内蒙古明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蒙古准格尔旗

签订时间:2023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矸石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龙口镇

乙方：内蒙古明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采购煤矸石综合利用协同处置服务（项目批准书编号：FKCG2022-18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合同

二、处置矸石的界定

发热量低且不能出售的矸石。

三、合同金额及履行期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元/吨(包含装运费、6%增值税费等费用),大写:壹拾玖元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至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本合同服务周期从2023年3月12日起,到2024年3月12日止。合同服务周期1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照矸石处置量(以销售系统称重数据为准)结算,次月10日前按照上月矸石处置量结算、开票、付款。

五、乙方责任

1. 矸石处置要符合《新固废法》等相关政策,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处罚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若甲方生产受到影响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组织人员、设备、车辆、机具等,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矸石装车外运,车辆拉运吨数,按国家标准及地方相关文件执行,严禁超载超限。如遇主管部门查处,甲方受到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按照环保及其它相关法规及甲方制度要求装车、转运、利用、处理矸石,乙方在接到任务后,应在2小时内车辆就位,进行转运。迟到一小时按1000元处罚,处罚根据实际时间累计;若排矸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负责从矸石仓下到乙方矸石处理场内的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工作,保证矸石仓下无杂物,洒落矸石及时清理,确保拉运路线内(进入矿区—矸石专用通道—出矿通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5. 乙方负责排矸场地文明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管。



6. 乙方所需机械、车辆要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7. 乙方必须保证矸石不落地，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按照规定加强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
9. 做好人身、设备、环境、安全管理等工作，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处置矸石的过程中应排放至合法地点，并保留相关手续、台账，留置备查。严禁买卖矸石。一经发现，甲方可即时解除合同。并可追究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11. 上述五.1-10项条款中，若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责任不能归咎于乙方，则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账户汇入人民币50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且需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履行保证金不足50万元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补足。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计量管理，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2. 安排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按照法规要求对乙方的管理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乙方矸石处理过程中的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的或安全隐患不能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按时组织计量核定，按照规定办理费用结算。



七、农民工工资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乙方都要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结算费用或保证金，用于代付农民工工资。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应尽义务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的服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九、纠纷解决办法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停止履行本协议，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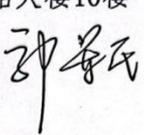
十、其它（含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内蒙古明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龙口镇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银钻大楼10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77-2293412	电话：13310339118
账号：15050110254900000155	账号：8402101220000000230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南苑支行	开户银行：准格尔煤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达路分社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2670691074C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2MABTRD2X9Q



附件14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 ZN-JI202203-001

危险废弃物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

委托方: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17日

签订地点: 麻地梁煤矿

有效期限: 签订生效至服务完成为止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甲方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废油桶	170kg/桶	600	个	95	57000		
2	废油漆桶	10kg/桶	600	个	26	15600		
3	大塑料桶		100	个	70	7000		防天火材料桶
4	小塑料桶		200	个	15	3000		防天火材料桶
合计：82600 元					大写：捌万贰仟陆佰元整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将危废包装物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接到甲方通知后

由乙方1天内派专车到甲方贮存场所收集拉运。

(3) 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包装物信息准确、完整，且包装物没有掺杂其他废物。

(5) 桶内残留物料体积比小于5%，超过部分乙方不接收，并退回到甲方危废暂存库，按照实际接收量核准，并办理相关工作。

(6) 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对人力无法装载的货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废包装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危废处置符合国家、地方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保证危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2)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置甲方送交的危废包装物，不得擅自中止处置。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危废车辆出矿后所发生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具体期限从签订生效至本服务完成为止。

四、项目联系人

本协议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甲方指定李虎（电话：1556112558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樊跃东（电话：1854873766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签订本协议时预付处置费用0元，该费用在发生首次危险废物转移时作为处置费抵扣。

2、乙方收到甲方转移通知后，危险废物开始转移，全部转移完成，乙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全额支付当次处置费用。

六、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毕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处置费。

2、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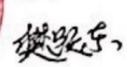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十一、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星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7日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7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准格尔旗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准格尔旗
联系人：	联系人：樊跃东
电话：04772293412	电话：18548737666
Email:	Email: 24941588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南苑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号：15050110254900000155	账号：15050188664000001442

合同编号: ZN-JI202204-001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委托方: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7日

签订地点: 智解公司麻地梁煤矿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12000	kg	0.15	1800		
合计：1800					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将危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接到甲方通知后由乙方 1 天内派专车到甲方贮存场所收集拉运。

(3) 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矿物油没有掺杂其他废物；使用非专用桶。

(5) 桶内残留物料体积比小于 5%，超过部分乙方不接收，并退回到甲方危废暂存库，按照实际接收量核准，并办理相关工作。

(6) 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对人力无法装载的货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危废处置符合国家、地方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保证危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2)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置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处置。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危废车辆出矿后所发生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4)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本合同具体期限从签订生效至本服务完成为止。

四、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为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甲方指定李虎（电话：

15561125586)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伟（电话：15304776063）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预支付废油报价款：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长退短补）。

2、乙方收到甲方转移通知后，废矿物油开始转移，全部转移完成，甲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废矿物油处置合同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毕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矿物油处置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处置费。
- 2、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十一、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7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准格尔旗

联系人：

电话：04772293412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南苑支行

账号：15050110254900000155

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7日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系人：郭伟

电话：15304776063

Email: 87015285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号：15050188664000000863

附件15供水协议

供用水三方协议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台子梁村民委员会

丙方：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了解决本村村民用水，需新建蓄水池及管线和加压站，由于村委会资金短缺，甲方支持村民用水并同意利用甲方的蓄水池设支口加压解决村民用水。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与丙方 2017 年签订的《供用水合同》，参照《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用水地址、性质和用水量

(一)用水地址：龙口镇台子梁村村委会。

(二)用水性质：生活用水。

(三)用水量：根据台子梁村供水管路计量器实际用水量为准（不得超 2000 m³/月）。

第二条 供水方式

(一)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从甲方生活水池至生产区用水管路上给乙方解决供水，乙方自行解决覆盖村民用水所有管线，丙方不再开设支口给乙方供水，同时丙方将原有开设的支口拆除。

(二)乙方自建的蓄水池至少具备 2 天以上的蓄水能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保证其用水需求。

(三)乙方不得对水压有特殊要求,若有要求应当自行设置储水、加压设施。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 用水计量

1.用水计量器具为:DN100 流量计 2 台(流量计由丙方提供并安装、校准)。

2.计量器具安装地点:乙方从甲方管路取水处、乙方水池入口处分别安装 1 台计量器,甲方与丙方确认计量以乙方水池入口处计量表数据为准。(当管路出现漏点,两个表误差超过 10%时,乙方有义务对管路进行维修)

(二)供水价格

1.供水价格:乙方用水价格按丙方供周边村民供水价格执行,甲方不收取任何差价,甲方向乙方转供水量价格按 4.6 元/m³(含 0.1 元水资源税)收取,该水量丙方按相同价格向甲方收取。核减村民用水量后的剩余水量仍执行甲、丙两方原合同水价 8.1 元/m³收取。(水价为 5.6 元/m³,水资源税价格为 2.5 元/m³)。

(三)水费结算方式

1.结算水费:甲方每月 20 号-22 号抄验水表,甲方根据计费水表确认乙方用水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水费通知单 5 日内结算水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甲方按照乙方水池入口处计量器计量水量为准，向乙方收取水费。

3.水费结算方式:直接交付甲方财务科。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归属与维护管理

(一)取水点后的管路设施（包含加压泵、计量表）属于乙方，由乙方安装维护管理。

(二)电源及电缆由甲方提供，为地企双方合作共赢，甲方无偿提供用电，电缆维护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乙方执行协议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范围，只提供生活饮用水，不能用于生产、浇灌或其他用途，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止供水。

(二)乙方逾期一个月不缴纳水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停止供水。

(三)因乙方责任不能抄验水表时,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限期整改,如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或存有妨碍抄验水表等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近3个月最高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进行结算水费。

(四)因乙方责任未按时安排人员抄验水表，以甲方抄验水表为准。

(五)甲方因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而需要停水的,提前通知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甲方联络服务电话(郝鹏 15856255626、李日东 18247171594)。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交纳水费。
- (二) 保护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配合甲方抄验表及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等工作。
- (三) 若乙方用水量增加,连续半年超过水表公称流量时应当办理换表手续。(水表由乙方负责提供更换)
- (四)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安全用水。
- (五) 乙方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供水。乙方得确保从甲方的出水口至水池的管路上不得分接任何出水口, 如接其它出水则以第一个计量表进行收费。
- (六) 如乙方供水设施设备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丙方同意取消 2017 年与甲方签订的供用水合同中第五条第一款内容及第七条第二项第二款内容 (仅限于给乙方供水)。
- (二) 乙方逾期不缴纳水费,丙方有义务与甲方共同督促乙方缴纳水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丙方未给甲方供水等原因造成
停水,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期交纳水费的,超过约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甲方
有权停止供水。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

(三)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同意取消 2017 年与甲方签订的供用水合同中第五
条第一款及第七条第二项第二款内容,丙方不得私自停水,
否则丙方承担甲方及乙方所有损失(仅限于给乙方供水)。

第九条 协议有效期限

供水期限:3 年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任何一方不得违反约定单方面变更本协议,当事人如
需要修改协议条款,须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明显
冲突或意思模糊不清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 1.乙方逾期未缴纳水费达 3 个月。
- 2.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内容的。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协议履行日期届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 2.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名并盖章后,协议生效。

(签章页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8.19

乙方：台子梁村民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8.17

丙方：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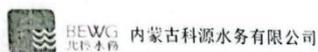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8.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用水合同

合同编号：KYSW-GSHT-2017-014

甲方：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参照《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水地址、性质和用水量

（一）用水地址：龙口镇台子梁村贺家梁魏家咀社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公司矿区。

（二）用水性质：生活用水。

（三）用水量：乙方煤矿未投产前，日用水量 600 吨，月用水量 18000 吨；煤矿正式投产后日用水量 1000 吨，月用水量 30000 吨。

第二条 供水方式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从甲方奇家梁水源地给乙方供水。

（二）乙方自建的蓄水池至少具备 2 天以上的蓄水能力，以保证其用水需求。

（三）乙方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有特殊要求，若有要求应当自行设置储水、加压设施。

（四）甲方提供的生产、生活用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水质检验报告。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第 1 页 共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KJWG 科源水务

（一）用水计量

1. 用水计量器具为：DN200 流量计 2 台。
2. 安装地点：双点计量：第一点甲方奇家梁水源地出口处；第二点乙方蓄水池入口处。计费水量按照两点计量的平均数。

（二）供水价格

1. 供水价格：乙方用水执行水价为 5.6 元 / m³（不含水资源税）。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到国家、地方供水政策调整，水价、电价调整，原材料涨价以及供水工程重大改造等其他因素，甲、乙双方结合市场及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并通过双方协商调整供水价格，特殊情况可以及时调整供水价格。

（三）水费结算方式

1. 结算水费：甲方每月 20 号-22 号抄验水表，甲方根据计费水表确认乙方用水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水费通知单 10 日内结算水费。
2. 甲方按照两点计量的平均数向乙方收取水费。
3. 水费结算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4. 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奇家梁水源地输水管道与乙方麻地梁煤矿供水管线碰接处。

（二）产权分界点（含计费总水表）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产权归甲方（加压泵及电控设备除外），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供水管线与设施产权归乙方，但由甲方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如果产生费用，报费用明细交乙方审核，





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用低于贰仟元整（¥2000.00元）时，由甲方负责维修；费用高于贰仟元整（¥2000.00元），比如发生塌方、水毁、改迁等情况，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是乙方唯一供水户，甲方保障乙方的正常用水，乙方不得自建水源或向他人水源地接水，如乙方自行建设水源或向其他水源接水，甲方有权按平均月用水量的80%向乙方收缴水费。

（二）甲方在满足乙方用水需求下，有权通过此供水工程向其他用户供水。

（三）监督乙方执行合同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范围。

（四）乙方逾期不缴纳水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按日加收所欠水费总额1%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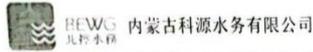
（五）因乙方责任不能抄验水表时，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并限期整改。如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或存有妨碍抄验水表等情况，甲方可根据乙方近3个月最高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进行结算水费。

（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接到乙方需水调度指令后，向乙方蓄水池供水。甲方因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而需要停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七）甲方设立专门服务电话（14747764377）受理乙方的报修等事宜。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进入现场连续作业抢修，保证24小时内恢复供水。

（八）如甲方需要变更抄表和收费周期时，应当提前一个





月通知乙方。

（九）若乙方提出水表计量不准，甲方负责复核和校验。若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甲方应当无偿更换，更换计量水表期间甲方将根据乙方近三个月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进行结算水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供水。

（二）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行业规定对计量水表进行校验。

（三）有权随时向甲方提出合理供水意见。

（四）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因复核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交纳水费。

（六）有义务保护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配合甲方抄验表及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等工作。

（七）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不得擅自向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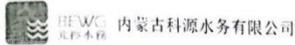
（八）若乙方用水量增加，连续半年超过水表公称流量时，应当办理换表手续；由于乙方全月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水表最小流量时，甲方可将水表口径改小，乙方承担工料费。

（九）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安全用水。

（十）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改装、迁移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须拆除、改装、迁移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拆除、改装、迁移供水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如乙方煤矿发生塌陷等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供水设施设备被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能力向乙方正常供水，但违反合同约定拒不向乙方正常供水的，甲方应当按当期应收水费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检修、维修、新管网并网作业紧急施工、停电等原因造成停水除外。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水，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水费的，除交清水费外，还应当按照第五条(四)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超过约定交费日期一个月未交水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供水。当乙方于停止供水2月之内交齐水费和违约金后，甲方可以恢复供水。停止供水超过半年，乙方要求复供的，应当交齐欠费和供水设施复装工料费后，重新办理供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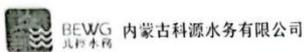
2. 乙方私自改变用水性质、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水，未到甲方处办理变更手续的，乙方除补交水价差价的水费外，还应当支付水费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停止供水。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搬迁或其他原因不再使用供水设施，终止用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第五条（五）款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应当给予全额补偿。

5. 乙方违反第六条（九）款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





当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30年。即自2017年8月8日起至2047年8月7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任何一方不得违反约定单方面变更本合同，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定与本合同有明显冲突或意思模糊不清的，以本合同为准。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逾期未缴纳水费达3个月。
- 2.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内容的。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履行日期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 2.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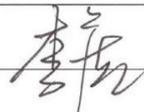
（二）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名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签章页无正文）



附件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2670691074C
法定代表人	赵高升	联系电话	13966097716
联系人	李虎	联系电话	1556112558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08'30"~111°14'15"，北纬 39°30'30"~39°32'15"。		
预案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矿井及选煤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6. 30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7月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2-2023-072-L</p>		
<p>报送单位</p>	<p>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秦怡</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17排污许可证



排 污 许 可 证

证书编号：91150622670691074C001U

单位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法定代表人：	赵高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行业类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锅炉，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670691074C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9月29日至2027年09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8日 准格尔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 行业类别：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发证机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鄂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150622670691074C001U	申领	1	2019-09-29	2019-09-29 至 2022-09-28
91150622670691074C001U	变更	2	2022-03-24	2019-09-29 至 2022-09-28
91150622670691074C001U	变更	3	2022-09-28	2019-09-29 至 2022-09-28
91150622670691074C001U	延续	4	2022-09-28	2022-09-29 至 2027-09-28
91150622670691074C001U	变更	5	2022-12-06	2022-09-29 至 2027-09-28
91150622670691074C001U	变更	6	2023-05-31	2022-09-29 至 2027-09-28

附件18 部分搬迁协议

协议编号：MCZ--2021--011

准格尔旗矿区土地收益补偿 及搬迁安置协议

2021 年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台子梁村马场咀社，户主：袁振清（全家：1户3人）

丙方（见证方）：龙口镇（街道）人民政府

准格尔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龙口镇台子梁村民委员会



准格尔旗矿区收益补偿及搬迁安置补偿协议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龙口镇台子梁村马场咀社，
户主：袁振清全家：1户3人

丙方：龙口镇人民政府

准格尔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龙口镇台子梁村民委员会

智能煤矿因开采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生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方对乙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实地丈量和等级评定，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签订如下补偿安置协议：

一、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

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以《准格尔旗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准政发〔2013〕42号）及准政发〔2016〕45号补充文件核定标准为依据。补偿安置工作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妥善安置的原则。所有补偿项目、数量、等级都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土地收益补偿时间从签订本协议之日算起。

二、甲方在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补偿安置标准的前提下，根据煤矿工程建设需要，积极支持煤矿生产建设，决定拆除旧居实施搬迁。

乙方搬迁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8日（农历2021年7月1日），截止日之前（包括截止日）搬迁的，享受搬迁奖励；逾期不搬迁的，由旗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拆除。

三、乙方的住房安置方式有以下两种：

（一）房屋置换：乙方可以选择用拆迁主房置换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矿区安置房，每人可等面积置换35M²楼房，矿区安置房平均价按政府公布的当年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计算，置换楼房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面积部分由乙方承担。

（二）货币安置：乙方在提供城镇房产或购房证明后，每人给予35M²





住房货币补贴，补贴标准为政府公布的当年当地（乙方所在乡镇、街道的居民规划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减去砖混结构主房征收标准。

以上两种安置方式，乙方选择 1 方式（1. 房屋置换 2. 货币安置），以签字按指印为准。

四、甲乙丙三方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后，由甲方兑付以下补偿费用：

（一）住房货币安置补贴： $35 \text{ m}^2 \times (3050 - 1000) \text{ 元}$
 $71750 \text{ 元/人} \times \underline{0} \text{ 口人} = \underline{0} \text{ 元}$ 。

（二）搬迁奖励（不按时搬出者不享受此政策）：
 $20000 \text{ 元/人} \times \underline{3} \text{ 口人} = \underline{60000} \text{ 元}$ 。

（三）搬迁补贴：
 $3000 \text{ 元/人} \times \underline{3} \text{ 口人} = \underline{9000} \text{ 元}$ 。

（四）房屋租赁费（仅置换房屋的拆迁居民享受此项补贴）：
 $5000 \text{ 元/人} \times \underline{3} \text{ 口人} = \underline{15000} \text{ 元}$ 。

（五）房屋、附属设施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附明细）：
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整（¥ 196867 元）。

（六）土地收益补偿费（附明细）：
大写：伍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56412 元）。

（七）林木补偿费（附明细）：
大写：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元整（¥ 112210 元）。

（八）其他补偿：（附评估报告）
大写：壹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 146487.9 元）。

以上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元玖角（¥ 595976.9 元）。

五、违约责任

（一）协议一经签订，需各方共同信守条约。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阻拦或影响煤矿正常生产施工，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搬迁完毕后，乙方的人、牲畜不得在补偿区域内活动，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不得在所有井田范围内搞任何建筑及栽种树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本协议解释权归准格尔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所有，如发生争议，由准格尔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六、付款方式

本协议涉及补偿款，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元玖角（¥595976.9元）。待乙方将所补偿房屋拆除后一次性付清。所需补偿款由甲方提前足额存入准格尔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专用账号。

七、此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四份。其中一份存镇政府、三份存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盖章）

负责人：张新军

参与人：张新军

周玲 刘刚 郭宇

乙方：户主：袁邦贵

丙方：龙口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郭晓

参与人：郭晓 李

准格尔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负责人：梁新利

参与人：梁新利 王政

龙口（镇）台子梁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程瑞珍

参与人：袁文彦 袁羊换

2021年5月28日

136 2677 0171

协议编号：MDL--2022--12

准格尔旗矿区土地收益补偿 及搬迁安置协议

2022 年

甲方：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台子梁村麻地梁社，户主：张双狗（全家：3户10人）

丙方（见证方）：龙口镇（街道）人民政府

准格尔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

龙口镇台子梁村民委员会

附件18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煤矸石井下充填项目备案告知书

2024/1/22 09:19

投资项目同意备案告知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代码：2401-150622-60-01-825309

项目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煤矸石井下充填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

总投资：3700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370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 0 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02至2024/12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煤矸石破碎场地、制浆场地、注浆站等建构筑物，配套建设地面钻孔与管路铺设等工程，拟用地面积为19246m²。该项目年处理量约100万吨。选用材料为麻地梁煤矿生产洗选出来的煤矸石。矸石粉碎后制成浆体，利用注浆泵加压泵入输浆管道，通过输浆管道输送到井下，进行采空区充填。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附件19《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煤矸石井下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4】73号



鄂环审字〔2024〕7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麻地梁煤矿煤矸石井下充填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煤矸石井下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麻地梁煤矿矿区范围内，选用麻地梁煤矿洗选矸石，建设1条年处理矸石100万吨的注浆充填系统，注浆充填系统由地面注浆站、注浆管路和注浆钻孔平台组成。本次注浆充填工作面区域共设计5处，位于井田（4-5）盘区东翼，包括507、509、5011、5013、5015综放工作面。服务年限为3.2年。项目总投资3700.72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和补偿，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严格控制管线施工作业带，尽量减少占地，施工时表土分层剥离，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植被恢复，并加强植被管护，保证成活率。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矸石破碎、球磨、筛分工序设置于封闭厂房内，破碎、球磨、筛分粉尘经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规定限值。矸石储存于矸石仓，

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转载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规定限值。

3、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注浆管路冲洗废水、注浆车间设备厂房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矸石浆液析出水经现有井下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由水泵送升至地表储水池，作为制浆用水循环使用。

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基础等，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各类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分类做好贮存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

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8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20检测报告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4WTQ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
(8.0Mt/a)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20日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4. 本报告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2号办公楼6层

联系电话：15147525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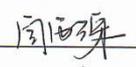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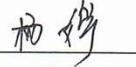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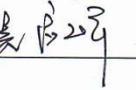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一、报告信息一览表

表 1-1 报告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05日-10日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	闫雨琛、王浩、越亮、李赫	收样人	牛荣	
样品数量及特性	滤膜 50 张、滤筒 6 个、吸收瓶 114 个； 滤膜、滤筒完好无破损，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检测内容及频次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检测频次：1 次/天，检测 3 天；臭氧；检测频次：6 次/天，检测 3 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检测频次：4 次/天，检测 3 天。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频次：4 次/天，检测 2 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检测频次：3 次/天，检测 2 天。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检测频次：2 次/天，检测 2 天。			
检测人员	越亮、李赫、王浩、闫雨琛、主娜、陶维媛、牛荣、张宇、乔凯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05日-11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负责人	吴启峰	外委或分包内容	/	
承担分包单位	/			
委托单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			
联系人	李虎	联系电话	15561125586	委托日期 2024年01月01日
编制人：闫雨琛				
审核人：杨婷				
批准人：吴启峰				
批准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TQ001

二、检测依据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 3、《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三、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仪器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YQ-064、065、066、06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天平 GE2005-5 (LYYQ-09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型 (LYYQ-100)		
2	PM ₁₀ 、PM _{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YQ-066、067、113、114)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0.010mg/m ³
		电子天平 GE2005-5 (LYYQ-09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型 (LYYQ-100)		
3	二氧化氮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YQ-113、1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型 (LYYQ-036)		
4	二氧化硫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YQ-113、1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7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型 (LYYQ-036)		
5	一氧化碳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1A1 (LYYQ-023)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GB9801-1988)	0.3mg/m ³
6	臭氧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YQ-064、065、113、114)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及其修改单	0.010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型 (LYYQ-036)		
7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YYQ-06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重量法排气中颗粒	/
		电子天平 GE2005-5 (LYYQ-098)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4WTTQ0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型 (LYYQ-100)	物的测定及其修改单	
8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YYQ-06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9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YYQ-06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10	汞及其化合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YYQ-06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0.0025 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YQ-063)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型 (LYYQ-018)		
11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LGM-10 (LYYQ-038)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测烟望远镜法 B	/
1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YYQ-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1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以下空白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检测科室	采样室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RH
2024.01.05	00:00-24:00	总悬浮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8.3	89.8	2.0	50	东南
2024.01.06	00:00-24:00		-4.7	90.2	1.8	47	东南
2024.01.07	00:00-24:00		-6.5	89.9	2.5	54	东南
2024.01.05	12:00-13:00	臭氧	-3.8	90.3	3.1	55	东南
	13:00-14:00		-2.1	90.2	3.0	50	东南
	14:00-15:00		-0.2	90.1	3.2	43	东南
	15:00-16:00		0.8	90.1	2.8	40	东南
	16:00-17:00		0.6	90.2	2.7	38	东南
	17:00-18:00		-1.1	90.2	3.0	39	东南
2024.01.06	12:00-13:00		-8.7	90.2	2.1	51	东南
	13:00-14:00		-7.1	90.1	2.0	46	东南
	14:00-15:00		-5.7	89.8	1.7	41	东南
	15:00-16:00		-5.1	90.0	1.5	39	东南
	16:00-17:00		-7.1	90.1	1.0	32	东南
	17:00-18:00		-7.9	90.1	1.3	38	东南
2024.01.07	12:00-13:00	-7.3	90.1	1.5	45	东南	
	13:00-14:00	-5.5	89.9	1.3	41	东南	
	14:00-15:00	-4.3	89.8	1.2	38	东南	
	15:00-16:00	-3.1	89.9	1.1	36	东南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4WTQ001

	16:00-17:00		-2.9	90.0	1.0	29	东南
	17:00-18:00		-2.5	90.1	1.6	24	东南
2024.01.08	02:00-03:00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总悬浮颗粒物、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11.7	89.9	2.4	56	东北
	08:00-09:00		-15.6	89.8	1.2	49	东北
	09:30-11:30		-7.4	89.8	1.8	52	东北
	14:00-15:00		-1.2	89.7	2.6	43	东北
	20:00-21:00		-4.8	89.9	1.9	48	东北
	22:00-24:00		-4.6	90.0	1.3	45	东北
2024.01.09	02:00-03:00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总悬浮颗粒物、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6.3	90.0	2.6	48	西北
	08:00-09:00		-9.0	90.2	1.8	44	西北
	09:30-11:30		-8.6	90.2	1.6	47	西北
	14:00-15:00		-2.4	90.3	2.1	56	西北
	20:00-21:00		-8.1	90.6	1.9	43	西北
	22:00-24:00		-10.2	90.6	1.4	40	西北
2024.01.10	02:00-03:00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总悬浮颗粒物、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13.3	90.6	1.5	68	东南
	08:00-09:00		-14.5	90.4	2.0	64	东南
	14:00-15:00		-0.2	90.0	2.8	52	东南
	20:00-21:00		-1.7	89.9	3.0	51	东南

以下空白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五、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测定时间	2024.01.0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是否达标
2024.01.05	工业场地上风向	00:00-24:00	2024WTQ001-KQ01-01-01	265	300	是
2024.01.06		00:00-24:00	2024WTQ001-KQ01-02-01	271		是
2024.01.07		00:00-24:00	2024WTQ001-KQ01-03-01	259		是
2024.01.05	工业场地下风向	00:00-24:00	2024WTQ001-KQ02-01-01	271		是
2024.01.06		00:00-24:00	2024WTQ001-KQ02-02-01	268		是
2024.01.07		00:00-24:00	2024WTQ001-KQ02-03-01	249		是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PM ₁₀		测定时间	2024.01.0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是否达标
2024.01.05	工业场地上风向	00:00-24:00	2024WTQ001-KQ01-01-02	0.110	0.15	是
2024.01.06		00:00-24:00	2024WTQ001-KQ01-02-02	0.113		是
2024.01.07		00:00-24:00	2024WTQ001-KQ01-03-02	0.121		是
2024.01.05	工业场地下风向	00:00-24:00	2024WTQ001-KQ02-01-02	0.111		是
2024.01.06		00:00-24:00	2024WTQ001-KQ02-02-02	0.107		是
2024.01.07		00:00-24:00	2024WTQ001-KQ02-03-02	0.124		是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表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PM _{2.5}		测定时间	2024.01.0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4.01.05	工业场地上风向	00:00-24:00	2024WTQ001-KQ01-01-03	0.058	0.075	是
2024.01.06		00:00-24:00	2024WTQ001-KQ01-02-03	0.048		是
2024.01.07		00:00-24:00	2024WTQ001-KQ01-03-03	0.053		是
2024.01.05	工业场地地下风向	00:00-24:00	2024WTQ001-KQ02-01-03	0.050		是
2024.01.06		00:00-24:00	2024WTQ001-KQ02-02-03	0.055		是
2024.01.07		00:00-24:00	2024WTQ001-KQ02-03-03	0.050		是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5-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臭氧		测定时间	2024.01.06-01.0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4.01.05	工业场地上风向	12:00-13:00	2024WTQ001-KQ01-01-08	0.064	0.066	0.16	是
		13:00-14:00	2024WTQ001-KQ01-02-08	0.063			
		14:00-15:00	2024WTQ001-KQ01-03-08	0.064			
		15:00-16:00	2024WTQ001-KQ01-04-08	0.066			
		16:00-17:00	2024WTQ001-KQ01-05-08	0.068			
		17:00-18:00	2024WTQ001-KQ01-06-08	0.069			
	工业场地地下风向	12:00-13:00	2024WTQ001-KQ02-01-08	0.071	0.076		是
		13:00-14:00	2024WTQ001-KQ02-02-08	0.073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14:00-15:00	2024WTQ001-KQ02-03-08	0.072			
		15:00-16:00	2024WTQ001-KQ02-04-08	0.077			
		16:00-17:00	2024WTQ001-KQ02-05-08	0.081			
		17:00-18:00	2024WTQ001-KQ02-06-08	0.083			
2024.01.06	工业场地上风向	12:00-13:00	2024WTQ001-KQ01-07-08	0.063	0.065		是
		13:00-14:00	2024WTQ001-KQ01-08-08	0.064			
		14:00-15:00	2024WTQ001-KQ01-09-08	0.061			
		15:00-16:00	2024WTQ001-KQ01-10-08	0.068			
		16:00-17:00	2024WTQ001-KQ01-11-08	0.066			
		17:00-18:00	2024WTQ001-KQ01-12-08	0.069			
	工业场地下风向	12:00-13:00	2024WTQ001-KQ02-07-08	0.075	0.077		是
		13:00-14:00	2024WTQ001-KQ02-08-08	0.073			
		14:00-15:00	2024WTQ001-KQ02-09-08	0.075			
		15:00-16:00	2024WTQ001-KQ02-10-08	0.078			
		16:00-17:00	2024WTQ001-KQ02-11-08	0.083			
		17:00-18:00	2024WTQ001-KQ02-12-08	0.080			
2024.01.07	工业场地上风向	12:00-13:00	2024WTQ001-KQ01-13-08	0.061	0.064		是
		13:00-14:00	2024WTQ001-KQ01-14-08	0.064			
		14:00-15:00	2024WTQ001-KQ01-15-08	0.060			
		15:00-16:00	2024WTQ001-KQ01-16-08	0.068			
		16:00-17:00	2024WTQ001-KQ01-17-08	0.066			
		17:00-18:00	2024WTQ001-KQ01-18-08	0.068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工业 场 地 下 风 向	12:00-13:00	2024WTQ001-KQ02-13-08	0.072	0.076	是
	13:00-14:00	2024WTQ001-KQ02-14-08	0.071		
	14:00-15:00	2024WTQ001-KQ02-15-08	0.074		
	15:00-16:00	2024WTQ001-KQ02-16-08	0.077		
	16:00-17:00	2024WTQ001-KQ02-17-08	0.079		
	17:00-18:00	2024WTQ001-KQ02-18-08	0.083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5-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二氧化氮		测定时间	2024.01.09、01.11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2024.01.08	工业场 地上风 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1-01-04	0.048	0.2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1-02-04	0.058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1-03-04	0.053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1-04-04	0.056		是
	工业场 地下风 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2-01-04	0.083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2-02-04	0.087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2-03-04	0.087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2-04-04	0.087		是
2024.01.09	工业场 地上风 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1-05-04	0.056	0.2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1-06-04	0.058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1-07-04	0.056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1-08-04	0.058		是
	工业场 地下风 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2-05-04	0.054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2-06-04	0.058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2-07-04	0.058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2-08-04	0.063		是
2024.01.10	工业场 地上风 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1-09-04	0.088	0.2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1-10-04	0.087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1-11-04	0.087		是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工业场 地下风 向	20:00-21:00	2024WTQ001-KQ01-12-04	0.089		是
		02:00-03:00	2024WTQ001-KQ02-09-04	0.086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2-10-04	0.082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2-11-04	0.088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2-12-04	0.088		是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5-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测定时间	2024.01.09-01.11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2024.01.08	工业场 地上风 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1-01-05	0.010	0.5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1-02-05	0.011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1-03-05	0.012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1-04-05	0.010		是
	工业场 地下风 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2-01-05	0.014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2-02-05	0.018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2-03-05	0.018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2-04-05	0.015		是
2024.01.09	工业场 地上风 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1-05-05	0.009	0.5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1-06-05	0.009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1-07-05	0.011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1-08-05	0.010		是
	工业场 地下风 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2-05-05	0.019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2-06-05	0.016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2-07-05	0.015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2-08-05	0.016		是
2024.01.10	工业场 地上风 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1-09-05	0.010	0.5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1-10-05	0.009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1-11-05	0.010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1-12-05	0.012		是
	工业场 地下风 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2-09-05	0.015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2-10-05	0.016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2-11-05	0.016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2-12-05	0.018		是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表 5-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检测项目	一氧化碳		测定时间	2024.01.08-01.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4.01.08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1-01-06	ND	10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1-02-06	ND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1-03-06	ND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1-04-06	ND		是
	工业场地下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2-01-06	ND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2-02-06	ND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2-03-06	ND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2-04-06	ND		是
2024.01.09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1-05-06	ND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1-06-06	ND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1-07-06	ND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1-08-06	ND		是
	工业场地下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2-05-06	ND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2-06-06	ND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2-07-06	ND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2-08-06	ND	是	
2024.01.10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1-09-06	ND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1-10-06	ND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1-11-06	ND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1-12-06	ND	是	
	工业场地下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2-09-06	ND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2-10-06	ND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2-11-06	ND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2-12-06	ND	是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表 5-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臭氧		测定时间	2024.01.10-01.1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2024.01.08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1-01-07	0.066	0.2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1-02-07	0.061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1-03-07	0.061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1-04-07	0.065		是
	工业场地下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2-01-07	0.081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2-02-07	0.077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2-03-07	0.077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2-04-07	0.086		是
2024.01.09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1-05-07	0.066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1-06-07	0.061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1-07-07	0.063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1-08-07	0.068		是
	工业场地下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2-05-07	0.084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2-06-07	0.076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2-07-07	0.076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2-08-07	0.078	是	
2024.01.10	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1-09-07	0.068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1-10-07	0.062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1-11-07	0.063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1-12-07	0.067	是	
	工业场地下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KQ02-09-07	0.081	是	
		08:00-09:00	2024WTQ001-KQ02-10-07	0.077	是	
		14:00-15:00	2024WTQ001-KQ02-11-07	0.076	是	
		20:00-21:00	2024WTQ001-KQ02-12-07	0.082	是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2、无组织废气

表 5-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测定时间	2024.01.11	
采样日期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值的 差值 ($\mu\text{g}/\text{m}^3$)
2024.01.08	厂界上 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FQ01-01-01	439	-
		08:00-09:00	2024WTQ001-FQ01-02-01	429	-
		14:00-15:00	2024WTQ001-FQ01-03-01	391	-
		20:00-21:00	2024WTQ001-FQ01-04-01	445	-
	厂界下 风向 1#	02:00-03:00	2024WTQ001-FQ02-01-01	523	84
		08:00-09:00	2024WTQ001-FQ02-02-01	514	85
		14:00-15:00	2024WTQ001-FQ02-03-01	509	118
		20:00-21:00	2024WTQ001-FQ02-04-01	502	57
	厂界下 风向 2#	02:00-03:00	2024WTQ001-FQ03-01-01	498	59
		08:00-09:00	2024WTQ001-FQ03-02-01	500	71
		14:00-15:00	2024WTQ001-FQ03-03-01	524	133
		20:00-21:00	2024WTQ001-FQ03-04-01	513	68
	厂界下 风向 3#	02:00-03:00	2024WTQ001-FQ04-01-01	504	65
		08:00-09:00	2024WTQ001-FQ04-02-01	496	67
		14:00-15:00	2024WTQ001-FQ04-03-01	500	109
		20:00-21:00	2024WTQ001-FQ04-04-01	509	64
2024.01.09	厂界上 风向	02:00-03:00	2024WTQ001-FQ01-05-01	405	-
		08:00-09:00	2024WTQ001-FQ01-06-01	446	-
		14:00-15:00	2024WTQ001-FQ01-07-01	430	-
		20:00-21:00	2024WTQ001-FQ01-08-01	398	-
	厂界下 风向 1#	02:00-03:00	2024WTQ001-FQ02-05-01	496	91
		08:00-09:00	2024WTQ001-FQ02-06-01	522	76
		14:00-15:00	2024WTQ001-FQ02-07-01	499	69
		20:00-21:00	2024WTQ001-FQ02-08-01	519	121
	厂界下 风向 2#	02:00-03:00	2024WTQ001-FQ03-05-01	511	106
		08:00-09:00	2024WTQ001-FQ03-06-01	520	74
		14:00-15:00	2024WTQ001-FQ03-07-01	506	76
		20:00-21:00	2024WTQ001-FQ03-08-01	499	101
	厂界下 风向 3#	02:00-03:00	2024WTQ001-FQ04-05-01	516	111
		08:00-09:00	2024WTQ001-FQ04-06-01	525	79
		14:00-15:00	2024WTQ001-FQ04-07-01	558	128
		20:00-21:00	2024WTQ001-FQ04-08-01	521	123
备注	参考《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3、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5-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采样室、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01.08	测定时间	2024.01.08-01.10		
烟道截面积	9.7314m ²				
检测点位	锅炉烟囱烟气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2024WTQ001-FQ05-01-02	2024WTQ001-FQ05-02-02	2024WTQ001-FQ05-03-02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mg/m ³)
烟气参数	标况体积 (vnd(L))	424.8	367.1	423.9	-
	标干流量 Qsmd(m ³ /h)	53858	46548	53748	-
	烟气温度 (Ts (°C))	95.5	95.7	95.8	-
	含湿量 (Xsw (%))	7.3	7.3	7.3	-
	烟气流速 (Vs(m/s))	2.53	2.19	2.53	-
	氧含量 (%)	12.2	12.0	12.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25.3	21.2	-
	折算浓度 (mg/m ³)	28.6	33.8	28.6	50
	排放速率 (kg/h)	1.13	1.18	1.1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85	181	182	-
	折算浓度 (mg/m ³)	252	241	245	300
	排放速率 (kg/h)	9.96	8.43	9.7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127	123	-
	折算浓度 (mg/m ³)	178	170	165	300
	排放速率 (kg/h)	7.02	5.92	6.59	-
备注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采样室、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01.08	测定时间	2024.01.08		
烟道截面积	9.7314m ²				
检测点位	锅炉烟囱烟气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2024WTQ001-FQ05-01-03	2024WTQ001-FQ05-02-03	2024WTQ001-FQ05-03-03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烟气参数	标况体积 (vnd(L))	5.5	5.5	5.5	-
	标干流量 Qsmd(m ³ /h)	53858	46548	53748	-
	环境大气压 (kPa)	89.75	89.67	89.63	-
	烟气温度 (Ts (°C))	95.5	95.7	95.8	-
	含湿量 (Xsw (%))	7.3	7.3	7.3	-
	烟气流速 (Vs(m/s))	2.53	2.19	2.53	-
	氧含量 (%)	12.2	12.0	12.1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0×10 ⁻²	1.97×10 ⁻²	2.02×10 ⁻²	-
	折算浓度 (mg/m ³)	2.99×10 ⁻²	2.62×10 ⁻²	2.73×10 ⁻²	0.05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9.2×10 ⁻⁴	1.1×10 ⁻³	-
	样品编号	2024WTQ001-FQ05-01-04	2024WTQ001-FQ05-02-04	2024WTQ001-FQ05-03-04	-
	烟气黑度 (级)	0.5	0.5	0.5	≤1 (级)
备注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采样室、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01.09	测定时间	2024.01.09-01.11		
烟道截面积	9.7314m ²				
检测点位	锅炉烟囱烟气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2024WTQ001-FQ05-04-02	2024WTQ001-FQ05-05-02	2024WTQ001-FQ05-06-02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mg/m ³)
烟气参数	标况体积 (vnd(L))	367.4	424.2	366.4	-
	标干流量 Qsnd(m ³ /h)	46587	53784	46459	-
	烟气温度 (Ts (°C))	95.2	95.4	95.8	-
	含湿量 (Xsw (%))	7.4	7.4	7.4	-
	烟气流速 (Vs(m/s))	2.19	2.53	2.19	-
	氧含量 (%)	12.4	12.4	12.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7	21.5	24.0	-
	折算浓度 (mg/m ³)	33.0	29.9	33.1	50
	排放速率 (kg/h)	1.10	1.15	1.1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82	179	179	-
	折算浓度 (mg/m ³)	254	250	247	300
	排放速率 (kg/h)	8.48	9.63	8.3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21	126	-
	折算浓度 (mg/m ³)	178	169	173	300
	排放速率 (kg/h)	5.95	6.52	5.84	-
备注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表 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采样室、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4.01.09	测定时间	2024.01.09		
烟道截面积	9.7314m ²				
检测点位	锅炉烟囱烟气总排放口				
	样品编号	2024WTQ001-FQ05-04-03	2024WTQ001-FQ05-05-03	2024WTQ001-FQ05-06-03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烟气参数	标况体积 (vnd(L))	5.5	5.5	5.5	-
	标干流量 Qsnd(m ³ /h)	46587	53784	46459	-
	环境大气压 (kPa)	89.72	89.69	89.62	-
	烟气温度 (Ts (°C))	95.2	95.4	95.8	-
	含湿量 (Xsw (%))	7.4	7.4	7.4	-
	烟气流速 (Vs(m/s))	2.19	2.53	2.19	-
	氧含量 (%)	12.4	12.4	12.3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1×10 ⁻²	2.26×10 ⁻²	2.32×10 ⁻²	-
	折算浓度 (mg/m ³)	2.67×10 ⁻²	3.16×10 ⁻²	3.20×10 ⁻²	0.05
	排放速率 (kg/h)	8.9×10 ⁻⁴	1.2×10 ⁻³	1.1×10 ⁻³	-
	样品编号	2024WTQ001-FQ05-04-04	2024WTQ001-FQ05-05-04	2024WTQ001-FQ05-06-04	-
	烟气黑度 (级)	0.5	0.5	0.5	≤1 (级)
备注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Q001

3. 噪声检测

表 5-1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检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6:00-22:00)	样品编号	夜间 (22:00-6:00)
2024.01.08	工业场地东 1#	2024WTQ001-ZS01-01-01	48.1	2024WTQ001-ZS01-02-01	41.5
	工业场地东 2#	2024WTQ001-ZS02-01-01	47.9	2024WTQ001-ZS02-02-01	41.8
	工业场地南 3#	2024WTQ001-ZS03-01-01	59.5	2024WTQ001-ZS03-02-01	49.2
	工业场地南 4#	2024WTQ001-ZS04-01-01	59.7	2024WTQ001-ZS04-02-01	49.4
	工业场地西 5#	2024WTQ001-ZS05-01-01	52.3	2024WTQ001-ZS05-02-01	45.1
	工业场地西 6#	2024WTQ001-ZS06-01-01	52.1	2024WTQ001-ZS06-02-01	44.8
	工业场地北 7#	2024WTQ001-ZS07-01-01	53.1	2024WTQ001-ZS07-02-01	45.6
	工业场地北 8#	2024WTQ001-ZS08-01-01	52.9	2024WTQ001-ZS08-02-01	45.1
2024.01.09	工业场地东 1#	2024WTQ001-ZS01-03-01	48.3	2024WTQ001-ZS01-04-01	40.8
	工业场地东 2#	2024WTQ001-ZS02-03-01	48.1	2024WTQ001-ZS02-04-01	40.6
	工业场地南 3#	2024WTQ001-ZS03-03-01	59.4	2024WTQ001-ZS03-04-01	49.1
	工业场地南 4#	2024WTQ001-ZS04-03-01	59.3	2024WTQ001-ZS04-04-01	48.9
	工业场地西 5#	2024WTQ001-ZS05-03-01	52.6	2024WTQ001-ZS05-04-01	44.9
	工业场地西 6#	2024WTQ001-ZS06-03-01	52.2	2024WTQ001-ZS06-04-01	44.7
	工业场地北 7#	2024WTQ001-ZS07-03-01	52.8	2024WTQ001-ZS07-04-01	45.3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4WTQ001

	工业场地北 8#	2024WTQ001- ZS08-03-01	53.1	2024WTQ001- ZS08-04-01	45.6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5-1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检测时长	10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6:00-22:00)	样品编号	夜间 (22:00-6:00)
2024.01.08	西厂界靠 近锅炉房 居民点 9#	2024WTQ001- ZS09-01-01	49.3	2024WTQ001- ZS09-02-01	43.2
	北厂界靠 近矸石场 居民点 10#	2024WTQ001- ZS10-01-01	49.7	2024WTQ001- ZS10-02-01	44.3
2024.01.09	西厂界靠 近锅炉房 居民点 9#	2024WTQ001- ZS09-03-01	48.8	2024WTQ001- ZS09-04-01	42.8
	北厂界靠 近矸石场 居民点 10#	2024WTQ001- ZS10-03-01	49.2	2024WTQ001- ZS10-04-01	43.7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4WTQ001

六、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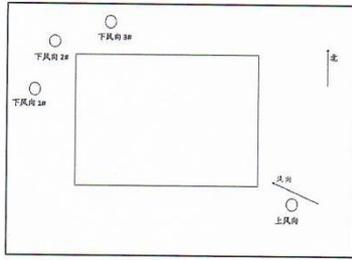


图 6-1 1.5-1.7 环境空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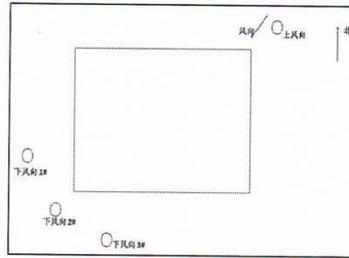


图 6-2 1.8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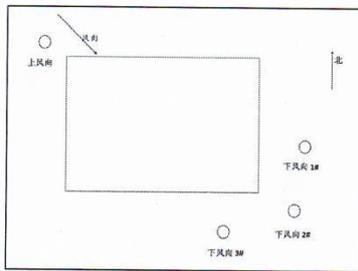


图 6-3 1.9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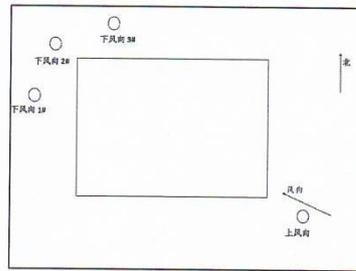


图 6-2 1.10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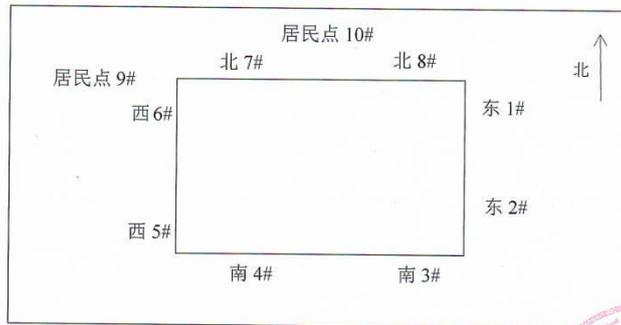


图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示意图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5



(计量认证印章)
200512050164
有效期2026年12月01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委托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01月24日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4. 本报告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2号办公楼6层

联系电话：15147525094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5

一、报告信息一览表

表 1-1 报告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		
采样日期	2024.01.08-01.09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	李赫、越亮	收样人	牛荣		
样品数量及特性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水样：共 50 瓶，灰色、有悬浮物、有异味；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水样：共 42 瓶，透明、无色、有异味。				
检测内容及频次	水温、pH、悬浮物、氟化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六价铬、铁、锰、铬、铜、锌、铅、镉、汞*、砷*； 检测频次：3 次/天，检测 2 天。				
检测人员	李赫、牛荣、陶维媛、乔凯、张宇、主娜				
检测日期	2024.01.08-01.18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负责人	吴启峰	外委或分包内容	汞*、砷*		
承担分包单位	内蒙古金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180512050310；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委托单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				
联系人	李虎	联系电话	15561125586	委托日期	2024 年 01 月 06 日
编制人：陶维媛					
审核人：杨 婷					
批准人：吴启峰					
批准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5

二、检测依据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59-2016 中选煤厂补充用水水质标准；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中表 4 的一级标准要求；
4. 分析方法按照各项目标准方法进行。

三、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1	水温	温度计 (LYYQ-087-003)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
2	pH	pH 计 PHS-3E 型 (LYYQ-01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无量纲
3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型 (LYYQ-006) 电子天平 FA2004N 型 (LYYQ-00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	mg/L
4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70 型 (LYYQ-010)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0.05	mg/L
5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TC-100D 型 (LYYQ-01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L580 型 (LYYQ-053)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7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型 (LYYQ-036)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0.004	mg/L
8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H 型 (LYYQ-055)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3	mg/L
9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H 型 (LYYQ-055)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1	mg/L
10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H 型 (LYYQ-05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5

续表 3-1 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11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H 型 (LYYQ-055)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	mg/L
12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H 型 (LYYQ-05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13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H 型 (LYYQ-05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14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H 型 (LYYQ-05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2	mg/L
15	汞*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QA00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μg/L
16	砷*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QA00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μg/L

以下空白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5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01.08-01.09	测定时间	2024.01.08-01.18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水温	2024WTS015-FS01-01-01	10.5	℃
	2024WTS015-FS01-02-01	10.6	
	2024WTS015-FS01-03-01	10.5	
	2024WTS015-FS01-04-01	10.7	
	2024WTS015-FS01-05-01	10.6	
	2024WTS015-FS01-06-01	10.6	
pH	2024WTS015-FS01-01-02	7.2	无量纲
	2024WTS015-FS01-02-02	7.3	
	2024WTS015-FS01-03-02	7.3	
	2024WTS015-FS01-04-02	7.3	
	2024WTS015-FS01-05-02	7.2	
	2024WTS015-FS01-06-02	7.3	
悬浮物	2024WTS015-FS01-01-02	30	mg/L
	2024WTS015-FS01-02-02	28	
	2024WTS015-FS01-03-02	27	
	2024WTS015-FS01-04-02	31	
	2024WTS015-FS01-05-02	29	
	2024WTS015-FS01-06-02	30	
氟化物	2024WTS015-FS01-01-02	7.14	mg/L
	2024WTS015-FS01-02-02	6.87	
	2024WTS015-FS01-03-02	6.61	
	2024WTS015-FS01-04-02	6.36	
	2024WTS015-FS01-05-02	7.41	
	2024WTS015-FS01-06-02	6.87	
化学需氧量	2024WTS015-FS01-01-03	162	mg/L
	2024WTS015-FS01-02-03	154	
	2024WTS015-FS01-03-03	152	
	2024WTS015-FS01-04-03	156	
	2024WTS015-FS01-05-03	163	
	2024WTS015-FS01-06-03	161	
石油类	2024WTS015-FS01-01-04	0.64	mg/L
	2024WTS015-FS01-02-04	0.62	
	2024WTS015-FS01-03-04	0.63	
	2024WTS015-FS01-04-04	0.60	
	2024WTS015-FS01-05-04	0.59	
	2024WTS015-FS01-06-04	0.59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4WTS015

续表 4-1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六价铬	2024WTS015-FS01-01-05	0.030	mg/L
	2024WTS015-FS01-02-05	0.026	
	2024WTS015-FS01-03-05	0.024	
	2024WTS015-FS01-04-05	0.028	
	2024WTS015-FS01-05-05	0.027	
	2024WTS015-FS01-06-05	0.031	
铁	2024WTS015-FS01-01-06	0.57	mg/L
	2024WTS015-FS01-02-06	0.55	
	2024WTS015-FS01-03-06	0.56	
	2024WTS015-FS01-04-06	0.53	
	2024WTS015-FS01-05-06	0.54	
	2024WTS015-FS01-06-06	0.57	
锰	2024WTS015-FS01-01-06	0.82	mg/L
	2024WTS015-FS01-02-06	0.81	
	2024WTS015-FS01-03-06	0.80	
	2024WTS015-FS01-04-06	0.81	
	2024WTS015-FS01-05-06	0.78	
	2024WTS015-FS01-06-06	0.76	
铬	2024WTS015-FS01-01-06	0.03L	mg/L
	2024WTS015-FS01-02-06	0.03L	
	2024WTS015-FS01-03-06	0.03L	
	2024WTS015-FS01-04-06	0.03L	
	2024WTS015-FS01-05-06	0.03L	
	2024WTS015-FS01-06-06	0.03L	
铜	2024WTS015-FS01-01-06	0.05L	mg/L
	2024WTS015-FS01-02-06	0.05L	
	2024WTS015-FS01-03-06	0.05L	
	2024WTS015-FS01-04-06	0.05L	
	2024WTS015-FS01-05-06	0.05L	
	2024WTS015-FS01-06-06	0.05L	
锌	2024WTS015-FS01-01-06	0.37	mg/L
	2024WTS015-FS01-02-06	0.36	
	2024WTS015-FS01-03-06	0.36	
	2024WTS015-FS01-04-06	0.36	
	2024WTS015-FS01-05-06	0.34	
	2024WTS015-FS01-06-06	0.39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4WTS015

续表 4-1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铅	2024WTS015-FS01-01-06	0.7	mg/L
	2024WTS015-FS01-02-06	0.6	
	2024WTS015-FS01-03-06	0.6	
	2024WTS015-FS01-04-06	0.7	
	2024WTS015-FS01-05-06	0.7	
	2024WTS015-FS01-06-06	0.6	
镉	2024WTS015-FS01-01-06	0.05L	mg/L
	2024WTS015-FS01-02-06	0.05L	
	2024WTS015-FS01-03-06	0.05L	
	2024WTS015-FS01-04-06	0.05L	
	2024WTS015-FS01-05-06	0.05L	
	2024WTS015-FS01-06-06	0.05L	
汞*	2024WTS015-FS01-01-07	0.001	mg/L
	2024WTS015-FS01-02-07	$0.04 \times 10^{-3}L$	
	2024WTS015-FS01-03-07	$0.04 \times 10^{-3}L$	
	2024WTS015-FS01-04-07	0.001	
	2024WTS015-FS01-05-07	$0.04 \times 10^{-3}L$	
	2024WTS015-FS01-06-07	$0.04 \times 10^{-3}L$	
砷*	2024WTS015-FS01-01-07	0.001	mg/L
	2024WTS015-FS01-02-07	0.001	
	2024WTS015-FS01-03-07	0.001	
	2024WTS015-FS01-04-07	0.001	
	2024WTS015-FS01-05-07	0.001	
	2024WTS015-FS01-06-07	0.001	
备注	/		

以下空白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5

表 4-2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01.08-01.09	测定时间	2024.01.08-01.18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水温	2024WTS015-FS02-01-01	9.8	/	℃
	2024WTS015-FS02-02-01	9.7		
	2024WTS015-FS02-03-01	9.8		
	2024WTS015-FS02-04-01	9.9		
	2024WTS015-FS02-05-01	9.8		
	2024WTS015-FS02-06-01	9.9		
pH	2024WTS015-FS02-01-02	7.1	6.5~9.0	无量纲
	2024WTS015-FS02-02-02	7.1		
	2024WTS015-FS02-03-02	7.2		
	2024WTS015-FS02-04-02	7.1		
	2024WTS015-FS02-05-02	7.0		
	2024WTS015-FS02-06-02	7.1		
悬浮物	2024WTS015-FS02-01-02	18	≤50	mg/L
	2024WTS015-FS02-02-02	17		
	2024WTS015-FS02-03-02	19		
	2024WTS015-FS02-04-02	16		
	2024WTS015-FS02-05-02	17		
	2024WTS015-FS02-06-02	16		
氟化物	2024WTS015-FS02-01-02	2.74	10	mg/L
	2024WTS015-FS02-02-02	2.63		
	2024WTS015-FS02-03-02	2.74		
	2024WTS015-FS02-04-02	2.53		
	2024WTS015-FS02-05-02	2.74		
	2024WTS015-FS02-06-02	2.95		
化学需氧量	2024WTS015-FS02-01-03	16	100	mg/L
	2024WTS015-FS02-02-03	17		
	2024WTS015-FS02-03-03	16		
	2024WTS015-FS02-04-03	15		
	2024WTS015-FS02-05-03	16		
	2024WTS015-FS02-06-03	17		
石油类	2024WTS015-FS02-01-04	0.13	5	mg/L
	2024WTS015-FS02-02-04	0.12		
	2024WTS015-FS02-03-04	0.12		
	2024WTS015-FS02-04-04	0.15		
	2024WTS015-FS02-05-04	0.15		
	2024WTS015-FS02-06-04	0.15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5

续表 4-1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六价铬	2024WTS015-FS02-01-05	0.017	/	mg/L
	2024WTS015-FS02-02-05	0.018		
	2024WTS015-FS02-03-05	0.016		
	2024WTS015-FS02-04-05	0.015		
	2024WTS015-FS02-05-05	0.017		
	2024WTS015-FS02-06-05	0.013		
铁	2024WTS015-FS02-01-06	0.03L	/	mg/L
	2024WTS015-FS02-02-06	0.03L		
	2024WTS015-FS02-03-06	0.03L		
	2024WTS015-FS02-04-06	0.03L		
	2024WTS015-FS02-05-06	0.03L		
	2024WTS015-FS02-06-06	0.03L		
锰	2024WTS015-FS02-01-06	0.01L	2.0	mg/L
	2024WTS015-FS02-02-06	0.01L		
	2024WTS015-FS02-03-06	0.01L		
	2024WTS015-FS02-04-06	0.01L		
	2024WTS015-FS02-05-06	0.01L		
	2024WTS015-FS02-06-06	0.01L		
铬	2024WTS015-FS02-01-06	0.03L	/	mg/L
	2024WTS015-FS02-02-06	0.03L		
	2024WTS015-FS02-03-06	0.03L		
	2024WTS015-FS02-04-06	0.03L		
	2024WTS015-FS02-05-06	0.03L		
	2024WTS015-FS02-06-06	0.03L		
铜	2024WTS015-FS02-01-06	0.05L	0.5	mg/L
	2024WTS015-FS02-02-06	0.05L		
	2024WTS015-FS02-03-06	0.05L		
	2024WTS015-FS02-04-06	0.05L		
	2024WTS015-FS02-05-06	0.05L		
	2024WTS015-FS02-06-06	0.05L		
锌	2024WTS015-FS02-01-06	0.26	2.0	mg/L
	2024WTS015-FS02-02-06	0.27		
	2024WTS015-FS02-03-06	0.24		
	2024WTS015-FS02-04-06	0.22		
	2024WTS015-FS02-05-06	0.25		
	2024WTS015-FS02-06-06	0.21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5

续表 4-1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铅	2024WTS015-FS02-01-06	0.2L	/	mg/L
	2024WTS015-FS02-02-06	0.2L		
	2024WTS015-FS02-03-06	0.2L		
	2024WTS015-FS02-04-06	0.2L		
	2024WTS015-FS02-05-06	0.2L		
	2024WTS015-FS02-06-06	0.2L		
镉	2024WTS015-FS02-01-06	0.05L	/	mg/L
	2024WTS015-FS02-02-06	0.05L		
	2024WTS015-FS02-03-06	0.05L		
	2024WTS015-FS02-04-06	0.05L		
	2024WTS015-FS02-05-06	0.05L		
	2024WTS015-FS02-06-06	0.05L		
汞*	2024WTS015-FS02-01-07	$0.04 \times 10^{-3}L$	/	mg/L
	2024WTS015-FS02-02-07	$0.04 \times 10^{-3}L$		
	2024WTS015-FS02-03-07	$0.04 \times 10^{-3}L$		
	2024WTS015-FS02-04-07	$0.04 \times 10^{-3}L$		
	2024WTS015-FS02-05-07	$0.04 \times 10^{-3}L$		
	2024WTS015-FS02-06-07	$0.04 \times 10^{-3}L$		
砷*	2024WTS015-FS02-01-07	0.001	/	mg/L
	2024WTS015-FS02-02-07	0.001		
	2024WTS015-FS02-03-07	0.001		
	2024WTS015-FS02-04-07	0.001		
	2024WTS015-FS02-05-07	$0.3 \times 10^{-3}L$		
	2024WTS015-FS02-06-07	$0.3 \times 10^{-3}L$		
备注	参考《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 中选煤厂补充用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注： 1. 检测结果中“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 标注“*”的检测项目为外委分包项目。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矿井水处理站进出口）

委托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01月24日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6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4. 本报告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2号办公楼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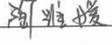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147525094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6

一、报告信息一览表

表 1-1 报告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矿井水处理站进出口）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		
采样日期	2024.01.08-01.09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	李赫、越亮	收样人	牛荣		
样品数量及特性	矿井水处理站进口水样：共 49 瓶，透明、无色、无异味。 矿井水处理站出口水样：共 42 瓶，透明、无色、无异味。				
检测内容及频次	水温、溶解氧、色度、臭和味、浑浊度、pH、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总氮； 检测频次：3 次/天，检测 2 天。				
检测人员	李赫、牛荣、陶维媛、乔凯、张宇、主娜				
检测日期	2024.01.08-01.14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负责人	吴启峰	外委或分包内容	/		
承担分包单位	/				
委托单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				
联系人	李虎	联系电话	15561125586	委托日期	2024 年 01 月 06 日
编制人：陶维媛					
审核人：杨 婷					
批准人：吴启峰					
批准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6

二、检测依据

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3. 《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283-2016 中附录 B 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限值；
4. 分析方法按照各项目标准方法进行。

三、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1	水温	温度计 (LYYQ-087-003)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
2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型 (LYYQ-014)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三章 一、溶解氧 (三)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B	/	mg/L
3	色度	50mL 具塞比色管 (LYYQ-088-0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	倍
		100mL 具塞比色管 (LYYQ-088-004)			
		pH 计 PHS-3E 型 (LYYQ-011)			
4	臭和味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三、(一) 文字描述法 B	/	无量纲
5	浑浊度	浊度计 WGZ200S 型 (LYYQ-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5	NTU
6	pH	pH 计 PHS-3E 型 (LYYQ-01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无量纲
7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FA2004N 型 (LYYQ-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称重法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型 (LYYQ-006)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6 型 (LYYQ-005)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1 页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6

续表 3-1 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8	硫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型(LYYQ-03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	mg/L
9	氯化物	50ml 酸式滴定管 (LYYQ-090-002)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1989	10	mg/L
1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型(LYYQ-0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LYYQ-00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型(LYYQ-036)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	mg/L
13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H 型(LYYQ-055)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3	mg/L
14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H 型(LYYQ-055)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1	mg/L
15	总氮	5mL 微量滴定管 (LYYQ-104)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	mg/L

以下空白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6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矿井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01.08-01.09	测定时间	2024.01.08-01.1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水温	2024WTS016-FS01-01-01	15.3	℃
	2024WTS016-FS01-02-01	15.3	
	2024WTS016-FS01-03-01	15.4	
	2024WTS016-FS01-04-01	15.4	
	2024WTS016-FS01-05-01	15.3	
	2024WTS016-FS01-06-01	15.4	
溶解氧	2024WTS016-FS01-01-01	10.1	mg/L
	2024WTS016-FS01-02-01	10.1	
	2024WTS016-FS01-03-01	10.1	
	2024WTS016-FS01-04-01	10.1	
	2024WTS016-FS01-05-01	10.1	
	2024WTS016-FS01-06-01	10.1	
色度	2024WTS016-FS01-01-02	20	倍
	2024WTS016-FS01-02-02	20	
	2024WTS016-FS01-03-02	20	
	2024WTS016-FS01-04-02	20	
	2024WTS016-FS01-05-02	20	
	2024WTS016-FS01-06-02	20	
臭和味	2024WTS016-FS01-01-02	无	/
	2024WTS016-FS01-02-02	无	
	2024WTS016-FS01-03-02	无	
	2024WTS016-FS01-04-02	无	
	2024WTS016-FS01-05-02	无	
	2024WTS016-FS01-06-02	无	
浑浊度	2024WTS016-FS01-01-02	1.7	NTU
	2024WTS016-FS01-02-02	1.7	
	2024WTS016-FS01-03-02	1.6	
	2024WTS016-FS01-04-02	1.8	
	2024WTS016-FS01-05-02	1.7	
	2024WTS016-FS01-06-02	1.7	
pH	2024WTS016-FS01-01-02	7.0	无量纲
	2024WTS016-FS01-02-02	7.1	
	2024WTS016-FS01-03-02	7.0	
	2024WTS016-FS01-04-02	7.1	
	2024WTS016-FS01-05-02	7.0	
	2024WTS016-FS01-06-02	7.1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6

续表 4-1 矿井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溶解性总固体	2024WTS016-FS01-01-02	989	mg/L
	2024WTS016-FS01-02-02	985	
	2024WTS016-FS01-03-02	990	
	2024WTS016-FS01-04-02	975	
	2024WTS016-FS01-05-02	988	
	2024WTS016-FS01-06-02	990	
硫酸盐	2024WTS016-FS01-01-02	153	mg/L
	2024WTS016-FS01-02-02	157	
	2024WTS016-FS01-03-02	153	
	2024WTS016-FS01-04-02	143	
	2024WTS016-FS01-05-02	149	
	2024WTS016-FS01-06-02	152	
氯化物	2024WTS016-FS01-01-02	316	mg/L
	2024WTS016-FS01-02-02	305	
	2024WTS016-FS01-03-02	311	
	2024WTS016-FS01-04-02	307	
	2024WTS016-FS01-05-02	311	
	2024WTS016-FS01-06-02	313	
氨氮	2024WTS016-FS01-01-03	0.616	mg/L
	2024WTS016-FS01-02-03	0.625	
	2024WTS016-FS01-03-03	0.639	
	2024WTS016-FS01-04-03	0.622	
	2024WTS016-FS01-05-03	0.633	
	2024WTS016-FS01-06-03	0.6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WTS016-FS01-01-04	7.8	mg/L
	2024WTS016-FS01-02-04	7.1	
	2024WTS016-FS01-03-04	7.3	
	2024WTS016-FS01-04-04	7.7	
	2024WTS016-FS01-05-04	7.1	
	2024WTS016-FS01-06-04	7.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WTS016-FS01-01-05	0.078	mg/L
	2024WTS016-FS01-02-05	0.085	
	2024WTS016-FS01-03-05	0.079	
	2024WTS016-FS01-04-05	0.074	
	2024WTS016-FS01-05-05	0.091	
	2024WTS016-FS01-06-05	0.082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4WTS016

续表 4-1 矿井水处理站进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铁	2024WTS016-FS01-01-06	0.90	mg/L
	2024WTS016-FS01-02-06	0.90	
	2024WTS016-FS01-03-06	0.90	
	2024WTS016-FS01-04-06	0.90	
	2024WTS016-FS01-05-06	0.90	
	2024WTS016-FS01-06-06	0.90	
锰	2024WTS016-FS01-01-06	0.01L	mg/L
	2024WTS016-FS01-02-06	0.01L	
	2024WTS016-FS01-03-06	0.01L	
	2024WTS016-FS01-04-06	0.01L	
	2024WTS016-FS01-05-06	0.01L	
	2024WTS016-FS01-06-06	0.01L	
总氮	2024WTS016-FS01-01-07	0.02L	mg/L
	2024WTS016-FS01-02-07	0.02L	
	2024WTS016-FS01-03-07	0.02L	
	2024WTS016-FS01-04-07	0.02L	
	2024WTS016-FS01-05-07	0.02L	
	2024WTS016-FS01-06-07	0.02L	
备注	/		

以下空白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4WTS016

表 4-2 矿井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01.08-01.09	测定时间	2024.01.08-01.1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水温	2024WTS016-FS02-01-01	16.1	/	℃
	2024WTS016-FS02-02-01	16.1		
	2024WTS016-FS02-03-01	16.0		
	2024WTS016-FS02-04-01	16.2		
	2024WTS016-FS02-05-01	16.2		
	2024WTS016-FS02-06-01	16.1		
溶解氧	2024WTS016-FS02-01-01	9.9	≥2.0	mg/L
	2024WTS016-FS02-02-01	9.9		
	2024WTS016-FS02-03-01	9.9		
	2024WTS016-FS02-04-01	9.9		
	2024WTS016-FS02-05-01	9.9		
	2024WTS016-FS02-06-01	9.9		
色度	2024WTS016-FS02-01-02	2L	/	倍
	2024WTS016-FS02-02-02	2L		
	2024WTS016-FS02-03-02	2L		
	2024WTS016-FS02-04-02	2L		
	2024WTS016-FS02-05-02	2L		
	2024WTS016-FS02-06-02	2L		
臭和味	2024WTS016-FS02-01-02	无	无不快感	/
	2024WTS016-FS02-02-02	无		
	2024WTS016-FS02-03-02	无		
	2024WTS016-FS02-04-02	无		
	2024WTS016-FS02-05-02	无		
	2024WTS016-FS02-06-02	无		
浑浊度	2024WTS016-FS02-01-02	0.5L	≤5	NTU
	2024WTS016-FS02-02-02	0.5L		
	2024WTS016-FS02-03-02	0.5L		
	2024WTS016-FS02-04-02	0.5L		
	2024WTS016-FS02-05-02	0.5L		
	2024WTS016-FS02-06-02	0.5L		
pH	2024WTS016-FS02-01-02	6.7	6.0~9.0	无量纲
	2024WTS016-FS02-02-02	6.8		
	2024WTS016-FS02-03-02	6.8		
	2024WTS016-FS02-04-02	6.8		
	2024WTS016-FS02-05-02	6.7		
	2024WTS016-FS02-06-02	6.7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6

续表 4-2 矿井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溶解性总固体	2024WTS016-FS02-01-02	51	≤1000	mg/L
	2024WTS016-FS02-02-02	49		
	2024WTS016-FS02-03-02	53		
	2024WTS016-FS02-04-02	50		
	2024WTS016-FS02-05-02	47		
	2024WTS016-FS02-06-02	52		
硫酸盐	2024WTS016-FS02-01-02	12	≤500	mg/L
	2024WTS016-FS02-02-02	13		
	2024WTS016-FS02-03-02	15		
	2024WTS016-FS02-04-02	13		
	2024WTS016-FS02-05-02	16		
	2024WTS016-FS02-06-02	12		
氯化物	2024WTS016-FS02-01-02	32	≤350	mg/L
	2024WTS016-FS02-02-02	37		
	2024WTS016-FS02-03-02	36		
	2024WTS016-FS02-04-02	37		
	2024WTS016-FS02-05-02	33		
	2024WTS016-FS02-06-02	35		
氨氮	2024WTS016-FS02-01-03	0.128	≤8	mg/L
	2024WTS016-FS02-02-03	0.133		
	2024WTS016-FS02-03-03	0.122		
	2024WTS016-FS02-04-03	0.114		
	2024WTS016-FS02-05-03	0.131		
	2024WTS016-FS02-06-03	0.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WTS016-FS02-01-04	3.5	≤10	mg/L
	2024WTS016-FS02-02-04	2.9		
	2024WTS016-FS02-03-04	2.9		
	2024WTS016-FS02-04-04	2.7		
	2024WTS016-FS02-05-04	3.1		
	2024WTS016-FS02-06-04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WTS016-FS02-01-05	0.05L	≤0.5	mg/L
	2024WTS016-FS02-02-05	0.05L		
	2024WTS016-FS02-03-05	0.05L		
	2024WTS016-FS02-04-05	0.05L		
	2024WTS016-FS02-05-05	0.05L		
	2024WTS016-FS02-06-05	0.05L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6

续表 4-2 矿井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铁	2024WTS016-FS02-01-06	0.06	/	mg/L
	2024WTS016-FS02-02-06	0.07		
	2024WTS016-FS02-03-06	0.09		
	2024WTS016-FS02-04-06	0.07		
	2024WTS016-FS02-05-06	0.06		
	2024WTS016-FS02-06-06	0.07		
锰	2024WTS016-FS02-01-06	0.01L	/	mg/L
	2024WTS016-FS02-02-06	0.01L		
	2024WTS016-FS02-03-06	0.01L		
	2024WTS016-FS02-04-06	0.01L		
	2024WTS016-FS02-05-06	0.01L		
	2024WTS016-FS02-06-06	0.01L		
总氯	2024WTS016-FS02-01-07	0.79	1.0	mg/L
	2024WTS016-FS02-02-07	0.61		
	2024WTS016-FS02-03-07	0.84		
	2024WTS016-FS02-04-07	0.82		
	2024WTS016-FS02-05-07	0.75		
	2024WTS016-FS02-06-07	0.71		
备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和《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283-2016 中附录 B 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注： 1. 检测结果中“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 标注“*”的检测项目为外委分包项目。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
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地下水）

委托单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7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4. 本报告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2号办公楼6层

联系电话：15147525094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7

一、报告信息一览表

表 1-1 报告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		
采样日期	2024.01.08-01.09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人	李赫、越亮	收样人	牛荣		
样品数量及特性	地下水监测井 1#水样：共 30 瓶，清澈、无色、无异味； 地下水监测井 2#水样：共 20 瓶，清澈、无色、无异味。				
检测内容及频次	水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氟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铬（六价）、挥发酚、铁、锰、铅、镉、氰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钾*、钠*、钙*、镁*、汞*、砷*、重碳酸盐*、碳酸盐*； 检测频次：1 次/天，检测 2 天。				
检测人员	越亮、牛荣、陶维媛、乔凯、张宇、主娜				
检测日期	2024.01.08-01.18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负责人	吴启峰	外委或分包内容	钾*、钠*、钙*、镁*、汞*、砷*、重碳酸盐*、碳酸盐*		
承担分包单位	内蒙古金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180512050310；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委托单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				
联系人	李虎	联系电话	15561125586	委托日期	2024 年 01 月 06 日
编制人:陶维媛					
审核人:杨 婷					
批准人:吴启峰					
批准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7

二、检测依据

1.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分析方法按照各项目标准方法进行。

三、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1	水温	温度计 (LYYQ-087-003)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
2	pH	pH计 PHS-3E型 (LYYQ-011)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3	总硬度	25mL 碱式滴定管 (LYYQ-091-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	mg/L
4	溶解性总固体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6型(LYYQ-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型 (LYYQ-006) 电子天平 FA2004N型 (LYYQ-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重法	/	mg/L
5	硫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型 (LYYQ-03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	mg/L
6	氯化物	50ml 酸性滴定管 (LYYQ-090-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5.1 硝酸银容量法	1.0	mg/L
7	硝酸盐(以N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型 (LYYQ-03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0.2	mg/L
8	亚硝酸盐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型 (LYYQ-03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0.003	mg/L
9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70型 (LYYQ-010)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0.05	mg/L
10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TC-100D型 (LYYQ-01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型 (LYYQ-0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12	铬(六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型 (LYYQ-03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7

续表 3-1 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13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型 (LYYQ-036)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	mg/L
14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H 型 (LYYQ-055)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3	mg/L
15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H 型 (LYYQ-055)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0.01	mg/L
16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H 型 (LYYQ-05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	μg/L
17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1800H 型 (LYYQ-05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	μg/L
18	氟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PC 型 (LYYQ-03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19	总大肠菌群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型 (LYYQ-022)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82 型 (LYYQ-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	MPN/100mL
20	菌落总数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型 (LYYQ-022)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82 型 (LYYQ-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	CFU/mL
21	钾*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Plasma 2000/QA05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0.05	mg/L
22	钠*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Plasma 2000/QA05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0.12	mg/L
23	钙*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Plasma 2000/QA05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0.02	mg/L
24	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Plasma 2000/QA05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0.003	mg/L
25	汞*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QA004	《水质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04	μg/L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7

续表 3-1 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26	砷*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 QA004	《水质汞、砷、硒、钼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3	μg/L
27	重碳酸盐*	酸式滴定管 /50ml/QC04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滴定法》 DZ/T0064.49-2021	5	mg/L
28	碳酸盐*	酸式滴定管 /50ml/QC04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滴定法》 DZ/T0064.49-2021	5	mg/L

以下空白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7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01.08-01.09		测定时间	2024.01.08-01.18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水温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1	5.4	/	℃
		2024WTS017-DX01-02-01	5.8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1	6.7		
		2024WTS017-DX02-02-01	7.1		
pH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2	7.7	6.5~8.5	无量纲
		2024WTS017-DX01-02-02	7.6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2	7.4		
		2024WTS017-DX02-02-02	7.5		
总硬度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2	297.4	≤450	mg/L
		2024WTS017-DX01-02-02	292.2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2	282.5		
		2024WTS017-DX02-02-02	275.1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2	448	≤1000	mg/L
		2024WTS017-DX01-02-02	459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2	447		
		2024WTS017-DX02-02-02	441		
硫酸盐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2	76	≤250	mg/L
		2024WTS017-DX01-02-02	77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2	83		
		2024WTS017-DX02-02-02	85		
氯化物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2	44	≤250	mg/L
		2024WTS017-DX01-02-02	45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2	68		
		2024WTS017-DX02-02-02	70		
硝酸盐(以N计)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2	2.9	≤20.0	mg/L
		2024WTS017-DX01-02-02	2.9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2	2.6		
		2024WTS017-DX02-02-02	2.6		
亚硝酸盐氮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2	0.004	≤1.00	mg/L
		2024WTS017-DX01-02-02	0.005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2	0.005		
		2024WTS017-DX02-02-02	0.006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7

续表 4-1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氟化物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2	0.64	≤1.0	mg/L
		2024WTS017-DX01-02-02	0.69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2	0.61		
		2024WTS017-DX02-02-02	0.57		
化学需氧量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3	12	/	mg/L
		2024WTS017-DX01-02-03	13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3	10		
		2024WTS017-DX02-02-03	10		
氨氮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3	0.033	≤0.50	mg/L
		2024WTS017-DX01-02-03	0.036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3	0.028		
		2024WTS017-DX02-02-03	0.025		
铬（六价）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4	0.004L	≤0.05	mg/L
		2024WTS017-DX01-02-04	0.004L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4	0.004L		
		2024WTS017-DX02-02-04	0.004L		
挥发酚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5	0.0003L	≤0.002	mg/L
		2024WTS017-DX01-02-05	0.0003L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5	0.0003L		
		2024WTS017-DX02-02-05	0.0003L		
铁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6	0.03L	≤0.3	mg/L
		2024WTS017-DX01-02-06	0.03L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6	0.03L		
		2024WTS017-DX02-02-06	0.03L		
锰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6	0.01L	≤0.10	mg/L
		2024WTS017-DX01-02-06	0.01L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6	0.01L		
		2024WTS017-DX02-02-06	0.01L		
铅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6	2.5×10^{-3} L	≤0.01	mg/L
		2024WTS017-DX01-02-06	2.5×10^{-3} L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6	5.1×10^{-3}		
		2024WTS017-DX02-02-06	4.4×10^{-3}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7

续表 4-1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镉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6	1.7×10 ⁻³	≤0.005	mg/L
		2024WTS017-DX01-02-06	1.8×10 ⁻³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6	2.9×10 ⁻³		
		2024WTS017-DX02-02-06	2.6×10 ⁻³		
氟化物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7	0.002L	≤0.05	mg/L
		2024WTS017-DX01-02-07	0.002L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7	0.002L		
		2024WTS017-DX02-02-07	0.002L		
总大肠菌群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8	未检出(<2)	≤3.0	MPN/ 100mL
		2024WTS017-DX01-02-08	未检出(<2)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8	未检出(<2)		
		2024WTS017-DX02-02-08	未检出(<2)		
菌落总数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8	58	≤100	CFU/mL
		2024WTS017-DX01-02-08	52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8	49		
		2024WTS017-DX02-02-08	50		
钾*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9	1.23	/	mg/L
		2024WTS017-DX01-02-09	1.1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9	1.14		
		2024WTS017-DX02-02-09	1.07		
钠*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9	104	≤200	mg/L
		2024WTS017-DX01-02-09	109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9	108		
		2024WTS017-DX02-02-09	109		
钙*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9	12.4	/	mg/L
		2024WTS017-DX01-02-09	12.3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9	12.2		
		2024WTS017-DX02-02-09	12.2		
镁*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9	9.49	/	mg/L
		2024WTS017-DX01-02-09	9.63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9	9.45		
		2024WTS017-DX02-02-09	9.43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S017

续表 4-1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汞*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9	$0.04 \times 10^{-3} \text{L}$	≤ 0.001	mg/L
		2024WTS017-DX01-02-09	$0.04 \times 10^{-3} \text{L}$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9	$0.04 \times 10^{-3} \text{L}$		
		2024WTS017-DX02-02-09	$0.04 \times 10^{-3} \text{L}$		
砷*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09	$0.3 \times 10^{-3} \text{L}$	≤ 0.01	mg/L
		2024WTS017-DX01-02-09	$0.3 \times 10^{-3} \text{L}$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09	$0.3 \times 10^{-3} \text{L}$		
		2024WTS017-DX02-02-09	$0.3 \times 10^{-3} \text{L}$		
重碳酸盐*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10	240	/	mg/L
		2024WTS017-DX01-02-10	250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10	246		
		2024WTS017-DX02-02-10	247		
碳酸盐*	地下水监测井 1#	2024WTS017-DX01-01-10	0	/	mg/L
		2024WTS017-DX01-02-10	0		
	地下水监测井 2#	2024WTS017-DX02-01-10	0		
		2024WTS017-DX02-02-10	0		
备注	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注：1. 检测结果中“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标注“*”的检测项目为外委分包项目。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T0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01月24日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4WTT002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4. 本报告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2号办公楼6层

联系电话: 15147525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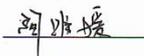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T002

一、报告信息一览表

表 1-1 报告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及选煤厂（8.0Mt/a）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		
采样日期	2024.01.10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人	李赫、越亮	收样人	牛荣		
样品数量及特性	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4#土壤：共 3 个样品，黄褐色、沙壤土、无根系； 矸石场复垦区 1#土壤：共 1 个样品，黄褐色、沙壤土、无根系； 油脂库 2#土壤：共 1 个样品，黄褐色、沙壤土、无根系； 生活污水处理站旁 3#土壤：共 1 个样品，黄褐色、沙壤土、无根系； 程家圪楞旁 5#土壤：共 1 个样品，黄褐色、沙壤土、无根系。 工业场地外西北侧 6#：共 1 个样品，黄褐色、沙壤土、无根系。				
检测内容及检测频次	检测内容：pH、砷*、镉*、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烷*、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土壤容重*、孔隙度*、铬*、锌*、铬（六价）*、土壤含盐量*、石油烃（C10~C40）*； 检测频次：1次/天，共 1 天。				
检测人员	陶维媛				
检测日期	2024.01.12-01.19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负责人	吴启峰	外委或分包内容	砷*、镉*、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烷*、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土壤容重*、孔隙度*、铬*、锌*、铬（六价）*、土壤含盐量*、石油烃（C10~C40）*。		
承担分包单位	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CMA:191512340276; 有效期: 2025年05月12日)				
委托单位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台子梁村麻地梁煤矿				
联系人	李虎	联系电话	15561125586	委托日期	2024年01月06日
编制人：陶维媛					
审核人：杨婷					
批准人：吴启峰					
批准日期：	2024年 1 月 27 日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T002

二、检测依据

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3.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4. 分析方法按照各项目标准方法进行。

三、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1	pH	pH 计 PHS-3E 型 (LYYQ-011)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无量纲
2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0.002	mg/kg
3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0.01	mg/kg
4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80FS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	mg/kg
5	镍*			3	mg/kg
6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Z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	mg/kg
7	镉*			0.01	mg/kg
8	铬（六价）*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80FS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	mg/kg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4WTT002

续表 3-1 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9	苯胺*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5	mg/kg
10	2-氯酚*			0.06	mg/kg
11	硝基苯*			0.09	mg/kg
12	萘*			0.09	mg/kg
13	苯并(a)蒽*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5C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	mg/kg
14	蒽*			0.1	mg/kg
15	苯并(b)荧蒽*			0.2	mg/kg
16	苯并(k)荧蒽*			0.1	mg/kg
17	苯并(a)芘*			0.1	mg/kg
18	茚并(1,2,3-c,d)芘*			0.1	mg/kg
19	二苯并(a,h)蒽*			0.1	mg/kg
20	氯甲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0	μg/kg
21	氯乙烯*			1.0	μg/kg
22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3	二氯甲烷*			1.5	μg/kg
24	反-1,2-二氯乙烯*			1.4	μg/kg
25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26	顺-1,2-二氯乙烯*			1.3	μg/kg
27	氯仿*			1.1	μg/kg
28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29	四氯化碳*			1.3	μg/kg
30	苯*			1.9	μg/kg
31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32	三氯乙烯*			1.2	μg/kg
33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34	甲苯*			1.3	μg/kg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T002

续表 3-1 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35	1,1,2-三氯乙烷*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2	μg/kg
36	四氯乙烯*			1.4	μg/kg
37	氯苯*			1.2	μg/kg
38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39	乙苯*			1.2	μg/kg
40	间,对-二甲苯*			1.2	μg/kg
41	邻二甲苯*			1.2	μg/kg
42	苯乙烯*			1.1	μg/kg
43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44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45	1,4-二氯苯*			1.5	μg/kg
46	1,2-二氯苯*	1.5	μg/kg		
47	阳离子交换量*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J 889-2017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0.8	cmol ⁺ /kg
48	氧化还原电位*	智能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仪 QX6530	HJ 746-2015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	mV
49	容重*	电子天平 DT-500B	NY/T 1121.4-2006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	g/cm ³
50	孔隙度*	电子天平 DT-500B	LY/T 1215-1999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	%
51	水溶性盐（全盐量）*	电子天平 DT-500B	LY/T 1251-1999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3.1）质量法	/	g/kg
52	石油烃（C10~C40）*	气相色谱仪 8860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6	mg/kg
53	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240FS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	mg/kg
54	锌*			1	mg/kg

以下空白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T002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1.10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测定时间	2024.01.12-01.19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kg)	单位
	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4# 0~0.5 m (E:111.19984 N:39.51574)	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4# 0.5~1.5 m (E:111.19984 N:39.51574)	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4# 1.5~3 m (E:111.19984 N:39.51574)					
	2024WTT002-TR01-01-01	2024WTT002-TR01-02-01	2024WTT002-TR01-03-01					
镉*	0.07	0.05	0.09		65	mg/kg		
汞*	0.017	0.021	0.017		38	mg/kg		
砷*	11.2	10.9	10.5		60	mg/kg		
铅*	15.5	13.7	16.1		800	mg/kg		
铜*	20	20	19		18000	mg/kg		
镍*	57	57	54		900	mg/kg		
铬（六价）*	ND	ND	ND		5.7	mg/kg		
苯胺*	ND	ND	ND		260	mg/kg		
2-氯酚*	ND	ND	ND		2256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76	mg/kg		
萘*	ND	ND	ND		70	mg/kg		
苯并(a)蒽*	ND	ND	ND		15	mg/kg		
蒽*	ND	ND	ND		1293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mg/kg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3 页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4WTT002

续表 4-1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kg)	单位
	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4# 0~0.5 m (E: 111. 19984 N: 39. 51574)	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4# 0.5~1.5 m (E: 111. 19984 N: 39. 51574)	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4# 1.5~3 m (E: 111. 19984 N: 39. 51574)		
	2024WTT002-TR01-01-01	2024WTT002-TR01-02-01	2024WTT002-TR01-03-01		
苯并(a)芘*	ND	ND	ND	1.5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15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1.5	mg/kg
氯甲烷*	ND	ND	ND	37	μg/kg
氯乙烯*	ND	ND	ND	0.43	μg/kg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μg/kg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μg/kg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μg/kg
氯仿*	ND	ND	ND	0.9	μg/kg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μ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μg/kg
苯*	ND	ND	ND	4	μg/kg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μg/kg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μg/kg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4WTT002

续表 4-1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kg)	单位
	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4# 0~0.5 m (E:111.19984 N:39.51574)	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4# 0.5~1.5 m (E:111.19984 N:39.51574)	危险废物暂存库（下游）4# 1.5~3 m (E:111.19984 N:39.51574)		
	2024WTT002-TR01-01-01	2024WTT002-TR01-02-01	2024WTT002-TR01-03-01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μg/kg
甲苯*	ND	ND	ND	1200	μg/kg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μg/kg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μg/kg
氯苯*	ND	ND	ND	270	μg/kg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μg/kg
乙苯*	ND	ND	ND	28	μg/kg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μg/kg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μg/kg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μg/kg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μg/kg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μg/kg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μg/kg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μg/kg
阳离子交换量*	5.2	7.6	7.3	/	cmol/kg
氧化还原电位*	424	436	435	/	mV
容重*	1.33	1.30	1.23	/	g/cm ³
孔隙度*	50.7	48.9	49.4	/	%
备注	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T002

表 4-2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1.10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测定时间	2024.01.12-01.19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kg)	单位
	矸石场复垦区 1#0~0.2 m (E:111.19982 N:39.51508)		油脂库 2#0~0.2 m (E:111.20051 N:39.51580)		生活污水处理站旁 3#0~0.2 m (E:111.20609 N:39.51746)			
	2024WTT002-TR02-01-01		2024WTT002-TR03-01-01		2024WTT002-TR04-01-01			
pH	6.58		6.71		7.02		/	无量纲
镉*	0.07		0.07		0.06		65	mg/kg
汞*	0.013		0.014		0.012		38	mg/kg
砷*	8.16		9.43		10.7		60	mg/kg
铅*	14.0		13.5		12.3		800	mg/kg
铜*	14		18		16		18000	mg/kg
镍*	39		48		48		900	mg/kg
铬（六价）*	ND		ND		ND		5.7	mg/kg
阳离子交换量*	3.2		4.8		5.8		/	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412		418		424		/	mV
容重*	1.32		1.09		1.26		/	g/cm ³
孔隙度*	43.8		46.7		50.3		/	%
铬*	38		43		47		/	mg/kg
锌*	43		56		52		/	mg/kg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T002

续表 4-2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kg)	单位
	矸石场复垦区 1#0~0.2 m (E:111.19982 N:39.51508)	油脂库 2#0~0.2 m (E:111.20051 N:39.51580)	生活污水处理站旁 3#0~0.2 m (E:111.20609 N:39.51746)		
	2024WTT002-TR02-01-01	2024WTT002-TR03-01-01	2024WTT002-TR04-01-01		
水溶性盐（全盐量）*	0.59	0.71	0.73	/	mg/kg
石油烃（C10~C40）*	30	35	36	4500	mg/kg
备注	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T002

表 4-3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1.10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测定时间	2024.01.12-01.19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kg)	单位	
	程家圪楞旁 5#0~0.2 m (E:111.21997 N:39.52128)		工业场地外西北侧 6#0~0.2 m (E:111.20084 N:39.51727)				
	2024WTT002-TR05-01-01		2024WTT002-TR06-01-01				
pH	6.99		7.15		/	无量纲	
镉*	0.07		0.08		0.3	mg/kg	
汞*	0.009		0.009		2.4	mg/kg	
砷*	8.17		7.52		30	mg/kg	
铅*	12.5		12.6		120	mg/kg	
铜*	14		14		100	mg/kg	
镍*	41		44		100	mg/kg	
铬(六价)*	ND		ND		200	mg/kg	
阳离子交换量*	3.4		1.1		/	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412		400		/	mV	
容重*	1.36		1.26		/	g/cm ³	
孔隙度*	45.7		48.4		/	%	
铬*	36		36		/	mg/kg	
锌*	43		46		/	mg/kg	

LY-B-1/0-001

报告编号：LYHB-2024WTT002

续表 4-3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kg)	单位
	程家圪楞旁 5#0~0.2 m (E: 111. 21997 N: 39. 52128)	工业场地外西北侧 6#0~0.2 m (E: 111. 20084 N: 39. 51727)		
	2024WTT002-TR05-01-01	2024WTT002-TR06-01-01		
水溶性盐 (全盐量) *	0.94	0.25	/	mg/kg
石油烃 (C10~C40) *	27	55	/	mg/kg
备注	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注： 1. 检测结果中“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标注“*”的检测项目为外委分包项目。

